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ISBN 978-986-03-5938-1

ISBN 978-986-03-5938-1
9 789860 359381
GPN 1010200151

101年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調查研究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　中國科技大學

101年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調查研究計畫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檢察長宿舍正立面

緣側損壞嚴重

西式應接室

西式書齋

屋架

入口處受 Art Deco 影響

左側立面

洋式門扇

座敷

茶之間

右側立面

居間

弦窗

踏入

洋式天花

前　　言

1895 至　1945 年間，臺灣歷經了長達五十一年的日本統治時期，因著殖民政策的影響，對臺灣的都市風貌造成了極大的改變並延續至今。暫不論日治時期建設的大型公共建築，留存在臺灣各地的諸多日式宿舍，形成都市景觀的重要元素，並有部分已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成為國人共同的歷史記憶。

花蓮縣由於歷史發展的因素，擁有為數頗多的日式宿舍，而檢察長宿舍，更是當時花東地區最高司法機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唯一的歷史證據，對地方發展有著重要的貢獻。

檢察長宿舍原為專門提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民國七十五年前稱為首席檢察官）居住之用，但在民國八十二年（1993）左右，新建檢察長官舍完工之後，檢察長搬至新處居住，本建築便閒置至今。

民國九十六年至九十七年（2007-2008）在多次會勘、討論後，花蓮縣文化局於九十七年（2008）七月二十三日公告「檢察長宿舍」為花蓮縣定古蹟。

2005 年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公告，將文化公民權的觀念，以及公有古蹟所有權人的責任，明確的載入法令。清楚的文化資產保護政策，為公有日式宿舍的保存，帶來了更多發展的可能性與想像空間。

由研究成果觀察，檢察長宿舍創建迄今雖歷經多次毀損與修建，但大體保存良好，仍可回溯始建時的風貌，而其區位、選址、設置原因以及花蓮社會經濟發展等層面，都是一座不可多得文化資產。研究中，承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朱火煌科長、通譯林香希小姐、張政勝老師的協助，與花蓮縣文化局陳淑美局長、劉美珍副局長、陳建村科長、劉姿吟小姐等同仁對研究工作的信任、協助與支持，審查委員張崑振教授、劉淑音教授、潘繼道教授等先進，由研究觀點的熱心論証到文字內容的逐次推敲，使得這份研究可以有許多超乎既往的突破，謹此特別申謝。凡此種種無私的付出，都可以充分反映各界對於保存工作的熱切期待。相信這股力量也將持續的指向下一階段的實質保存工作。

中國科技大學
閻亞寧、簡雪玲　謹誌
二〇一三年　一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1
第二節　研究內容----------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5

第二章　檢察長宿舍的歷史研究

第一節　花蓮的歷史沿革概述----------7
第二節　花蓮地區司法機關沿革簡述---------- 25
第三節　檢察長宿舍的興築與使用---------- 38

第三章　檢察長宿舍的建築研究

第一節　臺灣日式官舍建築興建背景 ---------- 59
第二節　檢察長宿舍的材料與構造 ---------- 75
第三節　檢察長宿舍的建築特徵 ---------- 89

第四章　檢察長宿舍的科學鑑識與紀錄

第一節　構造劣化調查 ---------- 97
第二節　結構安全評估 ---------- 111
第三節　小結與建議 ---------- 118

第五章　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第一節　價值評估的依據 ---------- 119
第二節　價值評估架構 ---------- 127
第三節　檢察長宿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129
第四節　檢察長宿舍文化資產價值---------- 135

第六章　檢察長宿舍再利用計畫

第一節　再利用方式與策略 ---------- 137
第二節　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 147
第三節　保存區範圍劃設建議---------- 160

第七章　檢察長宿舍修復計畫

第一節　法令依據 ---------- 173
第二節　價值分級 ---------- 174
第三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研擬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綱要 ---------- 180
第四節　修復準則與內容 ---------- 183
第五節　修復工程概算 ---------- 188

附錄

附錄一　審查意見綜理表---------- 附 1

圖說　花蓮縣縣定古蹟原檢察長宿舍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現況測繪圖集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6 -
圖 2-1 臺東直隸州後山全圖（圈選處爲花蓮港地區） - 8 -
圖 2-2 花蓮港出張所轄區（1900） - 10 -
圖 2-3 花蓮港設廳 - 10 -
圖 2-4 花蓮港廳轄區 - 11 -
圖 2-5 花蓮港市區計畫圖（1909） - 11 -
圖 2-6 花蓮港街市區計畫理由書（1910） - 12 -
圖 2-7 花蓮港街市區計畫告示（1910） - 12 -
圖 2-8 花蓮港市區改正圖（1910） - 13 -
圖 2-9 花蓮港市區計畫圖（1909） - 14 -
圖 2-10 市區擴張計畫之儀二付稟申（1913） - 15 -
圖 2-11 花蓮港街市區計畫圖（1913） - 15 -
圖 2-12 花蓮港街第二市區計畫地割圖（1914） - 16 -
圖 2-13 大正九年（1920）花蓮港廳轄區 - 17 -
圖 2-14 研海支廳設立公告 - 18 -
圖 2-15 花蓮港市街圖（1931） - 19 -
圖 2-16 花蓮港市區計畫告示（1934） - 20 -
圖 2-17 花蓮港郡、玉里郡及鳳林郡轄區 - 21 -
圖 2-18 花蓮港市區計畫圖（1937） - 22 -
圖 2-19 昭和時期的市街圖（1940） - 23 -
圖 2-20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 25 -
圖 2-21 廳長承辦調停民事爭訟事宜條規 - 26 -
圖 2-22 法院出張所設置登記所公告－律令第 4 號 - 27 -
圖 2-23 當時尚屬臺東廳轄下的花蓮地區，隸屬臺南地方法院管轄（1904） - 28 -
圖 2-24 登記所位於筑紫橋通（今中正路）與春日通（今復興街）交叉路口 - 29 -
圖 2-25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設置之後的管轄區域 - 31 -
圖 2-26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職員配置表 - 31 -
圖 2-27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開廳之際敘任之判官與檢察官公告 - 32 -
圖 2-28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開廳公告 - 38 -
圖 2-29 昭和九年（1934）都市計畫圖面所呈現之地號資料 - 38 -
圖 2-30 檢察長宿舍所在位置（色塊標示處，花蓮港街 47-16 番地） - 39 -
圖 2-31 花蓮港街 47-1 番地原爲病院敷地 - 40 -
圖 2-32 奇萊病院遷移圖 - 41 -
圖 2-33 花蓮港街 47 番地土地登記簿 - 42 -
圖 2-34 花蓮港街 47-16 番地之土地登記簿 - 43 -
圖 2-35 花蓮港廳設治時的市區計畫中，花蓮港 47 番地（田野），以及 45 番地（苗圃），並未納入市區計畫之中（1909） - 43 -
圖 2-36 昭和八年（1933）的奇萊病院 - 44 -
圖 2-37 花蓮港第二期市區計畫官舍預定地確認（1914） - 44 -
圖 2-38 日治時期花蓮港 47-16 番地之土地台帳 - 45 -
圖 2-39 花蓮港 47 番之內土地作爲公學校實習地之書類 - 46 -
圖 2-40 花蓮港市街圖（1931） - 46 -
圖 2-41 花蓮港都市計畫圖之一部分（1934） - 47 -
圖 2-42 花蓮港支部建物由總督府直接經營 - 48 -
圖 2-43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與官舍預定地 - 48 -

圖 2-44 法院支部廳舍招標完成 - 49 -
圖 2-45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與官舍預定地 - 50 -
圖 2-46 法院宿舍工事進展 - 50 -
圖 2-47 日人移交清冊（1945） - 51 -
圖 2-48 公家（官舍）破壞情形（1949） - 52 -
圖 2-49 花蓮地方法院舊宿舍平面圖（1979） - 53 -
圖 2-50 吉村佐平 - 55 -
圖 2-51 吉村商店 - 55 -
圖 2-52 吉村商店位置 - 56 -
圖 2-53 吉野圳 - 57 -
圖 2-54 吉野圳取水口 - 57 -
圖 2-55 花蓮港廳舍 - 57 -
圖 3-1 日式宿舍空間序列 - 61 -
圖 3-2「書院造」構造大樣 - 62 -
圖 3-3《住宅家具的改善》 - 62 -
圖 3-4 森鷗外和夏目漱石住的租屋住宅（平面圖） - 63 -
圖 3-5 廚房的設計圖案 - 63 -
圖 3-6 田村吉雄的方案 - 63 -
圖 3-7 日西合璧住宅 - 64 -
圖 3-8 入口設置橫向「客廳」 - 64 -
圖 3-9 保岡勝也「歐美化的日本住宅」 - 65 -
圖 3-10 總督府官舍建築 - 66 -
圖 3-11 委任長官官舍 - 66 -
圖 3-12 一般官舍宿舍平面 - 67 -
圖 3-13 營團住宅甲型宿舍 - 68 -
圖 3-14 日式宿舍空間與方位關係 - 68 -
圖 3-15 日式宿舍的主要空間 - 68 -
圖 3-16 檢察長宿舍的主要空間 - 73 -
圖 3-17 獨立基礎示意圖 - 81 -
圖 3-18 布基礎示意圖 - 81 -
圖 3-19 內牆作法大樣 - 82 -
圖 3-20 竹小舞真壁作法大樣 - 82 -
圖 3-21 外牆雨淋板作法大樣 - 83 -
圖 3-22 和小屋 - 85 -
圖 3-23 洋小屋 - 85 -
圖 3-24 花蓮地方法院職員宿舍新建計劃圖 - 87 -
圖 3-25 現況圖與「花蓮地方法院職員宿舍新建計劃圖」套疊 - 87 -
圖 3-26 檢察長宿舍空間類型 - 92 -
圖 3-27 臺鐵處長宿舍空間類型 - 92 -
圖 4-1 檢察長宿舍床板損壞示意圖 - 100 -
圖 4-2 檢察長宿舍木屋架形式示意圖 - 101 -
圖 4-3 柳杉陸梁鑽孔阻抗波圖譜 - 102 -
圖 4-4 柳杉母屋鑽孔阻抗波圖譜 - 102 -
圖 4-5 檢察長宿舍白蟻活動分佈位置圖 - 103 -
圖 4-6 檢察長宿舍目視檢測滲漏位置圖 - 107 -
圖 4-7 檢察長宿舍紅外線熱像儀檢測滲漏位置圖 - 108 -
圖 4-8 水準儀沉陷高程測量示意圖 - 111 -

圖 4-9 經緯儀建物傾斜測量示意圖.....- 111 -
圖 5-1 傑出普世價值的認定.....- 120 -
圖 5-2 價值的分級.....- 121 -
圖 5-3 價值的整體執行過程.....- 122 -
圖 5-4 評估真實性條件分類圖.....- 127 -
圖 5-5 花蓮市區發展方向（1940）.....- 129 -
圖 5-6 臺灣洋風式樣傳承源流圖.....- 132 -
圖 6-1 再利用規劃示意圖.....- 138 -
圖 6-2 經營管理與再利用計畫概念.....- 141 -
圖 6-3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圖.....- 147 -
圖 6-4 陳報主管機關程序圖.....- 148 -
圖 6-5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圖.....- 158 -
圖 6-6 保存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163 -
圖 6-7 花蓮縣都市計畫流程圖.....- 165 -
圖 6-8 檢察長宿舍地籍套繪圖.....- 166 -
圖 6-9 檢察長宿舍都市計畫圖.....- 167 -

表目錄

表 2-1 清領末期臺東直隸州行政區域表.....- 8 -
表 2-2 明治二十八年（1895）地方官假官制中原臺東直隸州的隸屬.....- 9 -
表 2-3 明治三十年（18975）臺東設廳的轄區表.....- 9 -
表 2-4 明治四十二年（1909）花蓮港廳設治之後的轄區.....- 10 -
表 2-5 日治時期花蓮港地區司法機關沿革表.....- 32 -
表 2-6 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歷任判官與檢察官.....- 33 -
表 2-7 花蓮地檢署歷任檢察長（首席檢察官）名錄.....- 36 -
表 2-8 檢察長宿舍興築沿革.....- 54 -
表 3-1 臺灣總督府高等官舍類型表.....- 66 -
表 3-2 日式宿舍的平面類型.....- 74 -
表 3-3 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有關木構造節錄表.....- 76 -
表 3-4 修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有關木構造節錄表.....- 77 -
表 3-5「震災地家屋建築ノ改良促進ニ關スル件」有關木構造節錄表.....- 77 -
表 3-6「臺灣都市計劃令施行細則」有關木構造節錄表.....- 78 -
表 3-7 花蓮地區日式宿舍比較表.....- 93 -
表 4-1 檢察長宿舍屋根紅外線熱像儀檢測結果.....- 109 -
表 4-2 檢察長宿舍正立面水準高程 P1~P15 測量表.....- 114 -
表 4-3 檢察長宿舍背立面水準高程 P1~P6 測量表.....- 115 -
表 4-4 檢察長宿舍左側立面水準高程 P1~P12 測量表.....- 116 -
表 4-5 檢察長宿舍右側立面水準高程 P1~P4 測量表.....- 117 -
表 5-1 古蹟歷史建築指定與登錄基準比較表.....- 123 -
表 5-2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特性.....- 126 -
表 6-1 替代性財務規劃方案可能性.....- 142 -
表 6-2 執行頻率與人力.....- 150 -
表 6-3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150 -
表 6-4 檢察長宿舍災害風險表.....- 156 -
表 7-1 文化資產保存法彙整表.....- 173 -
表 7-2 檢察長宿舍價值分級與修復對策表.....- 175 -

照片目錄

照片 1-1 檢察長宿舍 - 3 -
照片 2-1 花蓮港鐵道出張所 - 57 -
照片 2-2 米崙溪橋（曙光橋） - 57 -
照片 3-1 森鷗外和夏目漱石住的租屋住宅 - 63 -
照片 3-2 座敷 - 69 -
照片 3-3 次之間 - 69 -
照片 3-4 居間 1 - 69 -
照片 3-5 居間 2 - 69 -
照片 3-6 茶間 - 70 -
照片 3-7 茶間通往玄關 - 70 -
照片 3-8 西式應接室 - 70 -
照片 3-9 書齋 - 70 -
照片 3-10 台所 - 71 -
照片 3-11 風呂 - 71 -
照片 3-12 書齋後方的便所 - 71 -
照片 3-13 居間旁的便所 - 71 -
照片 3-14 洗面所外觀 - 71 -
照片 3-15 押入 - 71 -
照片 3-16 玄關磨石子臺階 - 72 -
照片 3-17 玄關鞋櫃 - 72 -
照片 3-18 緣側 - 72 -
照片 3-19 廊 - 72 -
照片 3-20 座敷與次之間可合併使用 - 74 -
照片 3-21 洗石子台基與通氣口 - 81 -
照片 3-22 混凝土床束 - 81 -
照片 3-23 木作隔屏 - 82 -
照片 3-24 潮氣破壞嚴重 - 82 -
照片 3-25 編竹泥牆局部破損 - 82 -
照片 3-26 牆面微生物破壞 - 82 -
照片 3-27 外牆作雨淋板 - 83 -
照片 3-28 雨淋板轉角金屬構件 - 83 -
照片 3-29 入口立柱作幾何紋樣 - 84 -
照片 3-30 屋梁變形 - 84 -
照片 3-31 應接室雙開門 - 84 -
照片 3-32 弦窗 - 84 -
照片 3-33 緣側門窗變形毀損 - 84 -
照片 3-34 新作鐵窗 - 84 -
照片 3-35 屋架作和小屋 - 85 -
照片 3-36 屋架搭接以螞蝗釘固定 - 85 -
照片 3-37 羽子版金物 - 85 -
照片 3-38 螺栓 - 85 -
照片 3-39 洋室天花 - 86 -
照片 3-40 天花爲原式樣 - 86 -
照片 3-41 中脊的鬼瓦 - 86 -
照片 3-42 屋面局部破損 - 86 -

照片 3-43 物置僅餘殘蹟 ..... - 86 -
照片 3-44 物置與廚房相對應 ..... - 86 -
照片 3-45 緣側外平台毀損嚴重 ..... - 88 -
照片 3-46 新作排水面飾洗石子 ..... - 88 -
照片 3-47 前院造景水池 ..... - 88 -
照片 3-48 卵石步道 ..... - 88 -
照片 3-49 國防館 ..... - 89 -
照片 3-50 電氣館 ..... - 89 -
照片 3-511935 年臺灣博覽會第二會場 ..... - 90 -
照片 3-52 臺灣博覽會-歡迎門 ..... - 91 -
照片 3-53 巴黎國際現代化工業裝飾藝術博覽會-大門 ..... - 91 -
照片 3-54 裝飾藝術影響案例-臺北市市定古蹟新富市場 ..... - 91 -
照片 3-55 裝飾藝術影響案例-彰化藝術館（彰化公會堂） ..... - 91 -
照片 3-56 立柱作幾何形紋樣 ..... - 91 -
照片 3-57 舷窗 ..... - 91 -
照片 4-1 正門庭院乾枯水池 ..... - 97 -
照片 4-2 周圍地坪爲土壤綠敷地 ..... - 97 -
照片 4-3 整地後堆置的雜草枝幹 ..... - 98 -
照片 4-4 榕樹根系危害建築 ..... - 98 -
照片 4-5 著生於建築裂縫處的榕樹小苗，上方已刈除 ..... - 98 -
照片 4-6 建築後方烏桕上之白蟻活體 ..... - 98 -
照片 4-7 床束上發現白蟻遮蔽管 ..... - 100 -
照片 4-8 因漏水潮濕的地板 ..... - 100 -
照片 4-9 屋架構件上的遮蔽管 ..... - 101 -
照片 4-10 遭受白蟻蛀蝕的構件 ..... - 101 -
照片 4-11 屋頂破損 ..... - 102 -
照片 4-12 母屋斷裂 ..... - 102 -
照片 4-13 屋架構件受白蟻危害嚴重 ..... - 104 -
照片 4-14 烏桕樹上白蟻活體 ..... - 104 -
照片 4-15 白蟻副巢 ..... - 104 -
照片 4-16 白蟻遮蔽管修補完成 ..... - 104 -
照片 4-17 宿舍爲寄棟式建築，下方有土台架高，周圍爲開闊綠地 ..... - 105 -
照片 4-18 鋪設於野地板上方之土居葺防水層 ..... - 105 -
照片 4-19 屋面交界處滲漏痕跡 ..... - 106 -
照片 4-20 屋桁受白蟻蛀蝕使承載力下降，亦導致屋面變形 ..... - 106 -
照片 4-21 屋瓦部分開掀損壞 ..... - 106 -
照片 4-22 屋頂破損而出現空洞，使構件直接暴露於天候劣化下 ..... - 106 -
照片 4-23 檐口屋面嚴重毀損 ..... - 106 -
照片 4-24 屋頂破損造成反覆的雨水滲漏，使室內天花板受水分破壞嚴重 ..... - 106 -
照片 4-25 紅外線熱像儀 ..... - 107 -
照片 4-26 屋瓦脫落 ..... - 112 -
照片 4-27 屋架白蟻蛀蝕 ..... - 112 -
照片 4-28 屋瓦脫落，野地板破損 ..... - 112 -
照片 4-29 屋面破損 ..... - 112 -
照片 4-30 牆面潮溼破損 ..... - 113 -
照片 4-31 木柱保存完整 ..... - 113 -
照片 4-32 基礎保存完整 ..... - 113 -

照片 4-33 洗石子基礎表面龜裂破損 ..... - 113 -
照片 4-34 車寄向右傾斜 ..... - 114 -
照片 4-35 檐口線腳作爲基準點 ..... - 114 -
照片 4-36 緣側毀損嚴重 ..... - 115 -
照片 4-37 新作平台不適合作爲測點 ..... - 115 -
照片 4-38 左側檐口毀損嚴重 ..... - 116 -
照片 4-39 新作污水處理設施 ..... - 116 -
照片 5-1 原應接室 ..... - 131 -
照片 5-2 座敷 ..... - 131 -
照片 5-3 書齋 ..... - 131 -
照片 5-4 茶間 ..... - 131 -
照片 5-5 書齋與應接室窗台 ..... - 131 -
照片 5-6 和室窗台 ..... - 131 -
照片 7-1 木作地坪毀損嚴重 ..... - 184 -
照片 7-2 洗石子地坪局部龜裂 ..... - 184 -
照片 7-3 編竹夾泥牆破損 ..... - 184 -
照片 7-4 木作潮氣破壞 ..... - 184 -
照片 7-5 室內新作壁紙 ..... - 185 -
照片 7-6 雨淋板腐朽破損 ..... - 185 -
照片 7-7 木柱傾斜 ..... - 185 -
照片 7-8 木梁變形 ..... - 185 -
照片 7-9 洋式門扇 ..... - 185 -
照片 7-10 拉門脫軌 ..... - 185 -
照片 7-11 屋架腐朽 ..... - 186 -
照片 7-12 白蟻蛀蝕嚴重 ..... - 186 -
照片 7-13 日式天花破壞 ..... - 186 -
照片 7-14 日式天花破壞 ..... - 186 -
照片 7-15 洋式天花脫落 ..... - 186 -
照片 7-16 洋式天花破損 ..... - 186 -
照片 7-17 屋面破損 ..... - 187 -
照片 7-18 物置僅餘磚砌牆基 ..... - 187 -
照片 7-19 庭院 ..... - 187 -
照片 7-20 圍牆部分更改爲鐵皮圍籬 ..... - 187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現位於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日治時期爲臺北地方法院之分支機構，且曾有一段隸屬宜蘭出張所的時期。

明治四十二年（1909），花蓮港支廳改設爲花蓮港廳，爲因應此一地方制度的改變，同年十月（總督府）府令第七十七號，重行調整地方法院及出張所位置及管轄區域，當時預計在花蓮港廳下設立法院登記所，隸屬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1]。但花蓮港登記所直到大正元年（1912）八月一日始正式開辦業務[2]。

不過，隨著人口增加、相關事務日益增多，花蓮地區民眾遂於大正六年（1917）提出設置法院出張所的請願。其後，花蓮港出張所順利開辦[3]。

大正九年（1920）街庄制度施行，各州均設置地方法院，但東部地區因僅設廳未設州，在地方法院設置上未列入考量。但各界對東臺灣設置地方法院一事依舊相當熱衷，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1926）花蓮港廳與臺東廳各界菁英聚會於玉里，並提出設置地方法院的請願[4]。

昭和六年（1931）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的設置開始進行，並於昭和十年（1935）進行廳舍的興築工作，昭和十一年（1936）正式成立。其位置在今花蓮市中正路 321 號[5]。

花蓮港支部設置之後，自明治二十九年（1896）「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頒布以來，在法院同時設置判官與檢察官的模式[6]，也正式在花蓮港支部中設立檢察局，此爲花蓮地檢署最早的前身。

戰後，各地法院皆由政府派員接收。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花蓮縣政府成立於十二日），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由首席檢察官鄭松筠負責接收，並將之更名爲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鄭松筠即該檢察署首任首席檢察官。民國四十一年七月一日，再度更名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至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更名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至今。

民國五十三年，花蓮地方法院遷建於府前路 15 號，並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遷入辦公。

民國六十九年（1980），「審檢分隸」正式實施[7]，法院與檢察署在辦公廳舍以及

---

[1] 作者不詳，《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出版項不詳，大正六年，1917 年出版），p.42。
[2] 《臺灣日日新報》，1912/07/26，05，〈新設登記所〉。
[3] 東臺灣新報社編纂，《東臺灣便覽》（花蓮港街：東臺灣新報社，1925 年出版），p.82。
[4] 《臺灣日日新報》，1926/09/07，01 夕刊，〈法院設置請願書 花蓮港 臺東兩廳下居住者の熱望せる〉。
[5] 根據該機關歷史沿革簡介所稱，http://www.hlc.moj.gov.tw/ct.asp?xItem=18794&CtNode=5867&mp=024，下載日期：2012/08/04。
[6] 王泰升著，《臺灣檢察史》（臺北：法務部，2008 年），p.1-15~16。
[7] 即法院改隸司法院、檢察處（署）改隸法務部，審判行政與檢察行政各自分離。

相關財產管理上也開始進行切割。檢察署於民國八十五年開始進行擴建計畫，並於民國九十三年落成「檢察大樓」並遷入辦公。

本研究的標的「檢察長宿舍」位於花蓮市國治里 3 鄰三民街 23 號，土地定著地號為花蓮市明義段 0397-0005 地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花蓮縣政府以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指定並公告為縣定古蹟。

根據初步的調查，檢察長宿舍為專門提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前稱為首席檢察官）居住之用，但在民國八十二年左右，新建檢察長官舍完工之後，檢察長搬至新處居住，本建築便閒置至今，以致於屋況不佳，雜草叢生。

本研究目的如次：

一、建立「檢察長宿舍」基本檔案作為實質保存的基礎。

二、研究「檢察長宿舍」的歷史、建築及文化價值，作為文獻資料，並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三、解析「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藉此價值評估研擬價值分級與修復對策。

四、研擬「檢察長宿舍」的再利用、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由檢察長宿舍現狀觀察，除了日式宿舍各自有其建築上的價值外，花蓮地區的其他日式宿舍在此整齊地成群存在，在地區發展史上也是相當重要的。此外，此地區多數的住宅已將其日式塌塌米變更為木地板，亦有將原有的紙門、牆壁等進行變更與細部的改裝，但是仍維持著當時的平面配置之構成。

檢察長宿舍的玄關外觀是對外權力景觀的象徵，並將其加上所謂「西洋」的記號。相對於外部空間，內部空間則是以維持日本式的生活為前提，在適應臺灣風土的同時，也將其加上所謂「日本」的記號，對於建設者而言，外觀的形式及其傳遞的訊息非常的重要，沒有雜亂風景的存在餘地。但是，在住民生活型態的變化及建築空間增建的過程中，原來建設者所保持的建築意象則逐漸消失。

由上述各點可以發現，內部空間的維持、外觀的雜亂化，會造成其所構成的空間編成出現斷絕化，同時過去建設者所抱持的設計意圖也並沒有被維持下來。因此，在檢察長宿舍的設計及其內、外部空間之斷絕化都應加以檢討，作為未來保存、再利用上考慮及參考之所需。

既往受限於客觀條件不足，未能將其基礎資料源流進行深入研究，此次本校研究團隊接受花蓮縣政府的委託工作，將按前列研究目的依序執行，提出令各界滿意的研究成果。

第二節 研究內容

壹、基本資料

名　　稱：檢察長宿舍
類　　別：古蹟
種　　類：宅第
評 定 基 準：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公 告 文 號：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
公 告 日 期：2008/07/23
位 置 或 地 址：花蓮市國治里 3 鄰三民街 2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花蓮市明義段 0397-0005 地號，面積 1065 平方公尺。
歷 史 沿 革：尚待調查研究
指 定 理 由：本建築為日式木構（和式）官舍，大體保存完整，入口門廊具有獨特之裝飾，有其工藝價值。
法 令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
管理人/使用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外 觀 特 徵：日式木構（和式）官舍
室 內 特 徵：入口門廊具有獨特之裝飾
創 建 年 代：日治不確定時期
簡　　介：專供歷任首席檢察官及檢察長宿舍。

照片 1-1 檢察長宿舍

貳、研究內容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2012）委託中國科技大學進行「101 年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調查研究計畫」。根據合約所訂之工作事項為：

一、合約所訂之工作事項

（一） 調查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保存區：

1.檢察長宿舍保存區變遷過程之影像、照片、文字史料、口述歷史資料等。

2.調查檢察長宿舍保存區內所有具古蹟價值之文化資產（含附屬設施）。

3.建物興修沿革記錄與建築特色。

（二） 建築測繪、規劃與再利用：

1.檢察長宿舍保存區內所有具古蹟價值之文化資產（含附屬設施群之建築測繪、規劃及再利用），並與其他日式宿舍比較以彰顯檢察長宿舍之特色。

2.包含以地籍圖標示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界限及周邊街廓名稱位置（比例 1/1200 以上），以地籍圖套繪，標示古蹟範圍及使用配置、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景觀配置圖等。

3.現狀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4.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三） 提出具體而正確修復計畫：

包含修復原理原則、方法之研擬並提出修復經費概算等。

（四） 區域未來發展之中、長期計畫：

1.針對本區域目前遭受之問題進行分析評估，提出本區域未來發展之中及長期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及古蹟再利用計畫。

二、本研究章節架構

綜上，本研究各章節架構可概分如次：

（一） 緒論

（二） 解析「檢察長宿舍」的創建背景、組織與編制等。

（三） 解析「檢察長宿舍」選址、空間變遷、材料與構造、建築形式等。

（四） 評估「檢察長宿舍」的文化資產價值。

（五） 研擬再利用計畫、日常管理維護、保存區範圍劃設建議。

（六） 研擬價值分級、因應計畫綱要、修復準則與內容及修復預算概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 資料蒐集

（一）歷史文獻及其它檔案之蒐集—包括文字、圖片、訪問等資料之蒐集考證。

（二）實地資料調查—有關建物現貌遺存文物資料、相關文物之蒐集考證。

（三）訪談。

貳、 實測研究

（一）建築形式格局、特色、規模、整體環境空間之研究、使用材料、形式手法的考證。

（二）建築物配置及周圍環境的實測、記錄。

（三）其他興建時期、地點、風格相近之建築調查研究。

（四）建築本體平面、立面、剖面、屋頂平面等實測，構造細部大樣記錄，建立基本資料。

（五）建築物附近環境之測量及攝影記錄。

參、 建築物破壞現象及破壞原因之調查研究

將所有現貌之破壞含生物、微生物、構造及物理性資料影像或文字描述存證，調查破壞之原因，建立基本修復資料。

肆、 研擬防災與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按文化資產價值，研擬防災與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伍、 研擬修復原則及修復方式

依前述研究資料提出修復原則及修復方式，配合鄰近地區之景觀發展，探討建築物之管理使用方式，並預估修復所需經費概算。

陸、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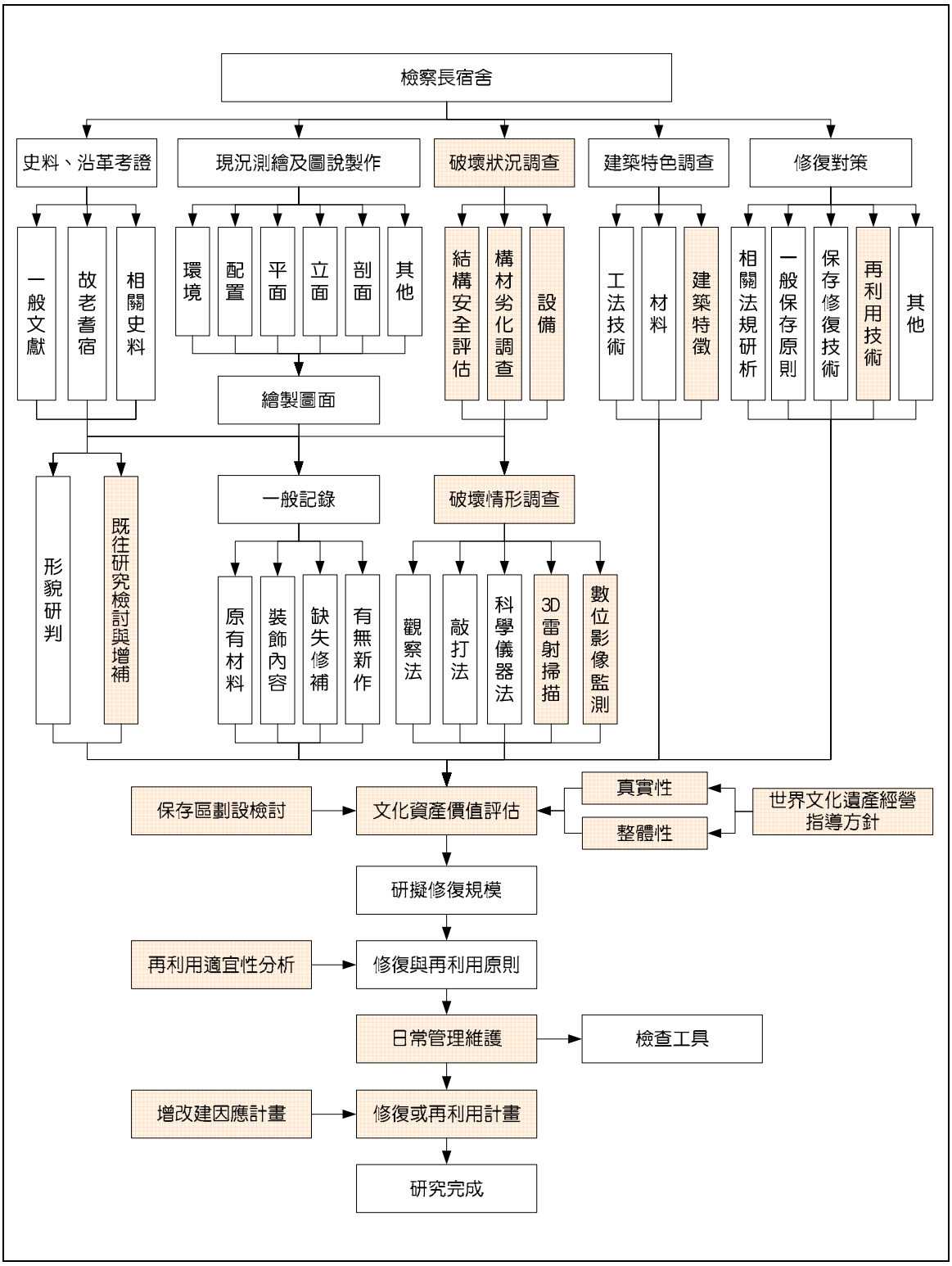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檢察長宿舍的歷史研究

第一節　花蓮的歷史沿革概述

花蓮縣，位處中央山脈東側，俗稱後山地區，北鄰宜蘭縣，南接臺東縣，距離漢人開發的西部較遙遠，漢人進入此區的時間較晚。花蓮市位於花東縱谷區北部，北與新城鄉爲鄰，西接秀林鄉，南則爲吉安鄉，是花蓮縣縣治所在地，也是花蓮縣行政中心。在漢人進入此區之前，花東縱谷北部大致爲南勢阿美七社及加禮宛五社原住民居住之所[1]。

最早進入花蓮地區的漢人，根據記錄是嘉慶十七年（1812）李享與莊找等人自宜蘭南下開墾，向奇萊地區的豆欄（即豆蘭）、薄薄、七腳川等五社通事以布匹折合 5250 銀元購買東至海、西至七腳川、南至覓厘蓍溪、北至豆欄溪的土地，約當今花蓮縣吉安鄉全境、壽豐鄉與花蓮市部分地區[2]。其後陸續有漢人從宜蘭翻山越嶺到花蓮港地區拓墾，漢人勢力也逐漸累積[3]。直到牡丹社事件發生前，花蓮港地區根據記載共有四十餘家漢人居住其間[4]。

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發生之後，清廷開始兵分三路「開山撫番」，北路由羅大春主導[5]，中路由吳光亮完成、南路則由袁聞柝帶隊開山。至光緒元年（1875）三月，羅大春帶領的北路開山軍隊已經抵達吳全城（今壽豐鄉境內）[6]。同年十二月，清廷正式將東臺灣納入版圖，設卑南廳管轄東臺灣，並設撫墾委員處理墾務與撫番事宜[7]，行政區域重心則設在卑南（今臺東）。

羅大春以軍隊爲前導，順利打通從蘇澳到吳全城的道路，漢人因此得以在較爲安全的狀態下進到此區開墾，加上封山禁令的廢除，漢人進入此區便更加容易。

---

[1]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脫稿於 1896 年，收錄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p.35-36。

[2]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花蓮縣志》（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4 年）卷 10，土地，p.2。

[3] 請詳參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市：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p.23-25。

[4] 陳英，〈臺東誌〉（收錄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之《臺東州采訪冊》附錄，該文較胡傳之書成書時間晚），p.82。

[5] 羅大春來臺期間爲同治十三年（1874）七月至光緒元年（1875）八月，並留有日記，已被整理成《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收錄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整理出版。

[6]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該書原爲《沈文肅公政書》第 5 卷，成書於 1892 年，後收錄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1959 年），p.32-35。

[7] 當時撫番的舉措主要是番童教育，請詳參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市：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p.36-37。

圖 2-1 臺東直隸州後山全圖（圈選處為花蓮港地區）[8]

臺灣建省之後，劉銘傳奏設臺東直隸州管轄宜蘭至恆春的廣大地區，並擬自水尾（今瑞穗地區）以北的花蓮港地方增設直隸州州判[9]。更於卑南（臺東）設立撫墾局主持墾務，於花蓮港、秀姑巒設立撫墾分局[10]。漢人社會在後山地區得以進一步發展。諸如十六股庄、軍威庄、新港街庄、花蓮港街、佳樂庄即為花蓮港地區出現的漢人聚落，亦即為蓮鄉轄區範圍[11]。

表 2-1 清領末期臺東直隸州行政區域表[12]

臺東直隸州								
南鄉	廣鄉	新鄉		奉鄉			**蓮鄉**	
卑南堡	成廣澳堡	新開園堡	萬安堡	璞石閣堡	水尾堡	新福堡	**復興堡**	**花蓮港堡**

甲午戰後，臺灣因馬關條約進入日本統治時期，但是日本在進入臺灣之前，已公布中央官制的「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即臺灣總督府組織暫行條例，舉行始政式之後，也公布「地方官假官制」，亦即地方行政暫行官制。該區劃將臺灣設為三縣一廳，後山地區為臺東支廳，隸屬臺南縣管轄[13]。

[8] 清．不著撰人，《臺灣地輿總圖》（收入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方志第 60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p.36

[9] 臺灣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收錄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年），p.125。

[10]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脫稿於 1896 年，收錄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p.42-43。

[11]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脫稿於 1896 年，收錄在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p.20-21。

[12] 本表根據《臺東州采訪冊》〈田賦〉（p.44-45）與〈莊社〉（p.18-21）整理而成。

[1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1 卷之 13，1895/07/03。

表 2-2 明治二十八年（1895）地方官假官制中原臺東直隸州的隸屬

臺南縣				
嘉義支廳	安平支廳	鳳山支廳	恆春支廳	**臺東支廳**

隨著軍事行動的進展，行政區劃更改為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的模式，後山地區為臺東出張所管轄，隸屬臺南民政支部，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月三十日正式開廳[14]。（日本軍隊於十月二十一日進入臺南）

明治二十九年（1896）地方官制再度變革，改設三縣一廳，臺南民政支部改稱臺南縣，臺東出張所改稱臺東支廳。

不過，無論是臺東支廳所或者臺東出張所的設置，在當時均屬虛設，直到明治二十九年（1896）五月日軍登陸卑南，並北上奇萊。六月時由恆春支廳長兼任臺東支廳長，日本統治後山始揭開序幕[15]。

明治三十年（1897）地方官制再度調整，改為六縣三廳，後山地區從臺南縣析出為臺東廳，花蓮港地區正式成立辨務署，是為奇萊辨務署[16]。這是花蓮港地區在日治時期首次設治。

表 2-3 明治三十年（18975）臺東設廳的轄區表

臺東廳		
卑南辨務署	水尾辨務署	奇萊辨務署

明治三十一年（1898）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的官制改革中，將辨務署裁撤，原隸屬臺東撫墾署的花蓮港出張所則直隸臺東廳，其轄區為蓮鄉一地[17]。其後花蓮港出張所的轄區逐步擴大，從蓮鄉擴及奉鄉的一部分[18]。

明治三十四年（1901）全台改置為二十廳，臺東廳為其中之一，原花蓮港出張所改設為花蓮港支廳[19]。

「七腳川事件」[20]發生之後，臺灣總督府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的地方制度改革中，在精簡行政機關的目的之下，將全臺從二十廳整併為十二廳，不過其中只有東部地區的臺東廳一析為二，分成臺東廳與花蓮港廳[21]。花蓮港地區正式從臺東廳獨立成一個行政單位，且自此之後，東部地區的重心逐漸北移。

[14]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4 冊，第 10 文號，臺南民政支部開廳。
[15]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市：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p.54。
[16]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1 號，1897/06/01，p.4，府令第 21 號。
[17]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49 號，1898/08/16，p.31，府令第 76 號。
[18]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742 號，1900/05/03，p.13，府令第 42 號。
[19]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054 號，1901/11/11，p.17，府令第 66 號。
[20] 七腳川指的是南勢阿美族的七腳川社，日人初進入花蓮港地區，採取清廷防番的策略，藉七腳川等原住民部落協助防範太魯閣族的威脅，明治四十一年（1908）因勤務分配的問題，七腳川社殺害警察，雙方爆發嚴重衝突，最後日人以軍隊弭平此事，並將七腳川社移居他處。詳參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著，《理蕃誌稿》（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 年），附錄第三花蓮港蕃事件顛末，p.781-830。
[21]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819 號，1909/10/25，p.98-99，敕令第 2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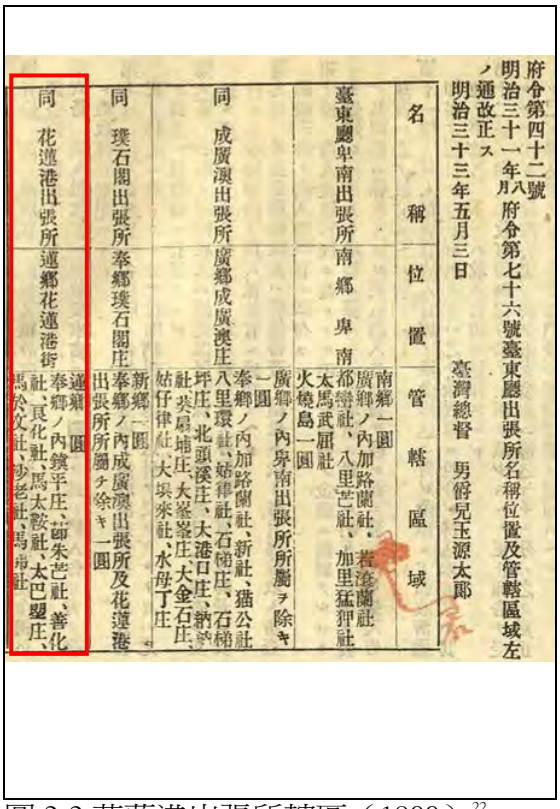
府令第四十二號
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府令第七十六號臺東廳出張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左ノ通改正ス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臺灣總督　男爵兒玉源太郎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臺東廳卑南出張所	南鄉卑南	廣鄉ノ內加路蘭社、蕃澳蘭社、郡蘭社、八里芒社、加里猛狆社、太馬武屈社、火燒島一圓
同	成廣澳出張所	廣鄉成廣澳庄
同	璞石閣出張所	奉鄉璞石閣庄
同	花蓮港出張所	蓮鄉花蓮港街

圖 2-2 花蓮港出張所轄區（19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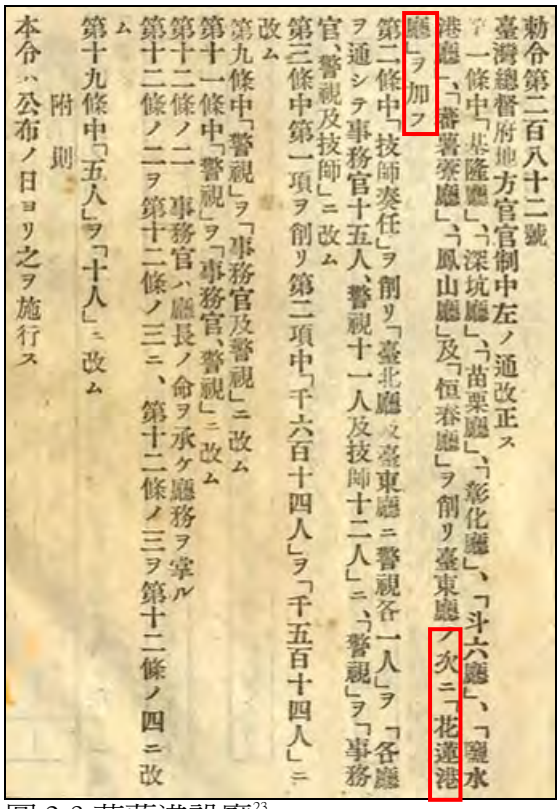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基隆廳」、「深坑廳」、「苗栗廳」、「彰化廳」、「斗六廳」、「鹽水港廳」、「蕃薯寮廳」、「鳳山廳」及「恒春廳」ヲ削リ臺東廳ノ次ニ「花蓮港廳」ヲ加フ
第二條中「技師奏任」ヲ削リ「臺北廳及臺東廳ニ警視各一人」ヲ「各廳ヲ通シテ事務官十五人、警視十一人及技師十二人」ニ、「警視」ヲ「事務官、警視及技師」ニ改ム
第三條中第一項ヲ削リ第二項中「千六百十四人」ヲ「千五百十四人」ニ改ム
第九條中「警視」ヲ「事務官及警視」ニ改ム
第十一條中「警視」ヲ「事務官、警視」ニ改ム
第十二條ノ二　事務官ハ廳長ノ命ヲ承ケ廳務ヲ掌ル
第十二條ノ二ヲ第十二條ノ三ニ、第十二條ノ三ヲ第十二條ノ四ニ改ム
第十九條中「五人」ヲ「十人」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圖 2-3 花蓮港設廳[23]

成立後的花蓮港廳共轄有花蓮港直轄區（太巴塱區、花蓮港區、大港口區及加禮宛區）以及璞石閣支廳[24]。鳳林支廳則於大正五年（1916）成立[25]。

表 2-4 明治四十二年（1909）花蓮港廳設治之後的轄區

花蓮港廳									
直轄				璞石閣支廳					
花蓮港區	太巴塱區	大港口區	加禮宛區	公埔區	大庄區	璞石閣區	觀音山區	水尾區	拔仔區

[22]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742 號，1900/05/03，p.13。
[2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824 號，1909/11/03，p.5。
[24]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873 號，1910/01/18，p.45，告示第 3 號。
[25]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031 號，1916/10/13，p.38，告示第 110 號。

廳港蓮

廳支　關石璞　轄

區仔拔　拔奉仔庄鄉
區尾水　水奉尾庄鄉
區山音觀　迪奉佳庄鄉
區關石璞　璞奉石關庄鄉
區庄大　大新庄鄉
區埔公　公新埔庄鄉
區宛禮加　十蓮六股庄鄉
區口港大　大奉港口庄鄉

奉鄉ノ內　拔仔人仔山庄
奉鄉ノ內　水尾奇掃帚密叭社庄
奉鄉ノ內　觀音山馬打林迪佳庄社
奉鄉ノ內　璞石殺牛坑社
新鄉ノ內　萬人埔庄
新鄉ノ內　石仲堵港埔庄
蓮鄉ノ內　加禮宛庄
奉鄉ノ內　大港口石梯貓公庄社

照員大肚壓社庄
加烏打鴉馬燕納立庄社
大蔴汝針塱庄
客人城中城庄
馬加錄庄
螺仔溪蝶蝶埔庄
十六股庄
納納社

巫老烏漏社
高仔溪芩坪濟社
馬久著羅羅庄
紅座下勝灣社
大庄
頭人埔公埔庄
三仙河庄
麥扇埔加路蘭庄

周武洞社
謝得馬於文武社
猛仔蘭羅羅社
石公坑庄
里行庄
鐘化社
北頭溪姑律庄

花直

區港蓮花　花蓮港街　奉水尾璉尾庄鄉
薄米賀里漏田庄社　蓮鄉ノ內
崙庄社
鯉魚尾庄
厄危社
軍威庄
吳全城庄
花蓮港街
飽干社
七脚川社
月眉庄
農兵庄
知伯庄
豈蘭社

區聖巴太　太奉巴聖社庄鄉
奉鄉ノ內　六階鼻庄
善化社
馬里勿沙芝社
太巴聖社
良化社
馬於文社
馬佛太巴聖
馬太鞍社
鎮鳳林平
節珠芒社庄

圖 2-4 花蓮港廳轄區[26]

花蓮港設廳之後，對於花蓮港街區的都市計畫隨即展開，而且設計圖面在花蓮港廳設治時已經完成，在該市區計畫圖中不僅劃設相關市區道路，也劃設許多「廳舍敷地」（即今機關用地）。

圖 2-5 花蓮港市區計畫圖（1909）[27]

不過，花蓮港地區的市區計畫至明治四十三年（1910）才正式推動，其緣由是

[26]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873 號，1910/01/18，p.45，告示第 3 號。
[2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5616 冊，第 035 文號，官有地視察復命書（屬長谷部一郎），花蓮港街官有地拂下地花蓮港市區計畫圖，檔案編號：000056160359003001M。

花蓮港市街不整齊、交通不便，且欠缺排水設施，衛生狀態不良，加上花蓮港廳設治以後，許多新設事業逐漸興起，人口逐漸增加，再加上花蓮鐵道停車場即將完成，必需實施市區計畫以因應時代需求[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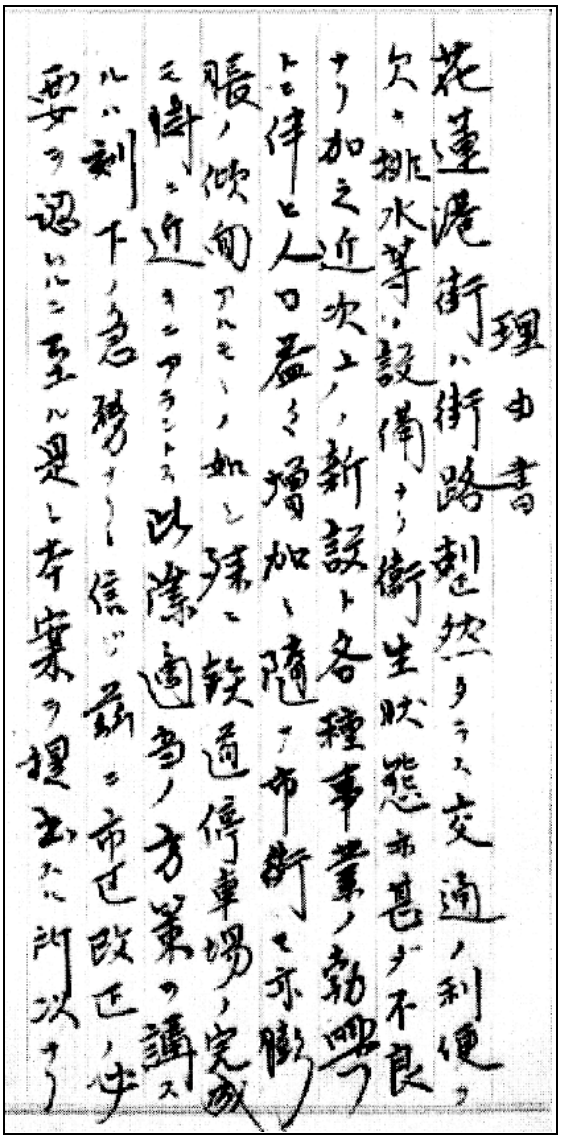
理由書

花蓮港街ハ街路劃然タラス交通ノ利便ヲ欠キ排水等ノ設備ナク衛生狀態亦甚ダ不良ナリ加之近次上ノ新設ト各種事業ノ勃興ト伴ヒ人口益々增加ノ隨テ市街モ亦膨脹ノ傾向アルモノノ如シ殊ニ鐵道停車場ノ完成之ガ近キニアラントス以テ適當ノ方策ヲ講スルハ刻下ノ急務ナリト信ジ茲ニ市区改正ノ必要ヲ認ムルニ至ル是レ本案ヲ提出スル所以ナリ

圖 2-6 花蓮港街市區計畫理由書（19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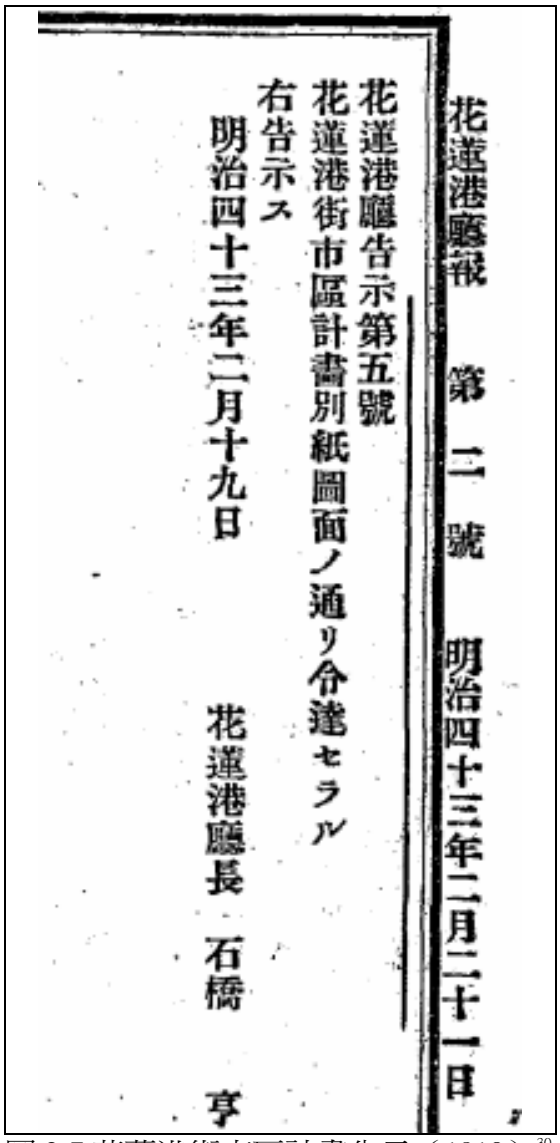
花蓮港廳報　第二號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花蓮港廳告示第五號

花蓮港街市區計畫別紙圖面ノ通リ令達セラル

右告示ス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花蓮港廳長　石橋　亨

圖 2-7 花蓮港街市區計畫告示（1910）[30]

因此，明治四十三年（1910）二月二十一日，花蓮港廳以告示第 5 號公告市區計畫實施。該計畫爲日治時期花蓮港地區首次的都市計畫，是近代花蓮街區發展的開端，藉由政府的力量將花蓮港街區從清領時期的自然發展街廓調整成經緯分明的街區。黑金通（今中山路）、春日通（今復興街）、常盤通（今三民街）、筑紫橋通（今中正路）等道路即在市區改正等都市計畫中出現。

[28]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734 冊，第 11 文號，花蓮港市區計畫ノ件，理由書。
[29]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734 冊，第 11 文號，花蓮港市區計畫ノ件，理由書。檔案編號：000017340110192。
[30]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報》，第 2 號，1910/02/19，告示第 5 號。

圖 2-8 花蓮港市區改正圖（1910）[31]

從明治四十三年（1910）的市區改正圖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花蓮港地區在都市計畫前的聚落大約是在今中正路（日治時期稱爲筑紫橋通）以東、中山路（日治時期稱爲黑金通）以北的區塊裡，而花蓮港的市區計畫則將花蓮港的街區範圍從這個區塊向西北與西南擴張，顯示花蓮港市區的街廓發展的方向。

[31] 本圖截自黃武達編著，《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編號 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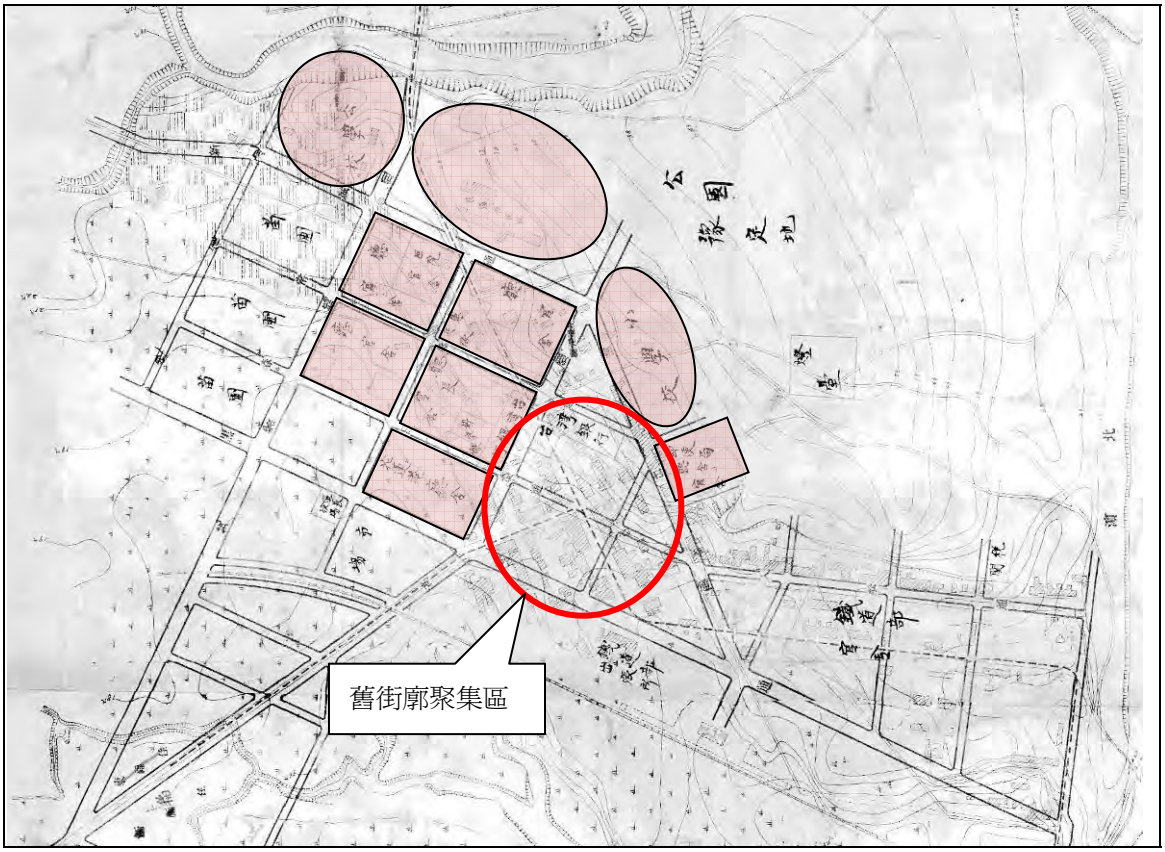

圖 2-9 花蓮港市區計畫圖（1909）[32]

根據目前最早的一張市區計畫圖，花蓮港街的市區計畫將主要的機關用地（包含官舍用地）規劃在舊市區的邊緣，以新興區域作爲機關用地，既減少對舊有市區的衝擊，也可增加公部門或各機關使用土地的彈性。因此，在都市計畫中可看到當時已有的機關，如花蓮港廳、花蓮港醫院等單位確立位址及官舍所在，另一方面也可在市區計畫圖中看到許多「廳官舍」的標示，這些標示代表著機關預定地，是作爲未來花蓮港地區各種機關設施的預留空間，但是此時的機關用地仍以今中正路以東的範圍爲限[33]。

然而，快速的城市發展讓花蓮港街從明治四十三年（1910）的 545 戶共 1678 人，短短三年間急速增加到 1500 餘戶超過 4500 人，加上官衙公署等需要大面積土地建設，明治四十三年（1910）規劃的地區已經不敷使用，因此，大正二年（1913）十二月，花蓮港廳開始進行土地的調查與規劃，作爲市區計畫之擴張[34]。

從市區計畫圖可以看到，都市計畫區域從第一次市區計畫區域向西北、北、南三個方向延伸，規模遠大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的規模。

[32]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5616 冊，第 035 文號，官有地視察復命書（屬長谷部一郎），花蓮港街官有地拂下地花蓮港市區計畫圖，檔案編號：000056160359003001M。
[3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5616 冊，第 035 文號，官有地視察復命書（屬長谷部一郎），花蓮港街官有地拂下地花蓮港市區計畫圖，檔案編號：000056160359003001M。
[34]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498 冊，第 006 文號，花蓮港街市區擴張ノ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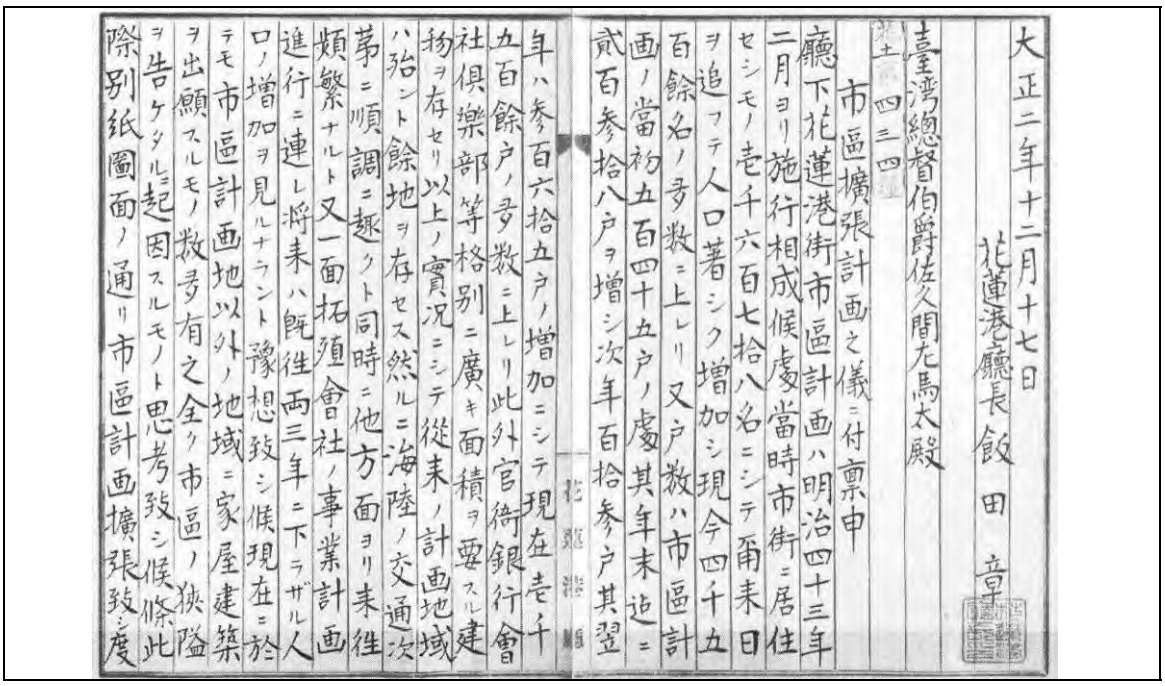
大正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花蓮港廳長飯田章
臺灣總督伯爵佐久間左馬太殿
市區擴張計畫之儀ニ付稟申
廳下花蓮港街市區計畫ハ明治四十三年二月ヨリ施行相成候處當時市街ニ居住セシモノ壹千六百七拾八名ニシテ爾來日ヲ追フテ人口著シク增加シ現今四千五百餘名ノ多數ニ上レリ又戶數ハ市區計畫ノ當初五百四十五戶ノ處其年末迄ニ貳百參拾八戶ヲ增シ次年百拾參戶其翌年ハ參百六拾五戶ノ增加ニシテ現在壹千五百餘戶ノ多數ニ上レリ此外官衙銀行會社倶樂部等格別ニ廣キ面積ヲ要スル建物ヲ存セリ以上ノ實況ニシテ從來ノ計畫地域ハ殆ント餘地ヲ存セス然ルニ海陸ノ交通次第ニ順調ニ趣クト同時ニ他方面ヨリ來往頻繁ナルト又一面拓殖會社ノ事業計畫進行ニ連レ將來ハ既往両三年ニ下ラザル人口ノ增加ヲ見ルナラント豫想致シ候現在ニ於テモ市區計畫地以外ノ地域ニ家屋建築ヲ出願スルモノ數多有之全ク市區ノ狹隘ヲ告ケタルニ起因スルモノト思考致シ候條此際別紙圖面ノ通リ市區計畫擴張致度

圖 2-10 市區擴張計畫之儀二付稟申（191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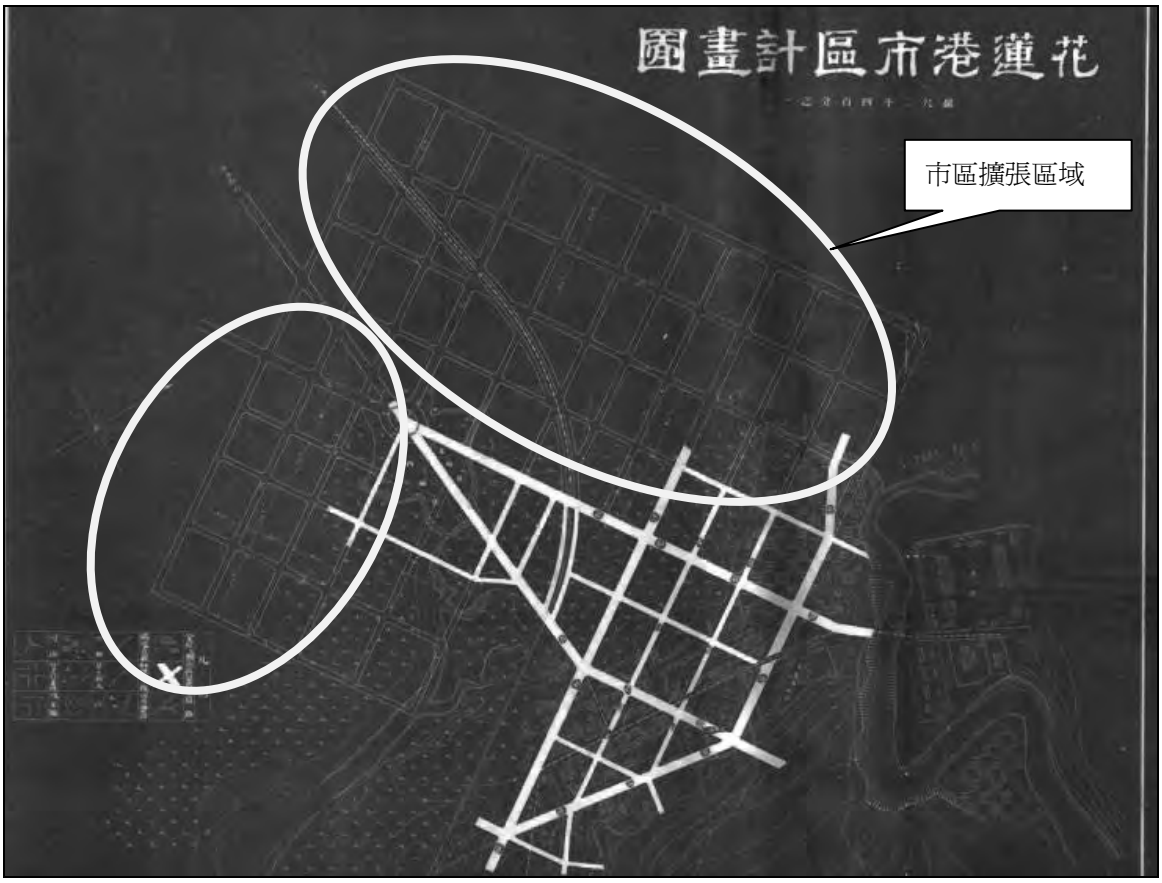

圖 2-11 花蓮港街市區計畫圖（1913）[36]

[35]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498 冊，第 006 文號，花蓮港街市區擴張ノ件。檔案編號：000024980060109。
[36]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498 冊，第 006 文號，花蓮港街市區計畫擴張ノ件，圖檔編號：000024980069003002M。

大正三年（1914）七月花蓮港廳將市區擴張計畫中的部分區域劃設成公園用地以及官舍預定地，讓原有擴張計畫更趨完善（第二市區計畫）[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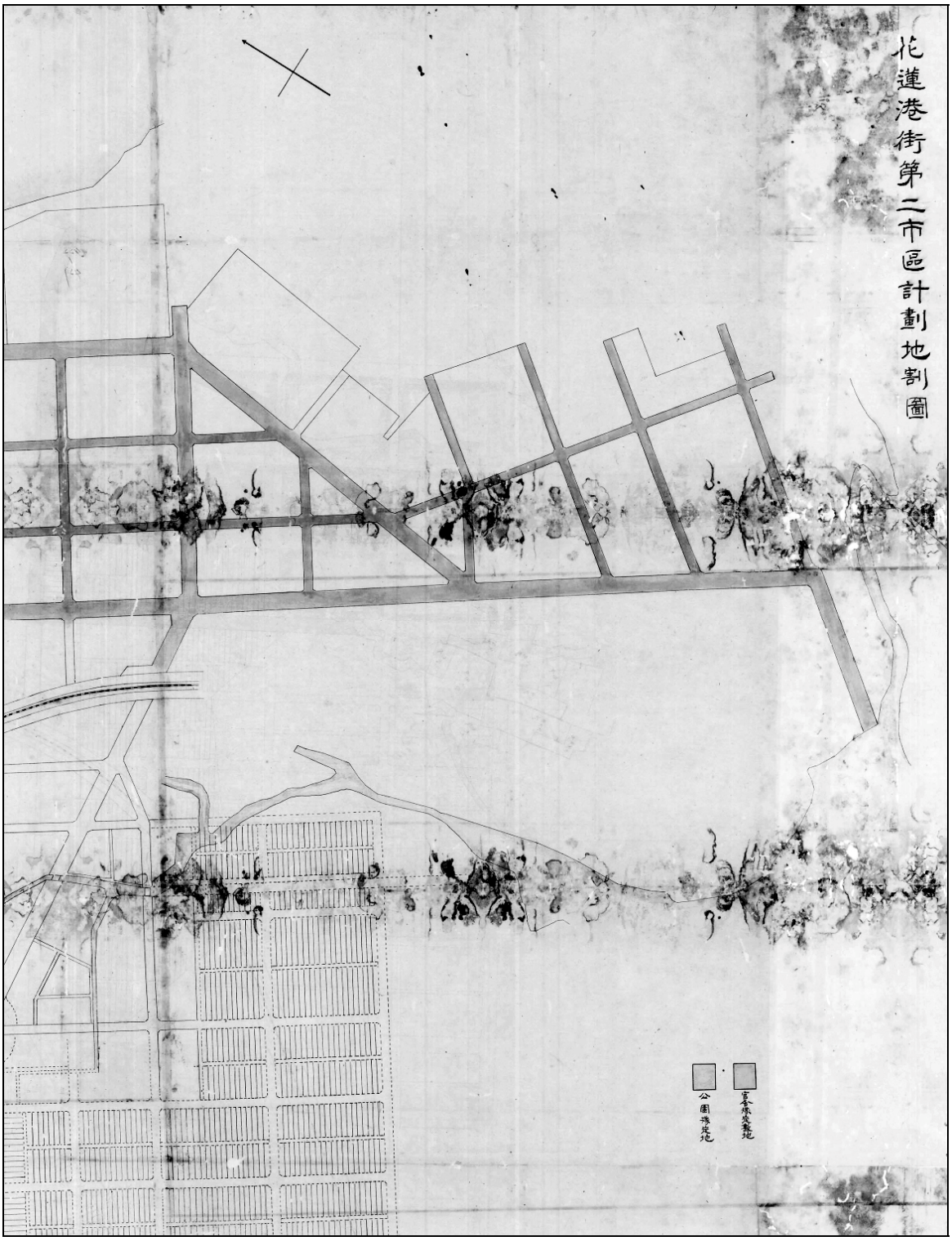

圖 2-12 花蓮港街第二市區計畫地割圖（1914）[38]

[3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02250 冊，第 027 文號，花蓮港市區計畫擴張地域內官有田佃處理二關スル件。
[38]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2250 冊，第 027 文號，花蓮港市區計畫擴張地域內官有田佃處理方二關スル件，檔案編號：000022500279004002M。

在這樣的規劃之下，花蓮港廳在大正三年（1914）開始進行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花蓮港登記所的廳舍建築，並於大正四年（1915）正式啓用，其坐落地點即爲此次市區計畫所規劃之官舍預定地。

大正九年（1920）地方官制再度改革，地方行政區域調整爲五州二廳，除了東部地方之外，地方行政區域均廢廳置州，東部地區則仍沿續廳制，花蓮港廳下轄花蓮支廳、玉里支廳、鳳林支廳等[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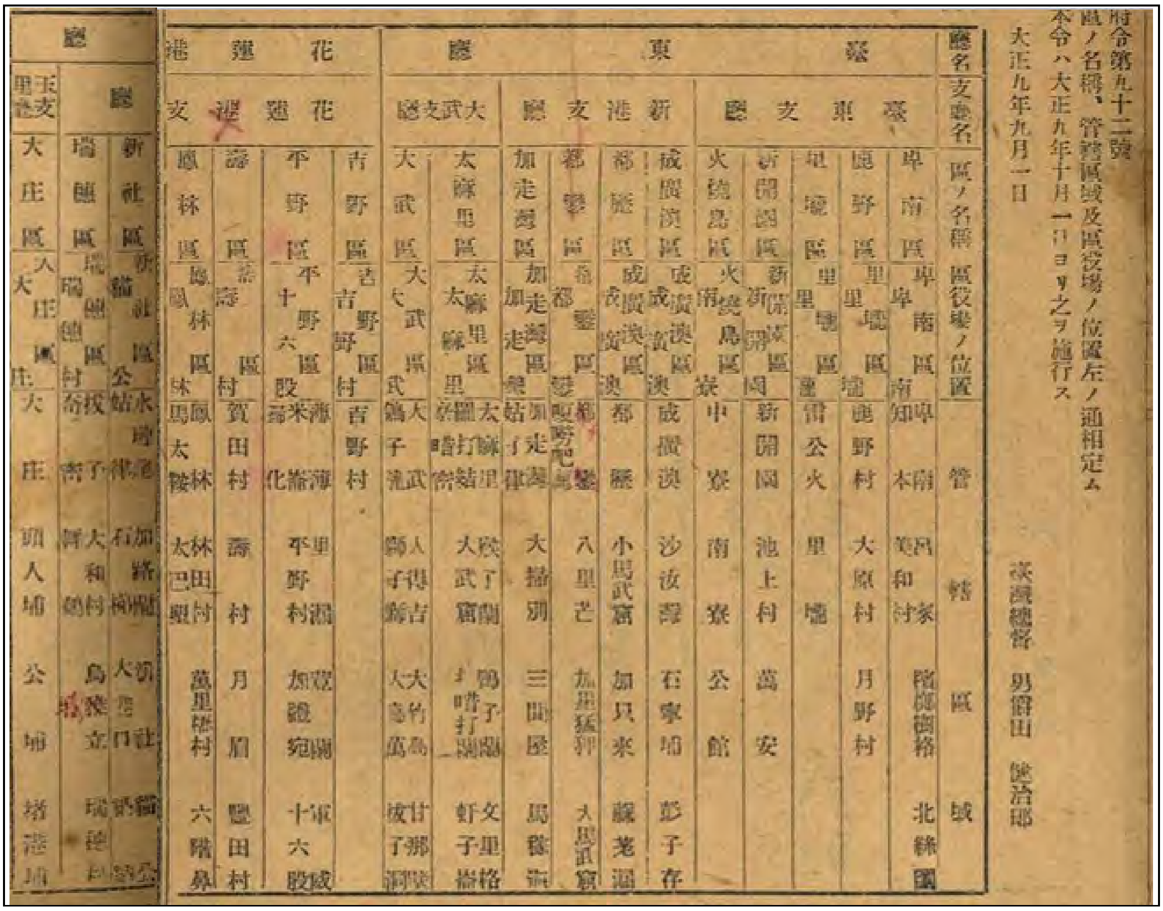

圖 2-13 大正九年（1920）花蓮港廳轄區[40]

[39]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194 號，1920/09/01，p.38，府令第 92 號。
[40]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194 號，1920/09/01，p.38，府令第 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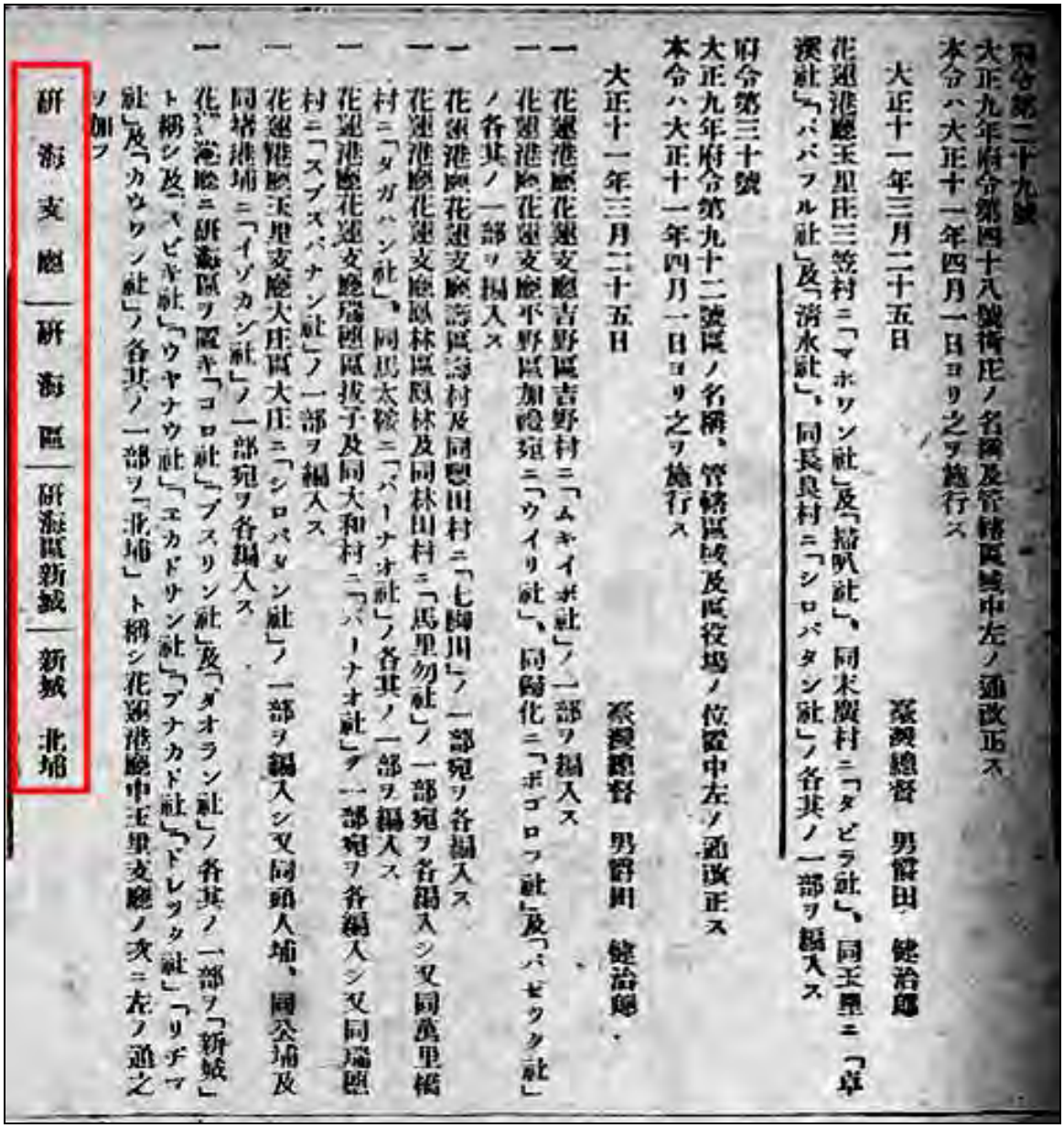
府令第二十九號
大正九年府令第四十八號荷庄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
本令ハ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臺灣總督　男爵田健治郎
花蓮港廳玉里庄三笠村ニ「マホリン社」及「搶奶社」、同末廣村ニ「タビラ社」、同玉里ニ「草溪社」「パパフル社」及「清水社」、同長良村ニ「シロバタン社」ノ各其ノ一部ヲ編入ス
府令第三十號
大正九年府令第九十二號區ノ名稱、管轄區域及區役場ノ位置中左ノ通改正ス
本令ハ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大正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臺灣總督　男爵田健治郎
一　花蓮港廳花蓮支廳吉野區吉野村ニ「ムキイボ社」ノ一部ヲ編入ス
一　花蓮港廳花蓮支廳平野區加禮宛ニ「ウイリ社」、同歸化ニ「ボゴロフ社」及「バセクタ社」ノ各其ノ一部ヲ編入ス
一　花蓮港廳花蓮支廳壽區壽村及同懸田村ニ「七腳川」ノ一部宛ヲ各編入ス
一　花蓮港廳花蓮支廳鳳林區鳳林及同林田村ニ「馬里勿社」ノ一部宛ヲ各編入シ又同萬里橋村ニ「タガハン社」、同馬太鞍ニ「バーナオ社」ノ各其ノ一部ヲ編入ス
一　花蓮港廳花蓮支廳瑞穗區拔子及同大和村ニ「バーナオ社」ノ一部宛ヲ各編入シ又同瑞穗村ニ「スブスバナン社」ノ一部ヲ編入ス
一　花蓮港廳玉里支廳大庄區大庄ニ「シロバタン社」ノ一部ヲ編入シ又同頭人埔、同公埔及同港埔ニ「イゾカン社」ノ一部宛ヲ各編入ス
一　花蓮港廳ニ研海區ヲ置キ「コロ社」「ブスリン社」及「タオラン社」ノ各其ノ一部ヲ「新城」ト稱シ及「スビキ社」「ウヤナウ社」「エカドサン社」「ブナカド社」「トレッタ社」「リヂマ社」及「カウワン社」ノ各其ノ一部ヲ「北埔」ト稱シ花蓮港廳中玉里支廳ノ次ニ左ノ通之ヲ加フ
研海支廳　研海區　研海區新城　新城　北埔

圖 2-14 研海支廳設立公告[41]

花蓮港設廳之後，臺灣總督府對花蓮港地區的經營日益積極，除了移民村的設立[42]，鐵道以南的都市計畫隨之展開，整體的市街機能更爲彰顯。

除了城市變遷之外，花蓮港的築港計畫也爲花蓮港地區帶來極大的轉變，在此之前，花蓮港地區的對外交通除了陸路的跋山涉水之外，倚靠的海路交通卻因爲港口品質不佳，始終無法發揮最大效益。江口良三郎擔任第五任廳長時即大聲疾呼花蓮港築港事宜，不過，直到昭和五年（1930）花蓮港築港事務才正式展開[43]。

[41]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614 號，1922/03/25，p.133，府令第 29 號。
[42] 花蓮港地區的移民村原爲賀田組經營的私營移民，因成效不佳，至明治四十三年(1910)才改爲官營。
[43] 關於花蓮港築港事宜請參閱林詩群，〈花蓮市都市形成發展歷程之研究（1895-1995）〉（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p.62-72。

昭和六年（1931），花蓮港街的市街發展已幾乎進入完成的階段，各種大約集中在黑金通（今中山路）以北的區域，除了明治四十二年（1909）即已存在的花蓮港醫院，花蓮港廳設治之後的花蓮港廳、花蓮港公學校、花蓮港小學校，以及臺灣銀行等機關之外，原有預定地上已經機關林立，郵便局從小學校旁遷移至筑紫橋通（今中正路）與黑金通交叉口，憲兵隊、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出張所、武德殿、水道事務所等機關也都已經設立在此區域。而在機關之間的街區，則是各單位官宿舍所在地，鄰黑金通的兩側除了機關之外，則是各種商家聚集之處[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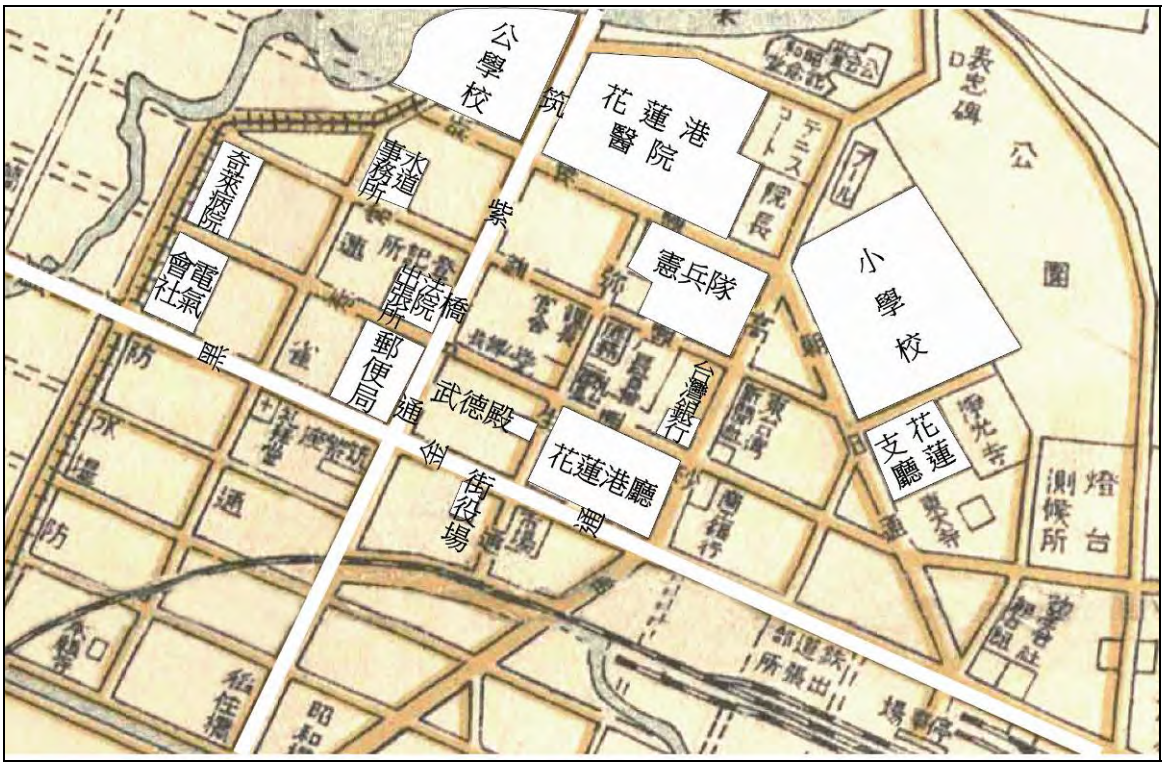

圖 2-15 花蓮港市街圖（1931）[45]

昭和六年（1931）花蓮港築港計畫正式動工，花蓮港廳即著手進行因應計畫的研擬[46]，並在昭和九年（1934）宣布將米崙（今美崙）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的花蓮港市區計畫[47]。原本花蓮港的市街擴展至美崙地區，將原本的平野區規劃成市街。

[44] 現在，絕大多數日治時期的官宿舍均已改建，僅剩下零星的日式木造建築錯落在此一區塊中的巷弄之中。2012/12/11 訪談張政勝老師及經由張老師協助現場踏查所得。

[45] 本圖截自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580 冊，第 002 文號，臺南市市區改正工事費（指令第 2950 號），花蓮港廳管內圖，檔案編號：000105800029003001M。

[46] 關於花蓮港廳商工課針對花蓮港地區的都市計畫構想，請參考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市：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p.134-135。

[47]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報》，第 344 號，1934/02/14。告示第 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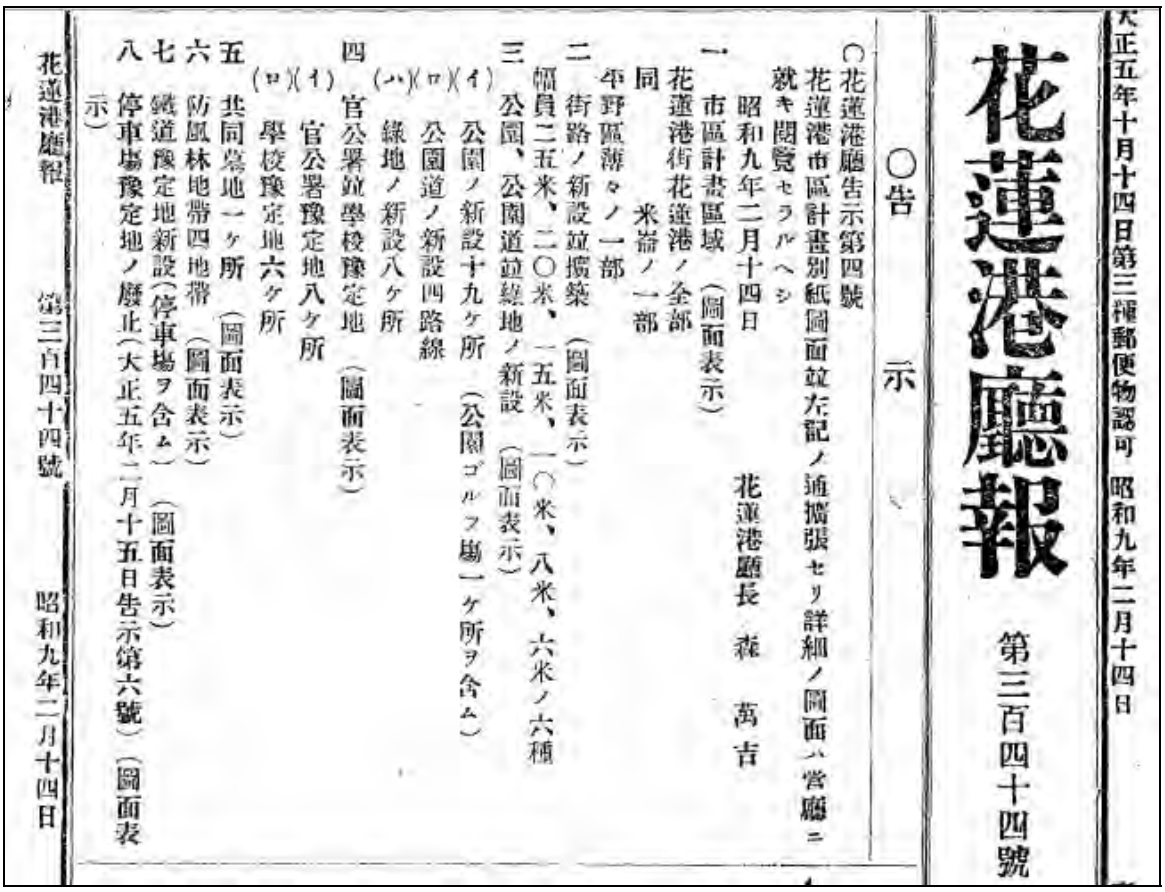
大正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九年二月十四日

花蓮港廳報

第三百四十四號

○告示

○花蓮港廳告示第四號

花蓮港市區計畫別紙圖面並左記ノ通擴張セリ詳細ノ圖面ハ當廳ニ就キ閲覧セラルヘシ

昭和九年二月十四日　花蓮港廳長　森　萬吉

一　市區計畫區域（圖面表示）

花蓮港街花蓮港ノ全部

同　米崙ノ一部

平野區薄々ノ一部

二　街路ノ新設並擴築（圖面表示）

幅員二五米、二〇米、一五米、一〇米、八米、六米ノ六種

三　公園、公園道並線地ノ新設（圖面表示）

(イ)　公園ノ新設十九ヶ所（公園ゴルフ場一ヶ所ヲ含ム）

(ロ)　公園道ノ新設四路線

(ハ)　線地ノ新設八ヶ所

四　官公署並學校豫定地（圖面表示）

(イ)　官公署豫定地八ヶ所

(ロ)　學校豫定地六ヶ所

五　共同墓地一ヶ所（圖面表示）

六　防風林地帶四地帶（圖面表示）

七　鐵道豫定地新設（停車場ヲ含ム）（圖面表示）

八　停車場豫定地ノ廢止（大正五年二月十五日告示第六號）（圖面表示）

花蓮港廳報　第三百四十四號　昭和九年二月十四日

圖 2-16 花蓮港市區計畫告示（1934）[48]

昭和十二年（1937）地方行政制度再改，將花蓮港廳轄下之支廳改爲郡，即如花蓮港郡、玉里郡、鳳林郡等[49]。昭和十五年（1940）築港完成，花蓮港街正式升格爲花蓮港市[50]。

[48]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報》，第 344 號，1934/02/14。告示第 4 號。
[49]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093 號，1937/09/29，p.7，府令第 111 號。
[50]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026 號，1940/10/28，p.15，府令第 1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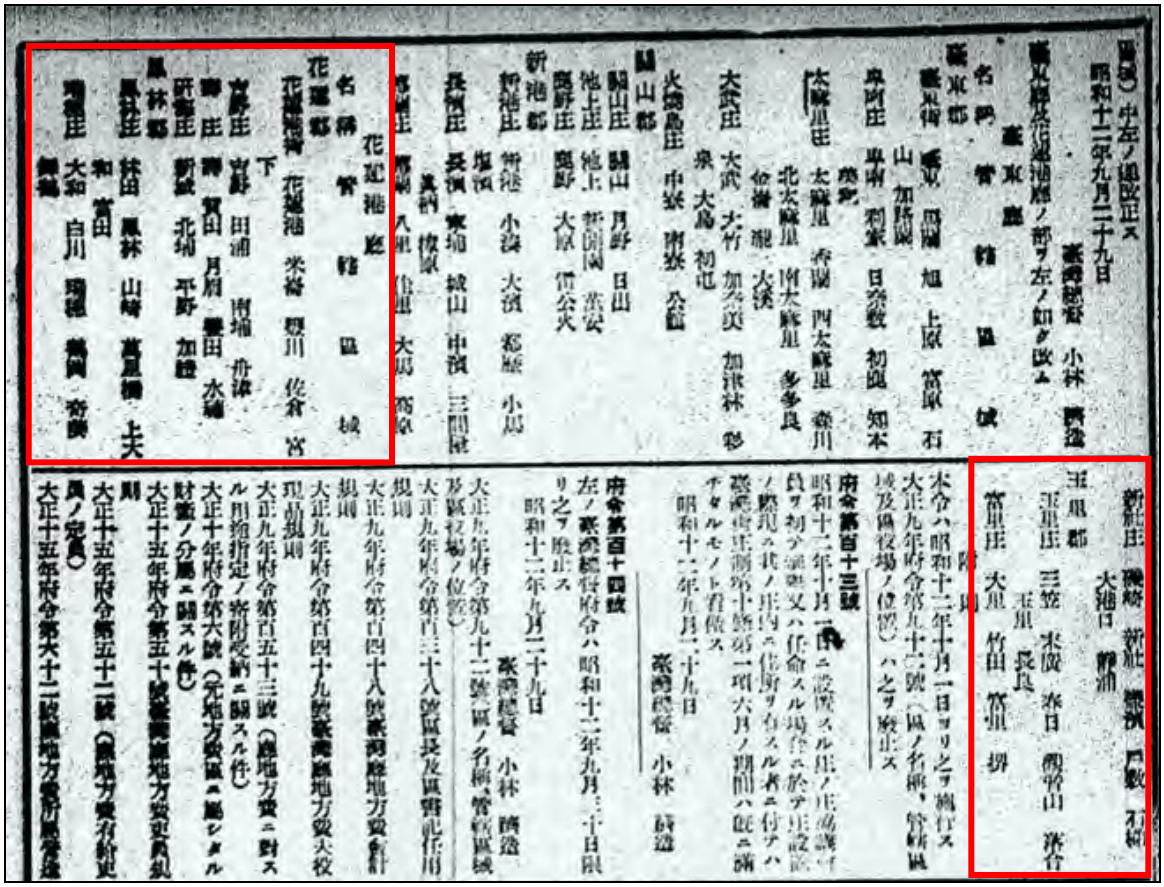

圖 2-17 花蓮港郡、玉里郡及鳳林郡轄區[51]

先是昭和十三年（1938）花蓮港地區都市計劃再度擴張，範圍從花蓮港街、米崙地區，再延伸至宮下、豐川，及研海庄等地區[52]；待花蓮港築港完成及花蓮港街正式升格爲花蓮港市之後，更進一步進行都市計畫的變更、修正與增訂等[53]。

[51]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093 號，1937/0929，p.8，府令第 111 號。
[52]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443 號，1938/11/26，p.65，告示第 410 號。
[5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042 號，1940/11/16，p.73，告示第 491 號，花蓮港都市計畫認可。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099 號，191/01/26，p.61，告示第 40 號，花蓮港都市事業實施計畫。

圖 2-18 花蓮港市區計畫圖（1937）[54]

經過這些行政區域的變革與都市計畫的逐步推動，花蓮港街區先是移往內陸，再往外擴張，然後延伸至米崙地區，再往他處拓展，不過，日治時期各種官方建築

[54] 本圖來自黃武達編著，《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編號 69-3。

則仍留在早期市區計畫範圍內，筑紫橋通成為重要的道路，郵便局、街役場、法院登記所（後來的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等均設在筑紫橋通與春日通、常盤通圍起之街廓附近，黑金通更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條道路。

圖 2-19 昭和時期的市街圖（1940）[55]

[55]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第 11124 冊，第 002 文號，編號：00111124000020063。

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三日，花蓮港廳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文成與末代花蓮港廳長加藤重喜交接完畢，代表著花蓮港廳地區結束日本的統治，由中華民國接手。各種機關皆由相應的單位進行接收，花蓮港地區就在「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及學校不停課」的原則下繼續運作。

政府接收之後，花蓮港市更名爲花蓮市，至民國三十五年（1946）花蓮縣政府成立之後，花蓮市成爲縣府所轄之單位，至民國三十九年（1950）全臺地方行政區域重新調整爲十六縣及五省轄市，其中花蓮縣下轄十三市鄉鎮，縣治所在仍選在花蓮市。

民國四十年（1951）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五點三十四分，花蓮東北東方 30 公里處發生規模 7.3 的淺層地震[56]，而且該地震後來被視爲花東縱谷地震系列之首，從該日起，東臺灣地震不斷，且餘震自花蓮市往南移，十一月至玉里地區，十二月到達南段的臺東，當時的氣象所（今中央氣象局前身）共記錄了 3037 個地震，其中有感地震多達 735 個，規模大於七的地震更有 4 個，共造成 85 人死亡、200 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房屋倒塌不可勝數[57]。

地震過後，花蓮市的都市計畫再起，行政中心由舊市區逐步轉向美崙地區，先是縣政府移至該區，民國五十四年地方法院也移至該處辦公，加上北迴鐵路的興建，美崙新市區逐步發展，漸漸成爲花蓮市區的行政中心，而舊市區則成爲商業經濟的重心。

今花蓮市共有 45 個里，人口數 10 萬多人（原住民約 9000 多人），是花蓮縣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依舊是花蓮縣行政與經濟重心。

[56]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災害地震之災害地震總彙 - 1901-2000 的災害性地震列表，網址：http://www.cwb.gov.tw/V7/earthquake/damage_eq.htm，下載時間：2012/06/18。

[57]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災害地震之災害地震總彙 -臺灣十大災害地震圖集 - 1951/10/22 縱谷地震系列，網址：http://www.cwb.gov.tw/V7/earthquake/damage_eq.htm，下載時間：2012/06/18。

第二節　花蓮地區司法機關沿革

壹、 日治時期臺灣司法制度概要

臺灣的法院制度始於日本統治時期，日治之初即公布「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成立臺灣總督法院。由陸軍部長擔任法院院長[58]，性質上屬軍事法庭，並非現代型法院[59]。

明治二十九年（1896）五月一日，臺灣總督府正式頒布律令第 1 號「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依據該條例設置「臺灣總督府法院」（一般法院，非軍事性質者），下設地方法院、覆審法院、高等法院等機構。地方法院設在各縣廳、支廳及島廳等地，爲民刑裁判的第一審機關；覆審法院與高等法院皆設於臺灣總督府所在地。覆審法院審理不服地方法院裁判的覆審事務；高等法院則是臺灣司法審判制度中最終審法院。至於地方法院的轄區內若有必要則得以設置出張所，負責登記事務以及刑事豫審等業務[60]。明治三十一年（1898），法院組織改制，高等法院遭到廢除，但地方法院、出張所等機關仍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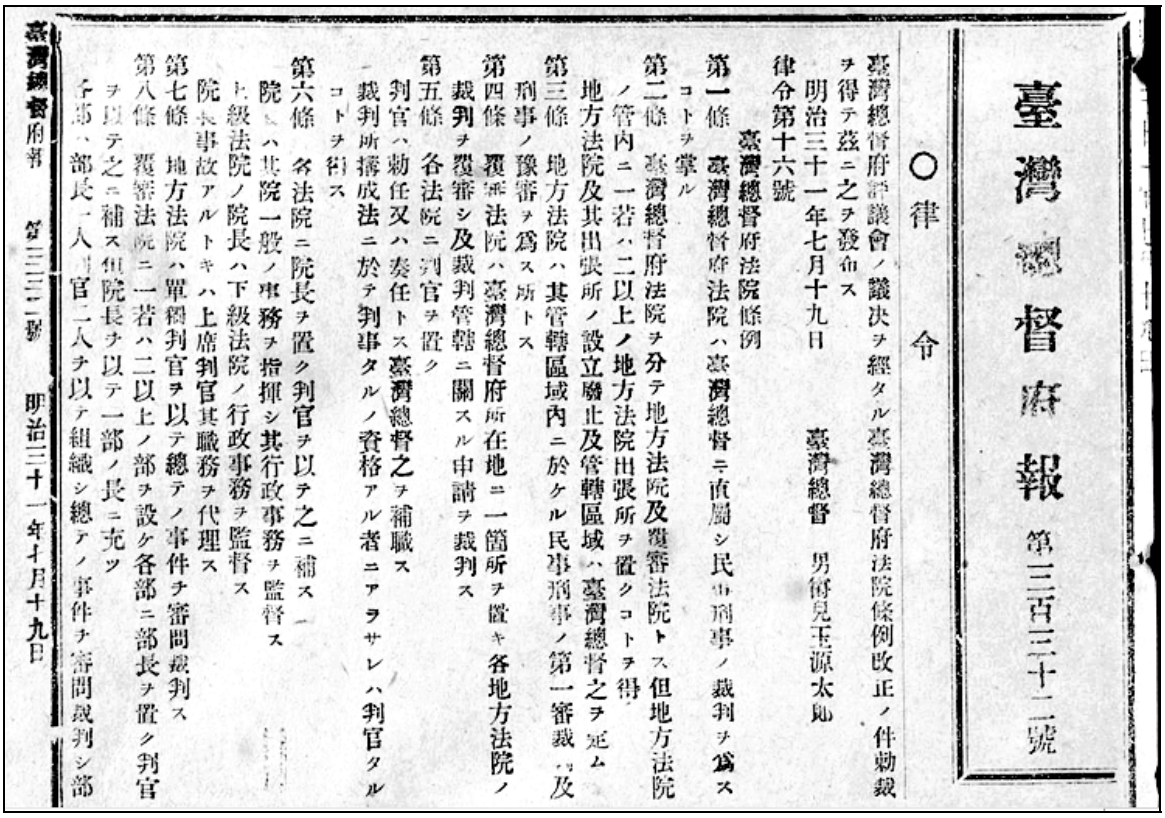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報　第三百三十二號

○律令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ノ議決ヲ經タル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ノ件勅裁ヲ得テ茲ニ之ヲ發命ス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臺灣總督　男爵兒玉源太郎

律令第十六號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法院ハ臺灣總督ニ直屬シ民事刑事ノ裁判ヲ爲スコトヲ掌ル

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法院ヲ分テ地方法院及覆審法院トス但地方法院ノ管內ニ一若ハ二以上ノ地方法院出張所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ノ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第三條　地方法院ハ其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民事刑事ノ第一審裁判及刑事ノ豫審ヲ爲ス所トス

第四條　覆審法院ハ臺灣總督府所在地ニ一箇所ヲ置キ各地方法院ノ裁判ヲ覆審シ及裁判管轄ニ關スル申請ヲ裁判ス

第五條　各法院ニ判官ヲ置ク

判官ハ勅任又ハ奏任トス臺灣總督之ヲ補職ス

裁判所構成法ニ於テ判事タルノ資格アル者ニアラサレハ判官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各法院ニ院長ヲ置ク判官ヲ以テ之ニ補ス

院長ハ其院一般ノ事務ヲ指揮シ其行政事務ヲ監督ス

上級法院ノ院長ハ下級法院ノ行政事務ヲ監督ス

院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判官其職務ヲ代理ス

第七條　地方法院ハ單獨判官ヲ以テ總テノ事件ヲ審問裁判ス

第八條　覆審法院ニ一若ハ二以上ノ部ヲ設ケ各部ニ部長ヲ置ク判官ヲ以テ之ニ補ス但院長ヲ以テ一部ノ長ニ充ツ

各部ハ部長一人判官二人ヲ以テ組織シ總テノ事件ヲ審問裁判シ部

臺灣總督府報　第三百三十二號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圖 2-20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61]

---

[58] 劉寧顏主編，《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2 年），p.52。

[59] 王泰升，〈日治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收錄在王泰升等人撰稿，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臺北：司法院，2006 年），p.36。

[60]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法務部，《臺灣司法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法務部，1917 年），p.29-30。

[61]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32 號，p.65，律令第 16 號。

在各級地方行政區域中，澎湖、恆春與臺東三廳距離該管轄法院路途遙遠，民眾訴訟、登記事務極為不便且所費不貲，臺灣總督府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以律令第 3 號將上述三廳內之「調停民事爭訟」，以及「公證、登記等非訟案件」的處理委由該廳廳長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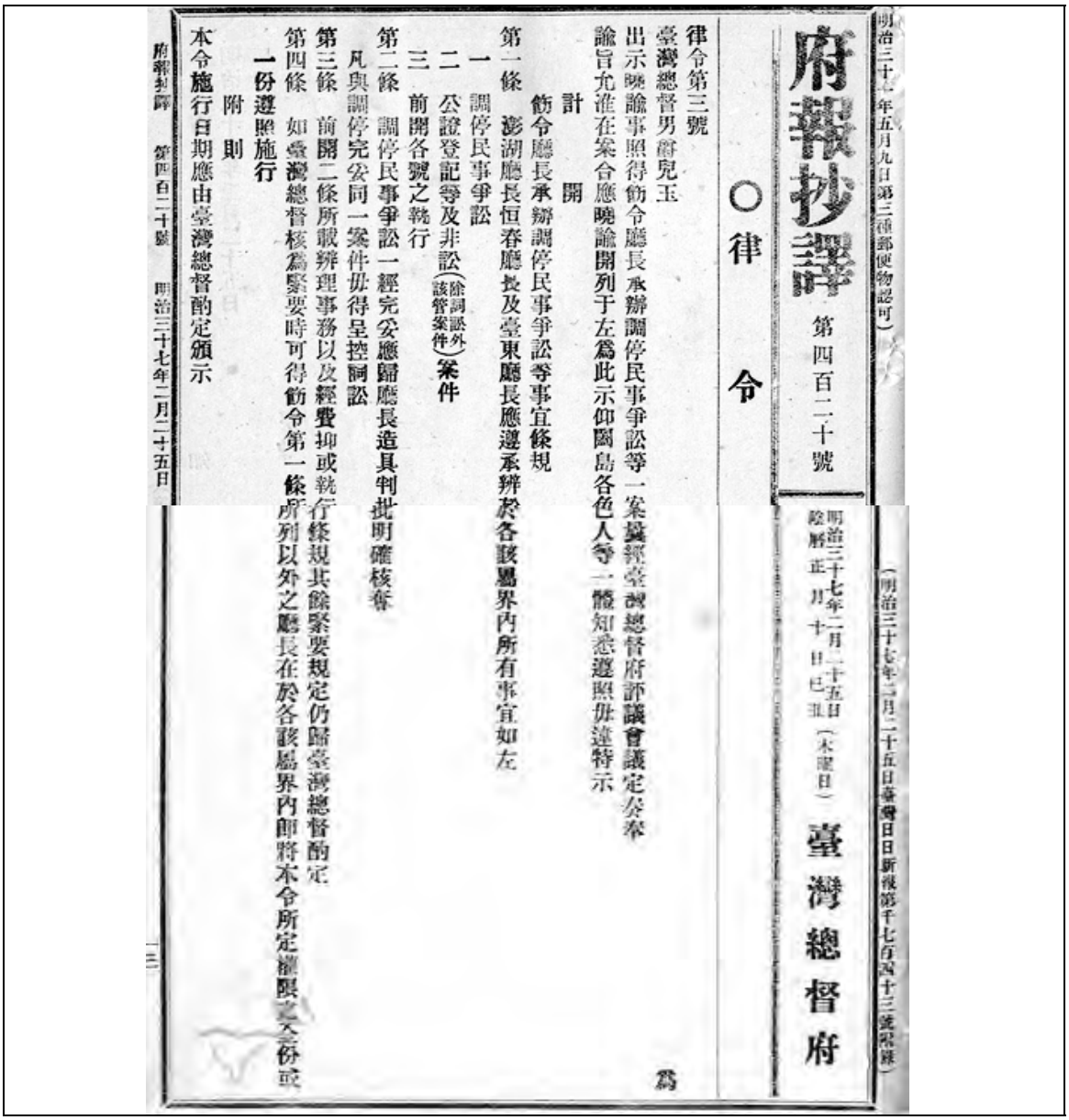
府報抄譯 第四百二十號

○律令

律令第三號

臺灣總督男爵兒玉

出示曉諭事照得飭令廳長承辦調停民事爭訟等一案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定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合應曉諭開列于左為此示仰國島各色人等一體知悉遵照毋違特示

計開

飭令廳長承辦調停民事爭訟等事宜條規

第一條 澎湖廳長恒春廳長及臺東廳長應遵承辦於各該屬界內所有事宜如左

一 調停民事爭訟

二 公證登記等及非訟（除訴訟外該管案件）案件

三 前開各號之執行

第二條 調停民事爭訟一經完妥應歸廳長造具判批明確核奪

凡與調停完妥同一案件毋得呈控訴訟

第三條 前開二條所載辦理事務以及經費抑或執行條規其餘緊要規定仍歸臺灣總督酌定

第四條 如臺灣總督核為緊要時可得飭令第一條所列以外之廳長在於各該屬界內即將本令所定權限之全份或一份遵照施行

附則

本令施行日期應由臺灣總督酌定頒示

圖 2-21 廳長承辦調停民事爭訟事宜條規[62]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公告（實施日期為該年七月一日）[63]，為配合土地登記業務的推動，各地方法院及出張所之下開始設置登記所，並設法院書記專辦登記與公證業務[64]，次月，全台設立了共 21 個登記所。因此，此時臺灣的法院體系由下而上分別為登記所、出張所、地方法院、覆審法院。

[62]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20 號，1904/02/25，p,13，律令第 3 號。
[6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55 號，1905/05/29，p.76-77，律令第 3 號。
[64]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55 號，1905/05/29，律令第 4 號抄譯（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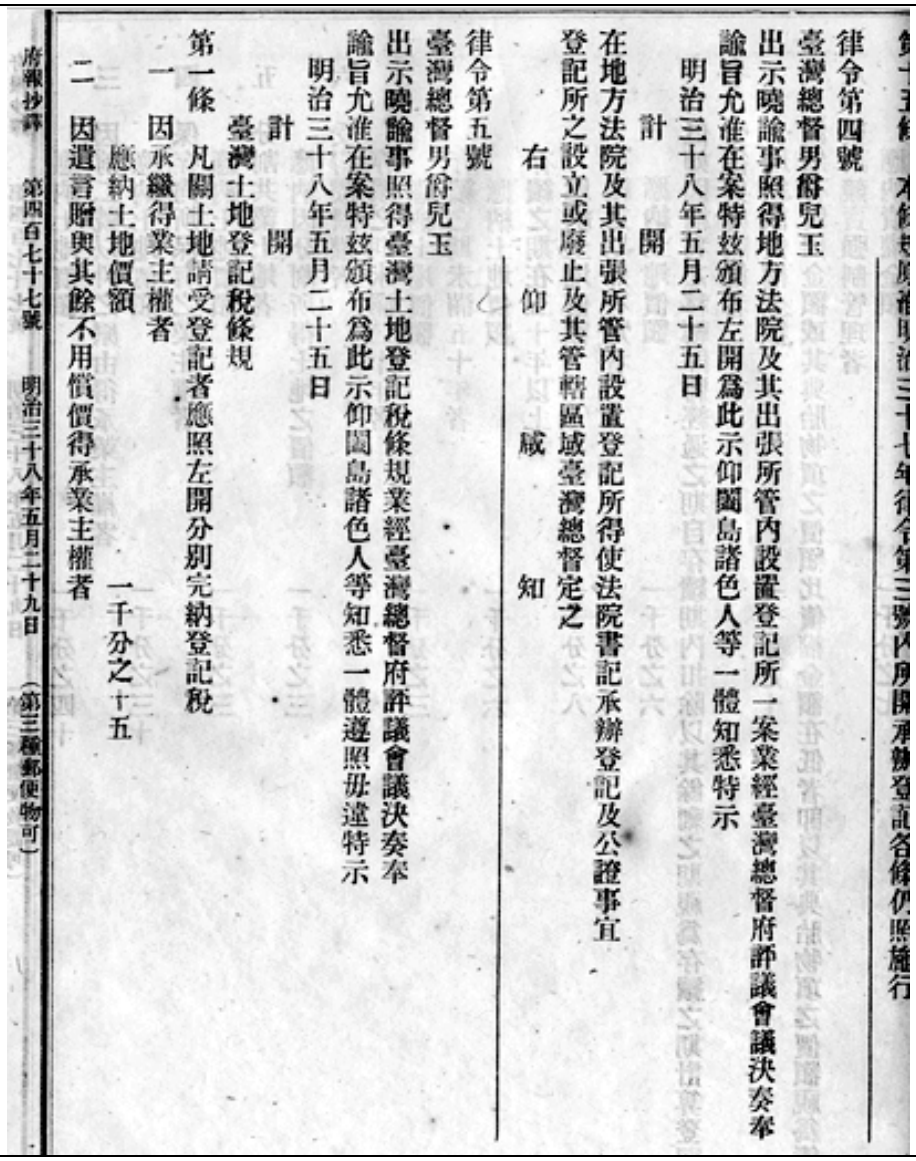
律令第四號
臺灣總督男爵兒玉
出示曉諭事照得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管內設置登記所一案業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特茲頒布左開爲此示仰闔島諸色人等一體知悉特示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計　開
在地方法院及其出張所管內設置登記所得使法院書記承辦登記及公證事宜
登記所之設立或廢止及其管轄區域臺灣總督定之
右　仰　咸　知
律令第五號
臺灣總督男爵兒玉
出示曉諭事照得臺灣土地登記稅條規業經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奏奉
諭旨允准在案特茲頒布爲此示仰闔島諸色人等知悉一體遵照毋違特示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計　開
臺灣土地登記稅條規
第一條　凡關土地請受登記者應照左開分別完納登記稅
一　因承繼得業主權者　一千分之十五
應納土地價額
二　因遺言贈與其餘不用償價得承業主權者
府報抄譯　第四百七十七號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可）

圖 2-22 法院出張所設置登記所公告－律令第 4 號[65]

大正八年（1919），高等法院再設，且將出張所改制爲地方法院支部[66]，次年在地方法院內分設合議部與單獨部，單獨部成爲一審機構、合議部爲二審上訴單位，高等法院之上告部則成爲第三審上訴機構。雖然在戰爭末期仍有變革，但是大體上仍維持這種模式[67]。

貳、 日治時期花蓮港地區司法機關變遷概述

日治初期，花蓮港地區的民刑訴訟事務，因行政區域隸屬關係，由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其原因爲，自清領時期將東部地區納入版圖以降，東部地區的行政重心皆

[65]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755 號，1905/05/29，律令第 4 號抄譯（p.8）。
[66]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899 號，1919/08/08，p.27-28，律令第 4 號，法院條例中改正。
[67] 請參考王泰升，〈日治法院制度與設置管轄〉，收錄在王泰升等人撰稿，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著，《百年司法：司法、歷史的人文對話》（臺北：司法院，2006 年），p.39-41。

在臺東，進入日本統治時期，日人自臺東北上花蓮，行政區劃也以臺東爲首，早期將臺東納入臺南縣所轄（已如前述），故刑訟之事亦以臺南地方法院爲管轄法院。

臺灣總督府地方法院及出張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臺北地方法院	臺北	臺北廳 基隆廳 蘭廳 深坑廳 桃仔園廳 新竹廳 芭栗廳 臺中廳 彰化廳 南投廳各管下一圓
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	新竹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ノ內新竹廳 苗栗廳各管下一圓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	宜蘭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ノ內宜蘭廳管下一圓
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	臺中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ノ內臺中廳 彰化廳 南投廳各管下一圓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	斗六廳 嘉義廳 鹽水港廳 臺南廳 蕃薯寮廳 鳳山廳 阿猴廳 恒春廳 臺東廳 澎湖廳各管下一圓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	嘉義	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ノ內斗六廳 嘉義廳各管下一圓
臺南地方法院鳳山出張所	鳳山	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ノ內鳳山廳 阿猴廳各管下一圓

圖 2-23 當時尚屬臺東廳轄下的花蓮地區，隸屬臺南地方法院管轄（1904）[68]

臺東廳設治之後，民事爭訟的調停與公證、登記等非訟事務委由臺東廳長辦理。花蓮港地區則依之。明治四十二年（1909），花蓮港廳設立之後，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77 號，重行調整地方法院及出張所位置及管轄區域，花東地區的司法事務改隸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69]，「民事調停、公證、登記等」事務則循例委由花蓮港廳長代行[70]。

明治三十八年（1905）當全臺各地爲因應土地登記業務設置登記所時，花蓮港地區並未設置，直到大正元年（1912）花蓮港地區才設置單獨的機構—花蓮港登記所，仍隸屬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該所於大正元年（1912）八月一日正式開廳[71]，開廳之初，在花蓮港廳內辦公，待新建廳舍於大正四年（1915）落成之後，才搬入專屬廳舍辦公[72]。根據日治時期資料登載，花蓮港登記所位於花蓮港街 45-1 番地。

[68]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499 號，1904/03/23，p.71。
[69]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819 號，1909/10/25，p.83。
[70]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819 號，1909/10/25，p.84。
[71]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7 號，1912/08/09，p.26；《臺灣日日新報》，1912/07/26，05，〈新設登記所〉。
[72]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2504 冊，第 024 文號，花蓮港登記所移轉報告，檔案編號：00002504024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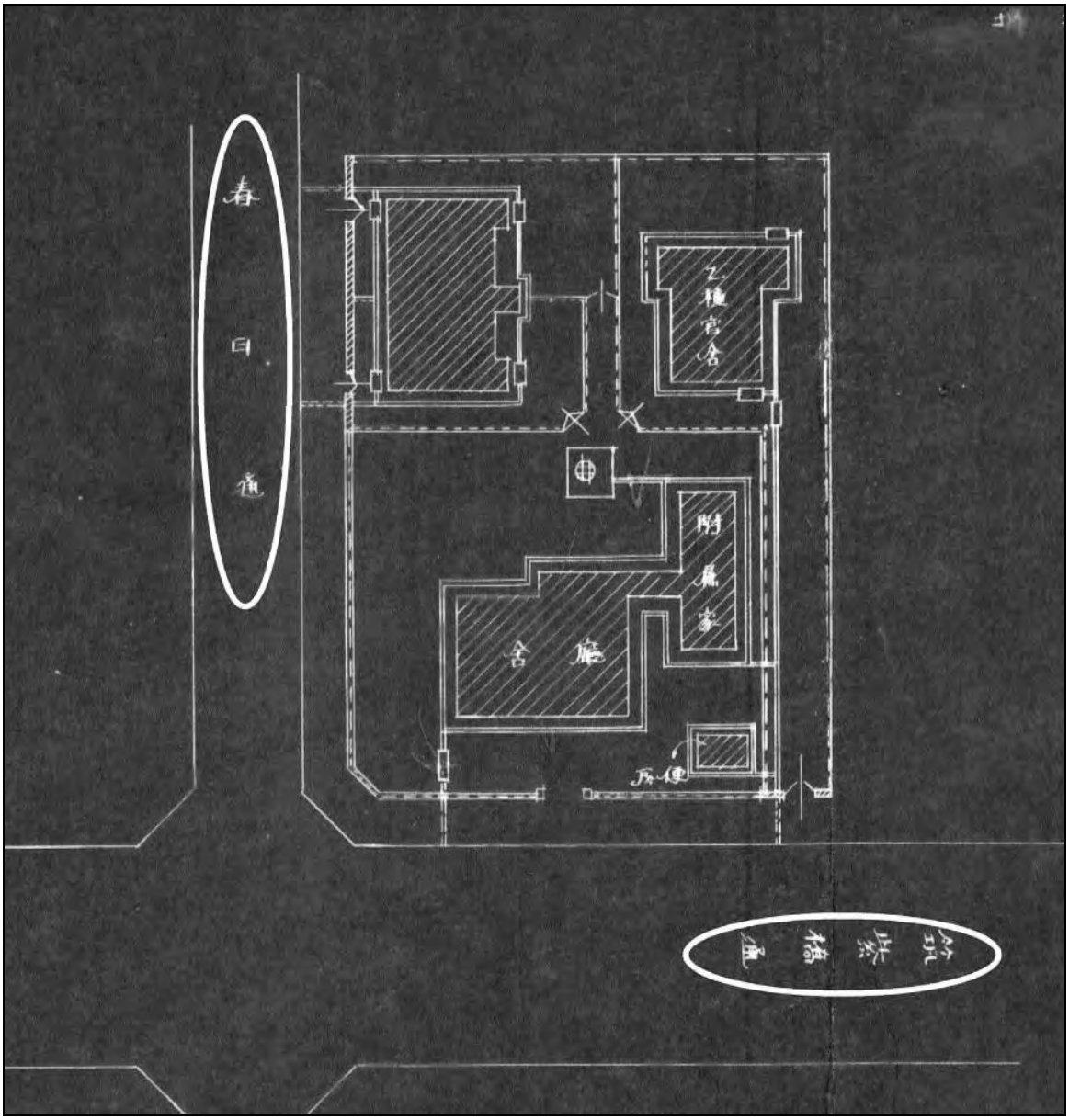

圖 2-24 登記所位於筑紫橋通（今中正路）與春日通（今復興街）交叉路口[73]

不過，隨著人口增加、相關事務日益增多，花蓮地區民眾於大正六年（1917）提出設置法院出張所的請願[74]，大正八年（1919）也有多次提及設立之報導[75]，宜蘭出張所改制爲宜蘭分部之後，根據《府報》所載，花蓮港登記所也於大正九年（1920）改設爲花蓮港出張所，同樣隸屬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所轄，花蓮地區設有花蓮港出張所及玉里出張所兩處[76]。花蓮港出張所剛開始轄有花蓮支廳之範圍，後來，研海支廳、鳳林支廳分別成立之後，仍納入花蓮港出張所管轄[77]。

[7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6181 冊，第 002 文號，花蓮港登記所廳舍官舍新築及附屬工事，檔案編號：000061810029003004M。
[74] 東臺灣新報社編纂，《東臺灣便覽》（花蓮港街：東臺灣新報社，1925 年），p.82。
[75] 《臺灣日日新報》，1919/04/14，03，〈增設法院出張所〉。
[76]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189 號，1920/08/27，p.91。
[77]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483 號，1921/10/08，p.25。

雖然花蓮港地區已由登記所升爲出張所，但是該機構與大正九年（1920）的官制改革卻有所出入，爲因應新的地方制度，各州均需設立地方法院，東部地區雖僅設有花蓮港廳與臺東廳，當局仍打算在花東地區籌設一座地方法院[78]。然而此項計畫卻始終未見實施。

大正十五年（即昭和元年，1926），花蓮港廳與臺東廳各界菁英聚會於玉里，提出設置地方法院的請願，並發表請願書，要求臺灣總督府在花東地區設立地方法院[79]。

昭和六年（1931）五月十七日，玉里支廳下法院設置住民大會發表決議文，要求總督府將地方法院設立在玉里，六月十六日庄長松尾溫爾據此再度提出請願書要求東部設立地方法院，且院址應設於玉里[80]。

同年十二月十日，《臺灣日日新報》以特電的方式登載日本政府將以次年度的預算設立兩個法院支部，其中一個即爲花蓮港支部[81]。不過該項計畫並未付諸實現。但是法院預定地卻早已保留下來[82]。

最後，昭和十年（1935）臺灣總督府以東部地方產業發達、人口增加，各種民刑事件也隨之增加，許多事務都必需遠赴宜蘭支部辦理，路途遙遠交通不便，且增加許多當事者的費用，也增加訴訟辦理的時間，有設立地方法院支部以解決相關問題之必要，因此開始籌設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83]。不過，支部的地點並沒有依據玉里支廳民眾的意願設在玉里，而是選在花蓮港街原花蓮港出張所所在地。

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十五日，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暨檢察局正式開廳辦公，開廳後的花蓮港支部自宜蘭支部獨立出來，成爲花東地區唯一的法院支部，並與宜蘭支部同屬臺北地方法院，其管轄的區域則是花蓮廳與臺東廳[84]。直到日治時期結束，花東地區始終沒有設置地方法院，而由法院支部處理訴訟等相關事務。

在組織方面，依據明治二十九年（1896）「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法院同時設置判官與檢察官的模式，設有支部與檢察局[85]。至於職員配置的部分，在設置檔案中，支部設有四位判官、五位書記及二位通譯；檢察局則設有一位檢察官、二位書記以及一位通譯。

---

[78] 《臺灣日日新報》，1920/04/05，05，〈新制與法院〉。

[79] 該請願書全文及請願者名錄完整地收錄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 3 年第 25 編，p.48-50。也刊登在《臺灣日日新報》，1926/09/07，01 夕刊，〈法院設置請願書 花蓮港 臺東兩廳下居住者の熱望せる〉。

[80] 東臺灣研究會，《東臺灣研究叢書》第 8 年第 82 編，p.18-22。

[81] 《臺灣日日新報》，1931/12/10，02 夕刊，〈法院支部二ケ所新たに增設計畫 一は高雄、一は花蓮港か〉。

[82]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載，花蓮港街役場前的土地始終都作爲法院預定地被保留下來。《臺灣日日新報》，1934/10/08，02，〈花港蓮法院廳舍と敷地〉。

[8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1146 冊，第 028 文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設置ニ関スル件，檔案編號：000111460280286-000111460280287。

[84]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1146 冊，第 028 文號，花蓮港支部設置後ノ管轄區域，檔案編號：000111460280297。

[85] 王泰升著，《臺灣檢察史》（臺北：法務部，2008 年），p.1-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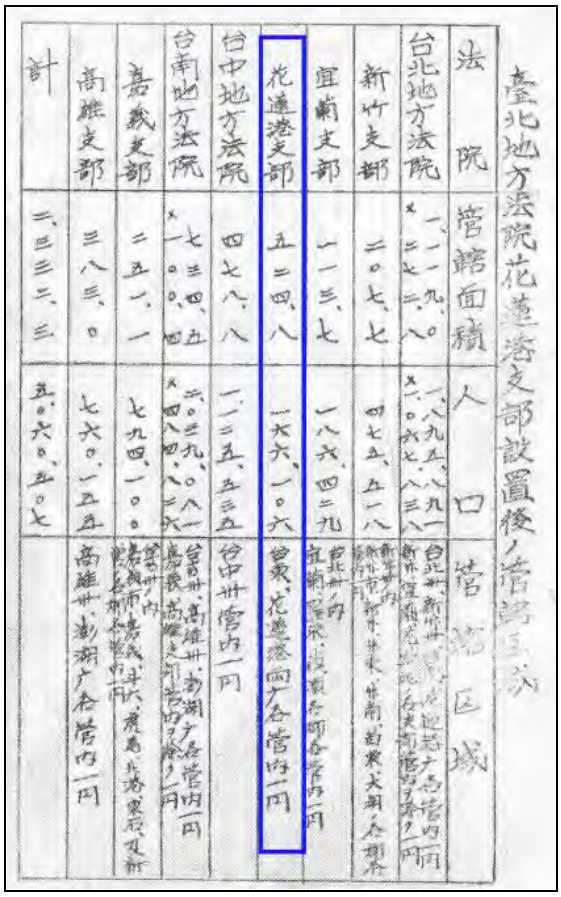

圖 2-25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設置之後的管轄區域[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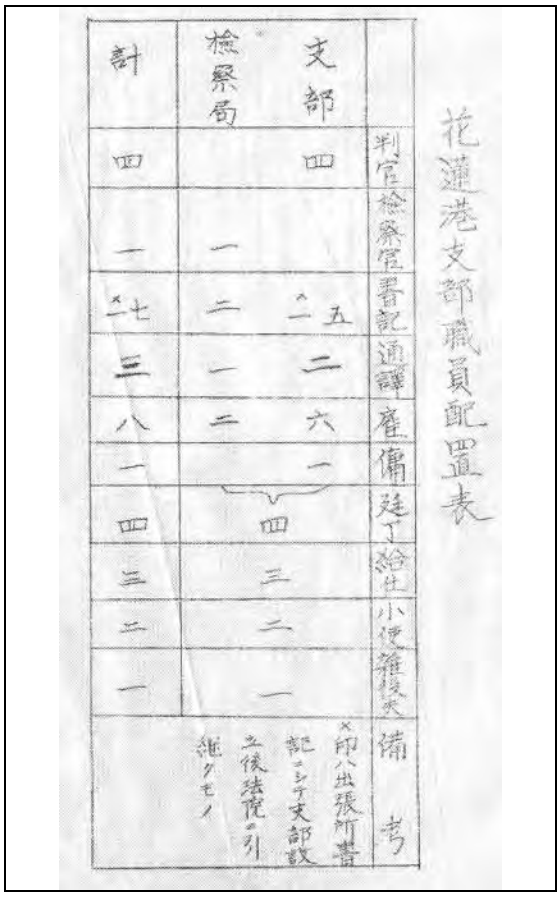

圖 2-26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職員配置表[87]

不過，從開廳之際臺灣總督府資料看來，當時只敘任兩位判官與一位檢察官，首任花蓮港支部合議部長兼單獨部判官爲小野祐三郎，單獨部判官兼合議部判官爲蓮見重治；檢察局檢察官則爲坂元義文。

[86]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1146 冊，第 028 文號，花蓮港支部設置後ノ管轄區域，檔案編號：000111460280297。

[8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1146 冊，第 028 文號，花蓮港支部職員配置表，檔案編號：000111460280302。

○昭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　宮原　增次
補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合議部部長兼臺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單獨部判官
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　小野沖三郎
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合議部部長兼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單獨部判官
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　桜浦　榮七
補臺中地方法院合議部判官兼臺中地方法院單獨部判官
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　蓮見　重治
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單獨部判官兼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合議部判官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合議部判官　蓮見　重治
臺中地方法院合議部判官　稲田　宜雄
（各通）
職務ニ命ス
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　坂弓　義文
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官

圖 2-27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開廳之際敘任之判官與檢察官公告[88]

表 2-5 日治時期花蓮港地區司法機關沿革表

時間	名稱	主管機關或隸屬單位	備註
明治四十二年（1909）以前	無	臺南地方法院	當時花蓮港地區隸屬臺東廳轄下，刑訟事件由臺南地方法院管轄，民事調停、公證、登記等事務也委由臺東廳長代行。
明治四十二年（1909）	無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	當時全臺司法制度變革，設治的花蓮港廳在新制之下，刑訟事件的主管機關改爲臺北地方法院，同樣的，民事調停、公證、登記等事務則委由花蓮港廳長代行。
大正元年(1912)	花蓮港登記所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	
大正九年(1920)	花蓮港出張所	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	當時花蓮港地區分設有花蓮港出張所與玉里出張所，均爲宜蘭支部所轄。
昭和十一年（1936）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	臺北地方法院	花蓮港支部成立之後，另轄有玉里出張所。

[88]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635 號，1936/03/15，p.33。

參、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判官與檢察官簡歷說明

根據本研究的整理，直到日治時期結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及檢察局，同一時期始終只有兩位判官與一位檢察官。且共有 10 位判官與檢察官在此任職，其中檢察官坂元義文與判官上野謹一都曾經回任。

表 2-6 日治時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歷任判官與檢察官

合議長兼單獨部判官	單獨部判官兼合議部判官	檢察官
小野祐三郎（1936-1937）[89]	蓮見重治（1936-1938）[90]	坂元義文（1936-1940）[91]
和田一郎（1937-1942）[92]	石井精一（1938-1940）[93]	岩切辰雄（1940-1943）[94]
上野謹一（1942-1944）[95]	小川　徹（1940-1942）[96]	坂元義文（1943-1945）[97]
森口靜一（1944-1945）[98]	大迫藤造（1942-1945）[99]	
上野謹一（1945）[100]		

上述 10 位判官與檢察官，經過資料收集與整理，除了大迫藤造的資料之外，均可以找到部分履歷，茲將其簡要履歷與任職花蓮港支部時間羅列於下：

小野祐三郎，群馬縣人，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律學科畢業，曾在株式會社臺灣銀行任職，大正十三年（1924）通過司法官考試，並在大正十四年（1925）取得判事資格，大正十五年（1926）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101]。昭和十一年（1936）自臺中地方法院合議部兼單獨部判官，轉任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合議長兼單獨部判官[102]，次年轉任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合議長兼單獨部判官[103]。

和田一郎，島根縣人，曾以明治大學法科校外生修習法律課程，大正九年（1920）進入日本大學法律科就讀，並於大正十一年（1922）畢業。先取得辯護士資格，再赴朝鮮總督府任職，後返回東京成爲開業辯護士。昭和二年（1927）渡臺任臺灣總

[89]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635 號，1936/03/15，p.33。
[90]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635 號，1936/03/15，p.33。
[91]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635 號，1936/03/15，p.33。
[92]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106 號，1937/10/13，p.58。
[9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312 號，1938/06/21，p.59。
[94]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840 號，1940/03/21，p.83。
[95]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13 號，1942/04/16，p.96。
[96]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840 號，1940/03/21，p.83。
[97]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288 號，1943/03/21，p.66。
[98]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719 號，1944/07/29，p.141。
[99]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425 號，1942/02/25，p.104。
[100]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1010 號，1945/08/25，p.23。
[10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4047 冊，第 070 文號，判事：小野祐三郎（任府屬法院判官；俸給）。
[102]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85 冊，第 88 文號，小野祐三郎（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合議長兼單獨部判官）。
[10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106 號，1937/10/13，p.58。

督府法院判官[104]。和田一郎接續小野祐三郎於昭和十二年（1937）自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單獨部判官接任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合議部長兼單獨部判官[105]，至昭和十七年（1942）轉任新竹地方法院合議部長兼單獨部判官[106]。是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任期最長的判官。

上野謹一，神戶市人，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曾入株式會社朝鮮銀行任職，大正十二年（1923）登錄爲神戶市的辯護士，大正十三年（1924）通過司法官考試，大正十五年（1926）敘爲判事，並於同年七月赴朝鮮擔任朝鮮總督府判事，至昭和二年（1927）渡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107]。昭和十七年（1942）以退職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合議部長兼單獨部判官[108]；至昭和十九年（1944）轉任臺北地方法院合議部判官兼單獨部判官[109]。至昭和二十年（1945）再度回任花蓮港支部合議長兼單獨部判官[110]。

森口靜一，新潟縣人，中央大學英法學部畢業，曾擔任過短暫的辯護士，昭和十年（1935）任判事，至昭和十二年（1937）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111]。昭和十九年（1944）自稅務官吏養成所講師[112]接任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合議部長兼單獨部判官[113]，至昭和二十年（1945）接任新竹地方法院合議部長兼單獨部判官[114]。

蓮見重治，櫪木縣人，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在入大學就讀之前，即曾在日本擔任裁判所書記，大正十二年（1923）通過法官考試，但後來擔任辯護士。昭和五年（1930）渡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115]。昭和十一年（1936）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成立時，與小野祐三郎同樣來自臺中地方法院，小野祐三郎爲合議部兼單獨部判官，蓮見重治則是單獨部判官兼合議部判官，在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設立時，轉任花蓮港支部單獨部判官兼合議部判官[116]；昭和十三年（1938）接任新竹地方法院合議部判官兼單獨部判官[117]。

石井精一，山口縣人，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法律科畢業，曾任職裁判所書記，並通過司法科考試與司法官考試，於昭和二年（1927）擔任判事，昭和五年（1930）起赴臺擔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118]。石井精一於昭和十三年（1938）自臺中地方法

[104]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48 冊，第 083 文號，和田一郎（任法院判官；俸給；補職）。
[105]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91 冊，第 017 文號，和田一郎（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合議部部長兼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單獨部判官）。
[106]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13 號，1942/04/16，p.96。
[107]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48 冊，第 025 文號，上野謹一（任法院判官；俸給；補職）。
[108]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13 號，1942/04/16，p.96。
[109]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719 號，1944/07/29，p.141。
[110]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1010 號，1945/08/25，p.23。
[11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90 冊，第 159 文號，森口靜一（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敘高等官六等）。
[112]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678 號，1944/06/18，p.81。
[113]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719 號，1944/07/29，p.141。
[114]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1010 號，1945/08/25，p.23。
[115]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61 冊，第 025 文號，蓮見重治（任法院判官；俸給；補職）。
[116]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85 冊，第 88 文號，蓮見重治（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單獨部判官兼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合議部判官）。
[117]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312 號，1938/06/21，p.59。
[118]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62 冊，第 015 文號，石井精一（任法院判官；俸給；勤務）。

院合議部判官兼單獨部判官轉任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單獨部判官兼合議部判官[119]，昭和十五年（1940）補高等法院覆審部判官[120]。

小川徹，岐阜縣人，原爲警察人員，最高職務爲臺中州警部，昭和十一年（1936）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並通過司法科、司法官考試，擔任東京地區判事，昭和十四年（1939）返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121]，接著就在次年（1940）接任石井精一擔任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單獨部判官兼合議部判官[122]，至昭和十七年（1942）由大迫藤造接任[123]。而大迫藤造在接任此職務之前則是高雄地方法院單獨部判官兼合議部判官[124]。

坂元義文，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大正十一年（1922）通過司法官考試，至大正十四年（1925）擔任判事，至昭和二年（1927）任職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125]。昭和十一年（1936）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成立時，從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轉任[126]，是檢察局首任檢察官。昭和十五年（1940）坂元義文轉任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官[127]。至昭和十八年（1943）才再回任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官[128]。

岩切辰雄，鹿兒島人，曾在明治三十八年（1905）渡臺就學，並在通信事務練習所學習、在郵局工作。大正七年（1918）返日就讀明治大學法科，並順利畢業，昭和二年（1927）返臺擔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129]。昭和十五年（1940）自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官[130]轉任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官[131]，接續坂元義文的職位。昭和十八年（1943）二月十日在任內去世[132]，其遺缺由時任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官的坂元義文接任[133]。

肆、 戰後至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機關沿革

戰後，各地法院皆由政府派員接收。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十一日（花蓮縣政府成立於十二日），原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局，由首席檢察官鄭松筠負責接收，並將之更名爲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檢察處，鄭松筠即該檢察署首任首席

[119]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93 冊，第 171 文號，石井精一（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單獨部判官兼合議部判官）。
[120]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840 號，1940/03/21，p.83。
[12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97 冊，第 024 文號，小川徹（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敘高等官七等）。
[122]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840 號，1940/03/21，p.83。
[12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425 號，1942/02/25，p.104。
[124]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4071 號，1940/12/20，p.82。
[125]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48 冊，第 067 文號，坂元義文（任法院檢察官；俸給；補職）。
[126]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85 冊，第 087 文號，坂元義文（補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檢察官）。
[127]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840 號，1940/03/21，p.83。
[128]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288 號，1943/03/21，p.66。
[129]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048 冊，第 089 文號，岩切辰雄（任法院檢察官；俸給；補職）。
[130] 經查閱資料，岩切辰雄擔任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檢察官是從昭和十二年（1937）開始的，請參閱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058 號，1937/08/18，p.31。
[131]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3840 號，1940/03/21，p.83。
[132]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272 號，1943/03/03，p.6。
[133] 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288 號，1943/03/21，p.66。

檢察官[134]。民國四十一年（1952）七月一日，再度更名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至民國七十八年（1989）十二月二十四日更名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至今。

在辦公廳舍方面，戰後接收時，沿用日治時期花蓮港支部之廳舍，至民國五十三年（1964）開始進行遷建計畫，於民國五十四年（1965）四月遷入府前路 15 號辦公。

民國六十九年（1980），「審檢分隸」正式實施[135]，法院與檢察署在辦公廳舍以及相關財產管理上也開始進行切割。其中，檢察署於民國八十五年（1996）開始進行擴建計畫，於民國九十三年（2004）落成「檢察大樓」並遷入辦公。

表 2-7 花蓮地檢署歷任檢察長（首席檢察官）名錄[136]

任別	姓名	任 職 期 間	備註
1	鄭松筠	1946/01/10～1947/04/05	首席檢察官
2	余作綸	1947/04/05～1948/05/06	首席檢察官
3	吳　治	1948/05/06～1952/01/16	首席檢察官
4	巴天鐸	1952/01/16～1953/12/01	首席檢察官
5	田濟啓	1953/12/01～1955/04/30	首席檢察官
6	褚劍鴻	1955/05/01～1959/03/31	首席檢察官
7	趙采晨	1959/04/01～1965/10/04	首席檢察官
8	賴硃隆	1965/10/04～1968/10/21	首席檢察官
9	周以文	1968/10/21～1972/09/01	首席檢察官
10	駱繼堯	1972/09/01～1974/04/01	首席檢察官
11	柴啓宸	1974/03/27～1975/09/26	首席檢察官
12	劉景義	1975/09/26～1976/10/01	首席檢察官
13	張順吉	1976/10/21～1978/09/27	首席檢察官
14	李光化	1978/09/27～1980/07/01	首席檢察官
15	盧仁發	1980/07/01～1982/05/31	首席檢察官
16	李光清	1982/06/01～1982/11/10	首席檢察官
17	黃勤鎮	1982/11/10～1984/07/18	首席檢察官
18	蕭順水	1984/07/18～1986/07/23	首席檢察官
19	李訓銘	1986/07/23～1993/08/02	檢察長
20	陳木泉	1993/08/02～1996/01/16	檢察長
21	林輝煌	1996/01/16～1997/08/12	檢察長

[134] 關於接收事務，由於國家檔案管理局典藏的接收檔案已經破損，必須修復才能審核是否開放，經本研究團隊與承辦人員的確認，該批檔案需待本年八月底始能修復提供審核，再通知閱覽，因此暫無法將該時期的相關事務釐清。

[135] 即法院改隸司法院、檢察處（署）改隸法務部，審判行政與檢察行政各自分離。

[136] 資料來源：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介，歷任檢察長(首席檢察官)名錄，http://www.hlc.moj.gov.tw/publi c/Attachment/073017105965/pdf，下載日期：2012/05/09。

續表 2-7

任別	姓名	任 職 期 間	備註
22	林朝陽	1997/08/12～1999/04/26	檢察長
23	凌博志	1999/04/26～2001/04/27	檢察長
	孫進興	2001/04/27～2001/07/16	主任檢察官代理
24	張佩珍	2001/07/16～2002/04/17	檢察長
25	陳文禮	2002/04/17～2003/09/02	檢察長
26	郭文東	2003/09/02～2005/03/16	檢察長
27	鄭文貴	2005/03/16～2007/04/12	檢察長
28	朱兆民	2007/04/12～2008/08/01	檢察長
29	朱家崎	2008/08/01～2010/07/28	檢察長
30	林慶宗	2010/07/28～	檢察長

第三節　檢察長宿舍的興築與使用

壹、 位址說明

根據臺灣總督府《府報》上刊載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廳開廳的消息，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涵蓋範圍包含花蓮港街 45、45-1、45-2、45-3、47-1 及 47-16 番地。

依現有古蹟指定資料，「檢察長宿舍」位於花蓮市國治里 3 鄰三民街 23 號，土地定著地號為花蓮市明義段 0397-0005 地號。該地號－明義段 0397-0005 地號，重測前地號為花蓮港街 47-1 地號，亦即日治時期花蓮港街 47-1 番地。

但是，根據昭和九年（1934）年的花蓮港市區計畫圖可以清楚地確認各個地號所在位置。若將昭和七年（1931）的市區圖與此一市區計畫圖套疊，則可以清楚地比對出本案檢察長宿舍的所在位址應位於 47-16 番地之上。

◎開廳　昭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ハ花蓮港廳花蓮港街五十四番地ニ於テ、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同檢察局ハ花蓮港廳花蓮港街四五、四五ノ一、四五ノ二、四五ノ三、四七ノ一ノ内、四七ノ一六番地ニ於テ執モ事務ヲ開始セリ
◎閉廳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出張所ハ昭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閉廳セリ

圖 2-28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開廳公告[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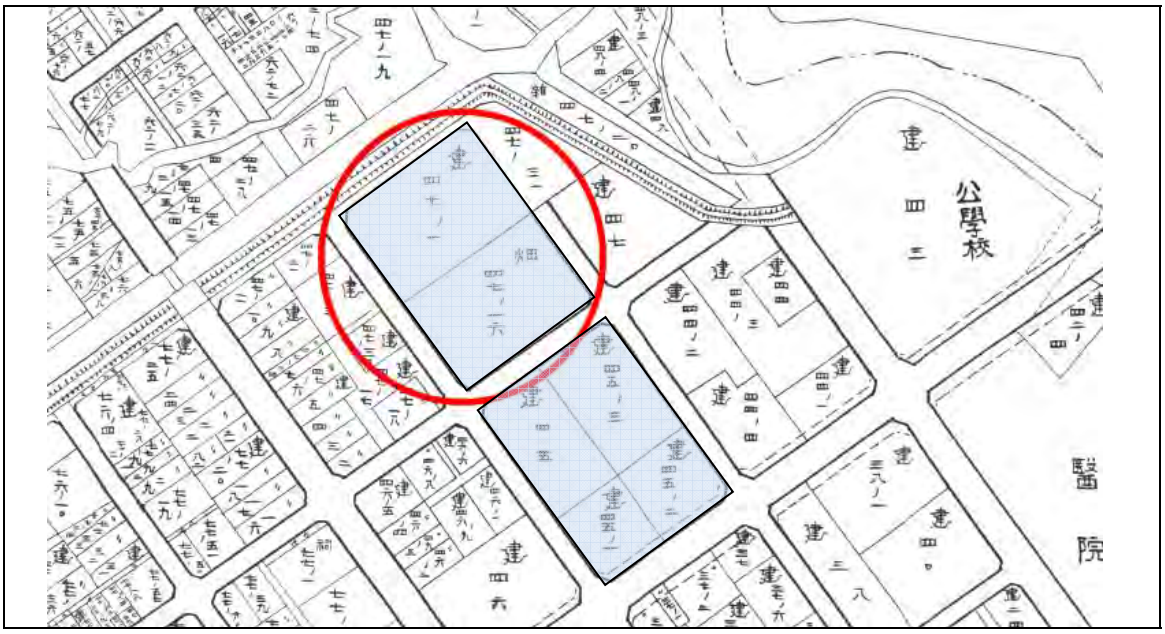

圖 2-29 昭和九年（1934）都市計畫圖面所呈現之地號資料[138]（色塊標示的區域為法院支部廳舍預定地，圈選處為官舍所在地）

[137]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645 號，1936/03/28，p.58。
[138] 本圖截自黃武達編著，《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編號 69-2。

圖 2-30 檢察長宿舍所在位置（色塊標示處，花蓮港街 47-16 番地）[139]

進一步查證得知，花蓮港街 47-16 番地於昭和十一年（1936）併入花蓮港街 47-1 番地。因此，昭和十一年（1936）之後的花蓮港街 47-1 番地實包含兩個地號。

[139] 本圖將黃武達編著，《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年），編號 69-2 及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580 冊，第 002 文號，臺南市市區改正工事費（指令第 2950 號），花蓮港廳管內圖，檔案編號：000105800029003001M，兩圖套疊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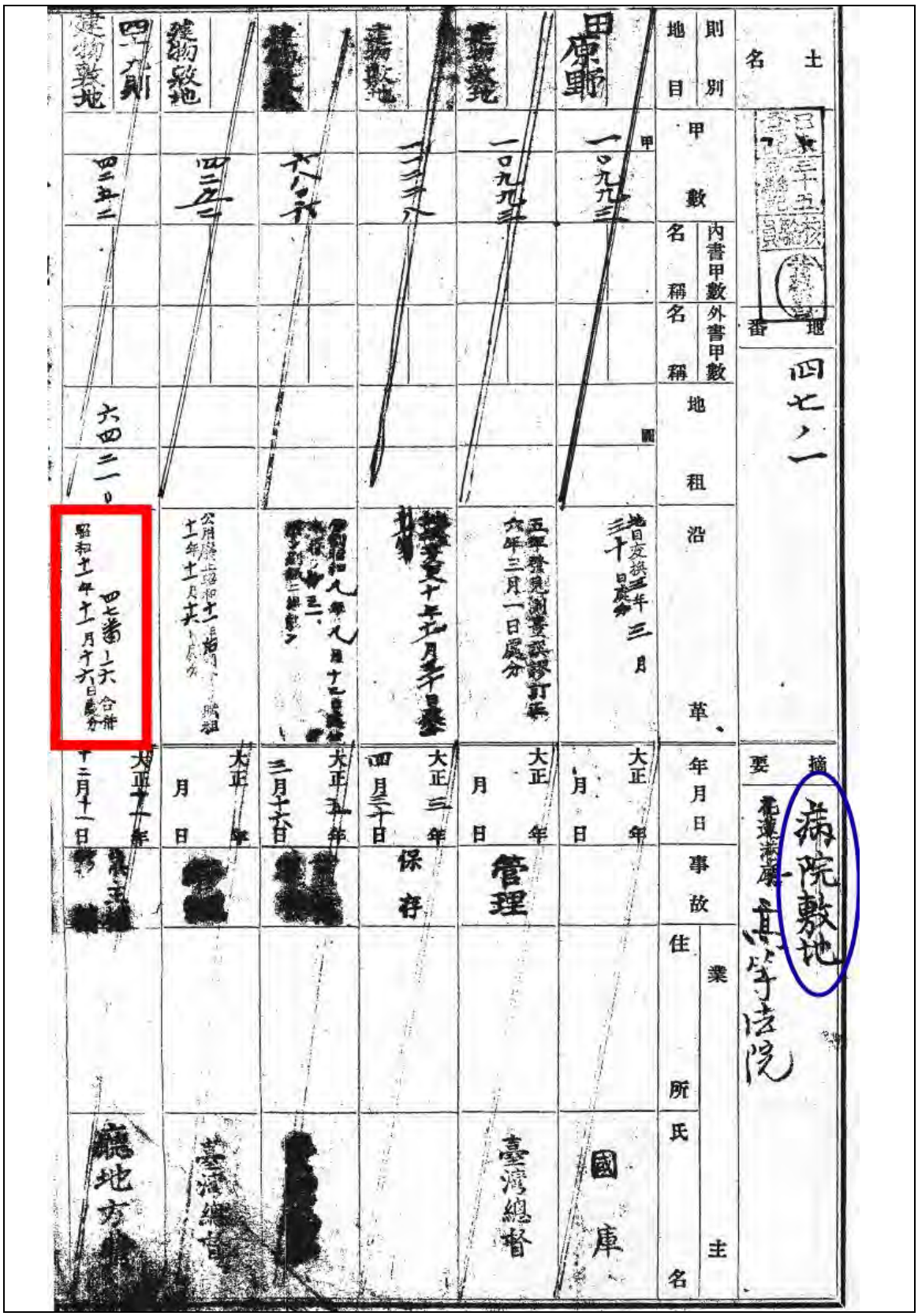

圖 2-31 花蓮港街 47-1 番地原爲病院敷地[140]

[140] 花蓮地政事務所申請之日治時期土地臺帳，申請日期：2012/04/27。

貳、 土地使用變遷

花蓮港街 47-1 番地原為田野，首次登錄為大正三年（1914），登錄之後花蓮港廳當局即在該處設立奇萊病院，即奇萊傳染病院，設立於大正三年（1914），俗稱「老鼠仔病院」，凡是法定傳染病患者均被送來此處進行隔離治療，極有可能是因為該處為花蓮港街市區計畫邊陲，將傳染醫院設置在此，對市區的影響較輕。

但是，隨著花蓮港地區人口越來越多，市區計畫的範圍日益擴大，以及堤防建立之後醫院院區縮減大半，醫院的遷移成為必需的考量，至昭和八年（1933）終於遷往至花蓮港街區之外圍[142]，今花蓮市信義國小處。戰後，奇萊病院改為花蓮縣衛生局，在衛生局遷往花蓮醫院院區辦公之後[143]，此處於民國五十五年（1966）設立花蓮市中正國小附設信義分校，至民國五十七年（1968）獨立為信義國小。

因此，本案研究之檢察長宿舍實應位於花蓮港街 47-16 番地上，而非經由地政系統查詢後所指稱的花蓮港街 47-1 番地。因此，在下文討論土地使用變遷時將以花蓮港街 47-16 番地為準。

經查地籍資料（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花蓮港街 47-16 番地是由花蓮港街 47 番地分割而成，時間在大正十年（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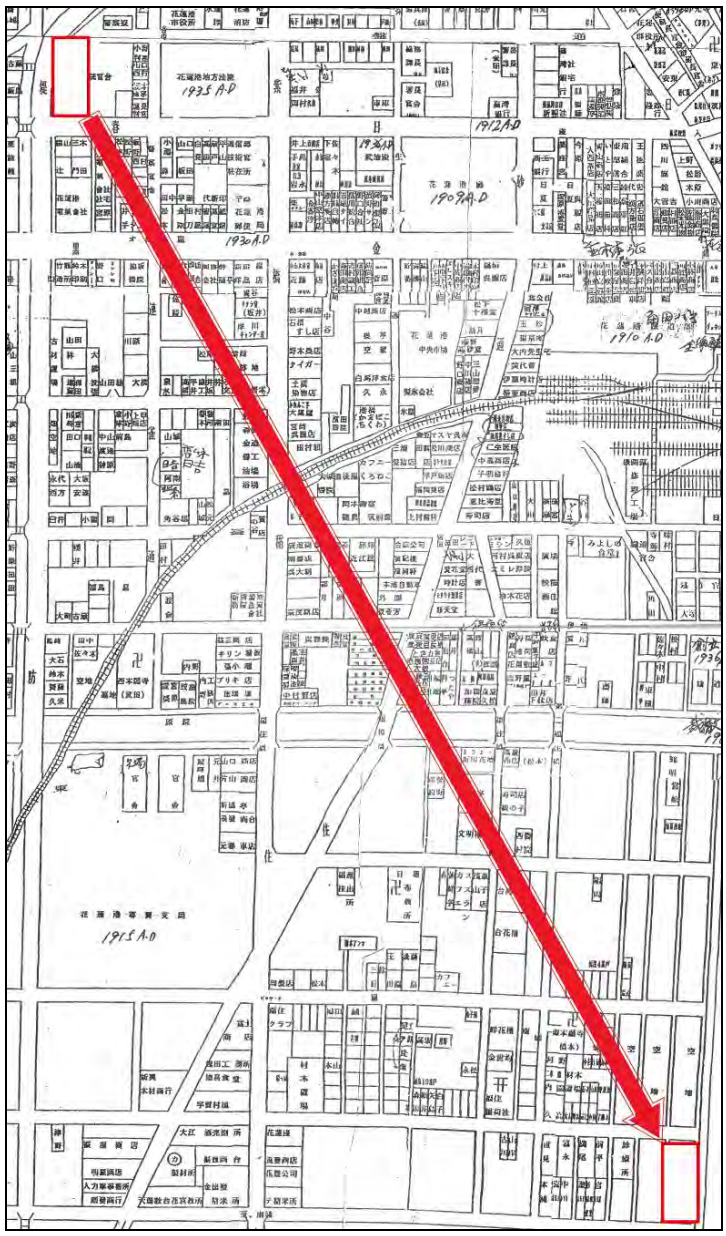

圖 2-32 奇萊病院遷移圖[141]

[141] 本圖截圖自張政勝老師於 2012/12/11 提供之花蓮港市街圖。
[142]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市：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p.70。
[143] 訪談張政勝老師所得，2012/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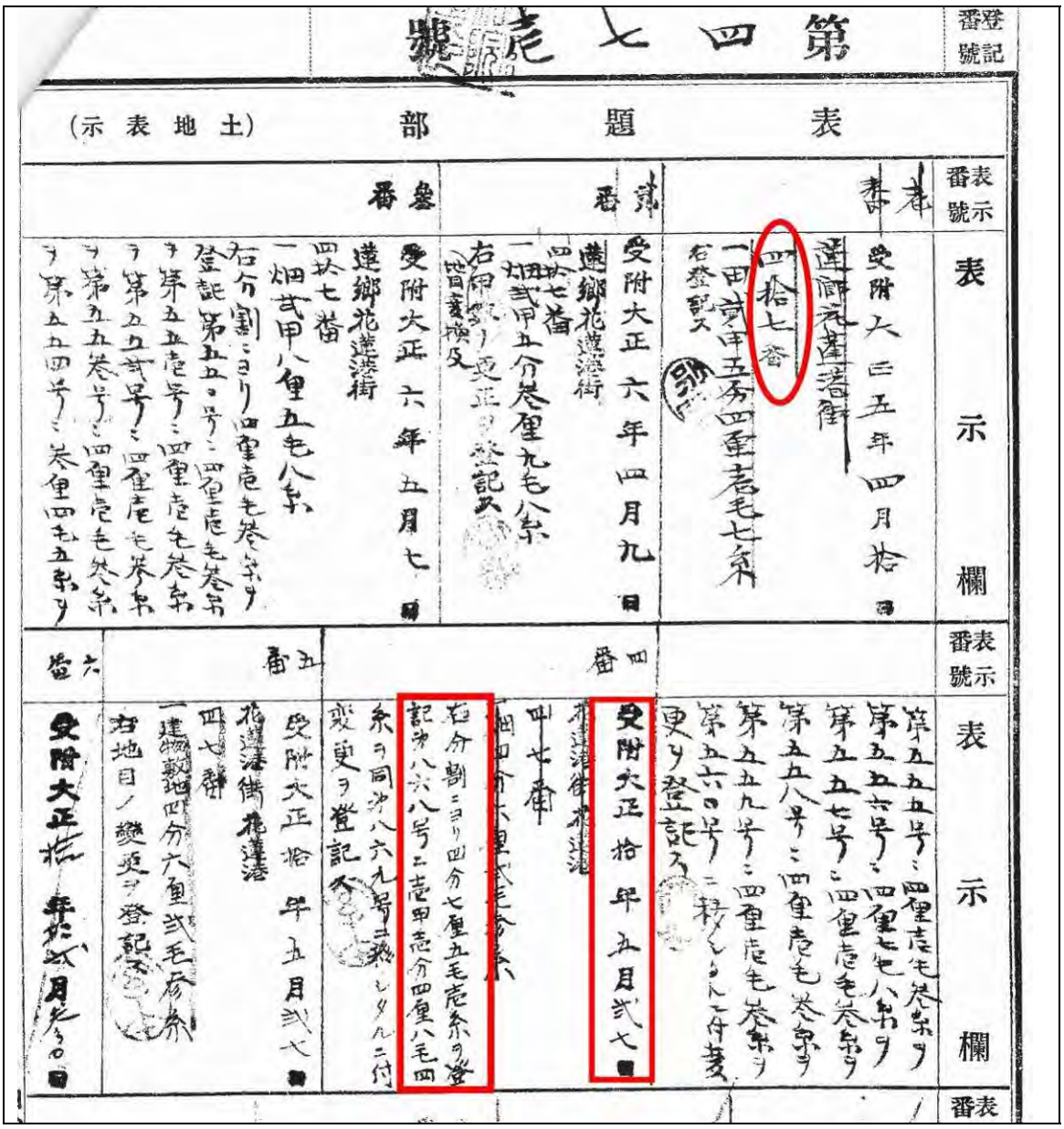

圖 2-33 花蓮港街 47 番地土地登記簿[144]

[144] 花蓮地政事務所申請之書類，申請日期：2012/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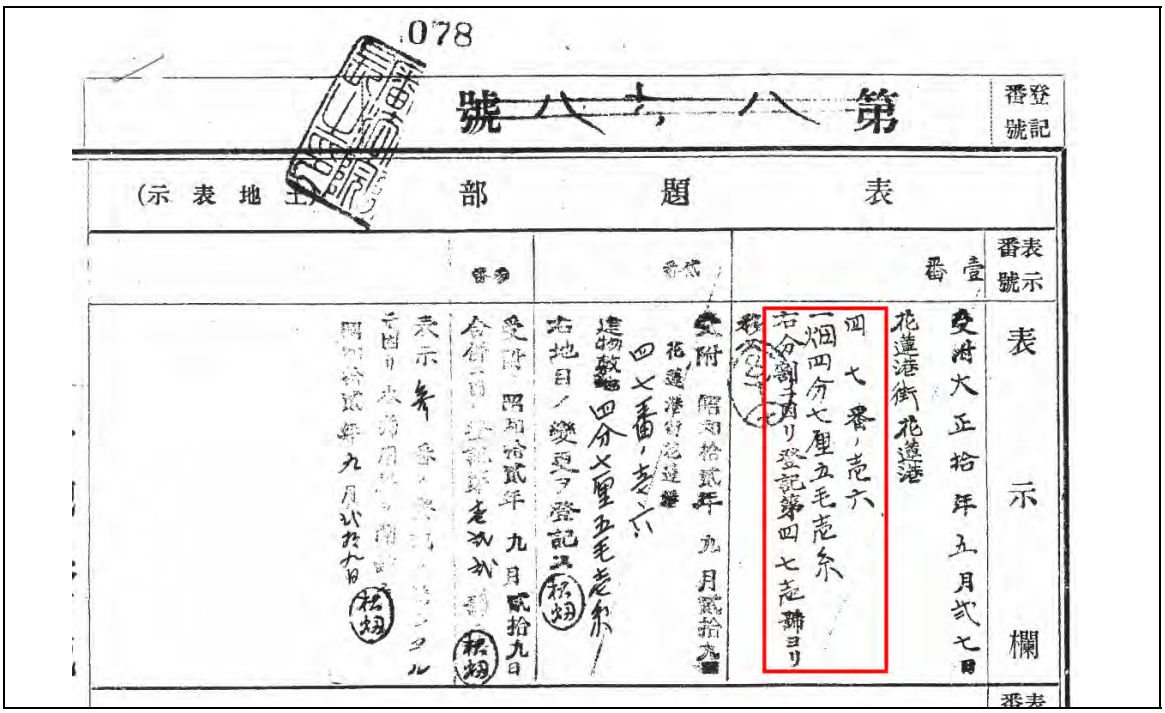

圖 2-34 花蓮港街 47-16 番地之土地登記簿[145]

在分割出 47-16 番地之前，花蓮港街 47 番地，原爲田畑，明治四十二年（1909）的地圖可以看見當時的花蓮港街 47 番地只是一般的田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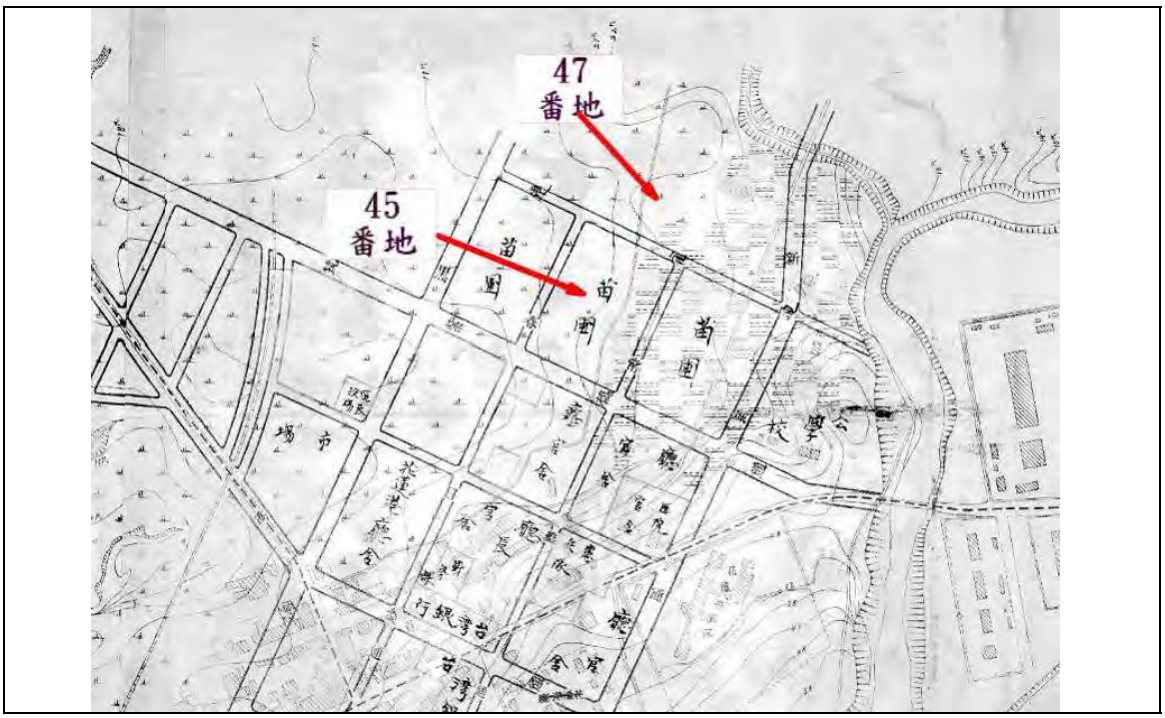

圖 2-35 花蓮港廳設治時的市區計畫中，花蓮港 47 番地（田野），以及 45 番地（苗圃），並未納入市區計畫之中（1909）[146]

[145] 花蓮地政事務所申請之書類，申請日期：2012/07/20。

[146] 本圖截自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5616 冊，第 035 文號，官有地視察復命書（屬長谷部一郎），花蓮港街官有地拂下地花蓮港市區計畫圖，檔案編號：000056160359003001M。

從市區計畫圖就可看出，無論是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所在地的花蓮港 45 番地或者今檢察長宿舍所在地之 47-16 番地前身 47 番地，均未被列入都市計畫範圍，顯示當時花蓮港地區的市區發展並未擴及此區。

圖 2-36 昭和八年（1933）的奇萊病院[147]

大正三年（1914）花蓮港廳推動第二期市區計畫，市區範圍向外延伸，處於前期市區計畫邊緣的花蓮港 44、45 及 47 番地同時被設定爲官舍預定敷地（類似今之機關用地），同年，花蓮港 47-1 番地設立奇萊病院，作爲傳染病治療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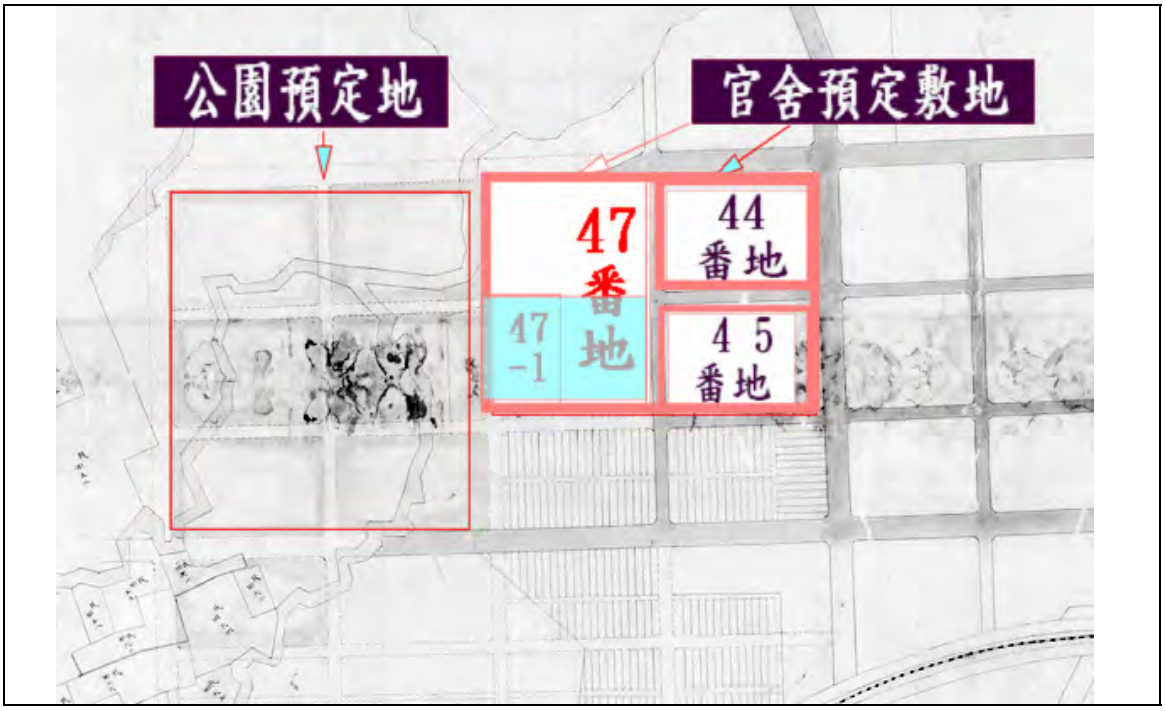

圖 2-37 花蓮港第二期市區計畫官舍預定地確認（1914）[148]，色塊圈選處爲法院支部官舍區所在地。

大正四年（1915）花蓮港街 45 番地成爲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花蓮港登記所廳舍用地、花蓮港街 44 番地部分成爲水道事務所、其餘成爲鄰近的花蓮港公學校實習與寄宿舍用地[149]。

至於花蓮港 47 番地則在大正三年（1914）分割出花蓮港街 47-1 番地（作爲奇萊病院用地），其後不斷分割，至大正六年（1917）已分割出花蓮港街 47-1 至 47-16 番地。

[14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警務局編，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5 年），p.441。

[148] 本圖截自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2250 冊，第 027 文號，花蓮港市區計畫擴張地域內官有田佃處理方二關スル件，檔案編號：000022500279004002M。

[149]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6671 冊，第 020 文號，地方稅所屬地無料貸下許可（花蓮港廳）。

大正九年（1920）原花蓮港公學校之實習用地－花蓮港街 44 番地[150]，被劃爲官廳舍敷地（後來，花蓮港街役場即遷移至此），花蓮港廳將附近 47 番地的一部分劃爲實習用地[151]，並於大正十年（1921）完成土地分割的工作。而分割出的土地即編爲花蓮港街 47-16 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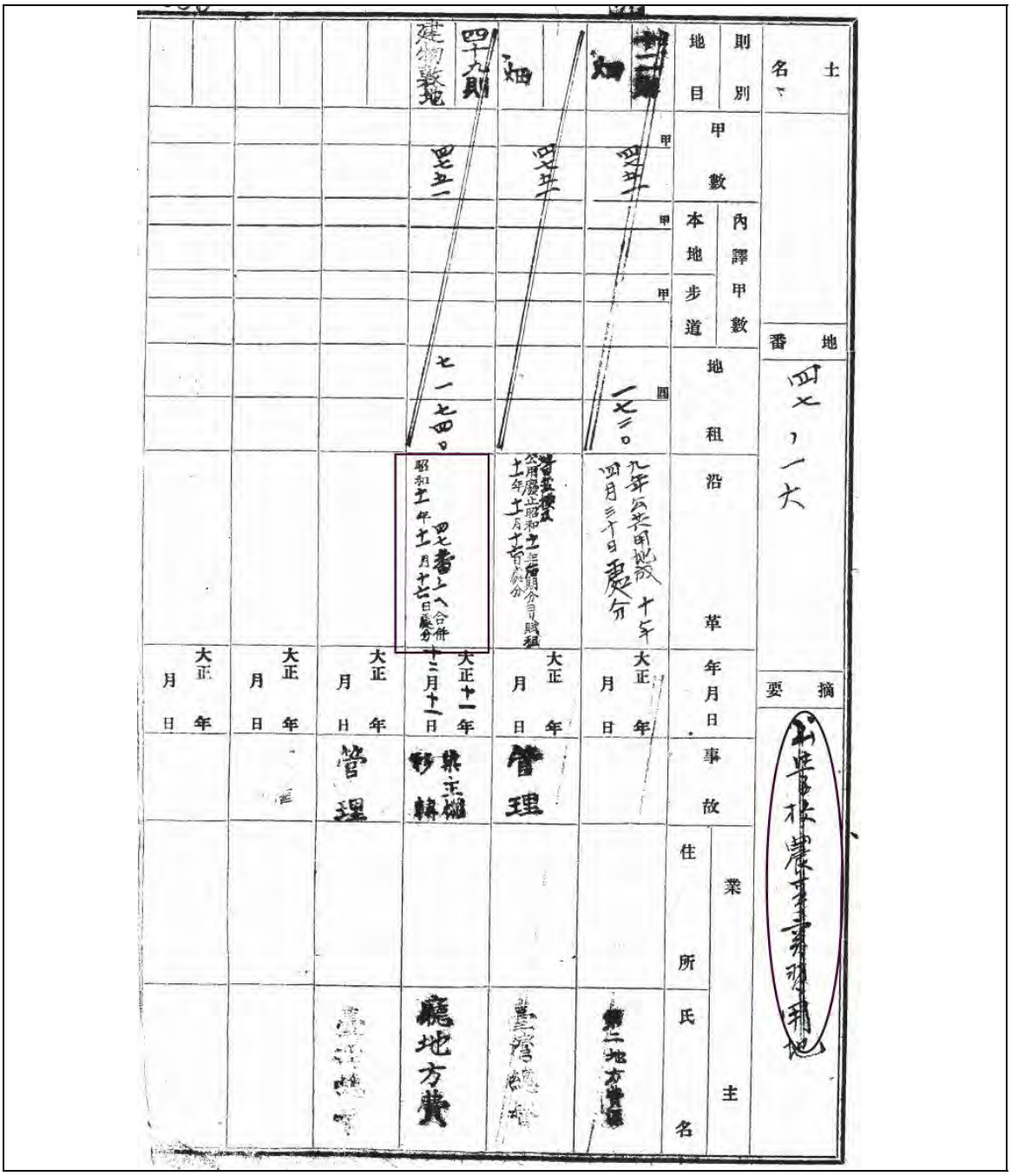

圖 2-38 日治時期花蓮港 47-16 番地之土地台帳[152]

[150]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6671 冊，第 020 文號，地方稅所屬地無料貸下許可（花蓮港廳）。
[15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6814 冊，第 015 文號，廳地方費所屬地無料貸下許可（花蓮港廳）。
[152] 花蓮地政事務所申請之書類，申請日期：2012/07/20。

圖 2-39 花蓮港 47 番之內土地作爲公學校實習地之書類[153]

因此，無論是昭和六年（1931）或者昭和九年（1934）的地圖均可見到在花蓮港街 47-16 番地上並無建築物存在的標示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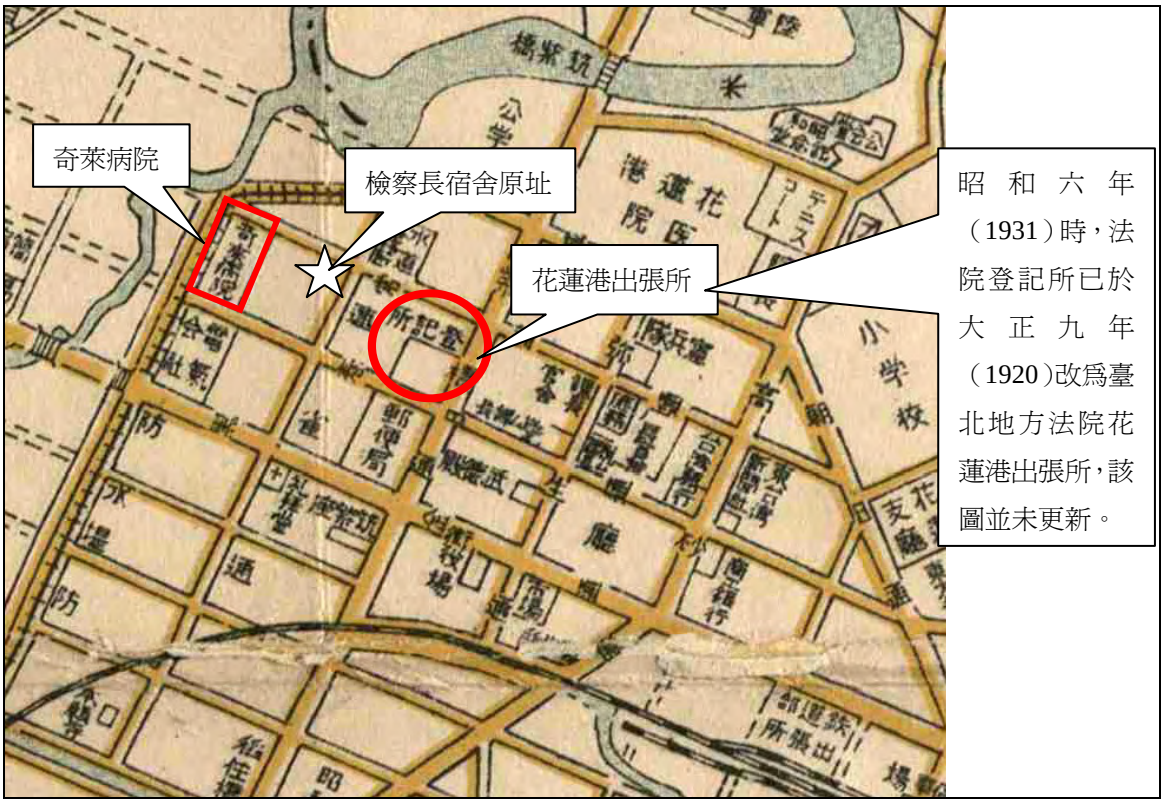

圖 2-40 花蓮港市街圖（1931）[154]

[15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06814 冊，第 015 文號，廳地方費所屬無料貸下許可（花蓮港廳），檔案編號：000068140150226。

[154] 底圖來自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580 冊，第 0029 文號，花蓮港廳管內圖（1931），檔案編號：000105800029003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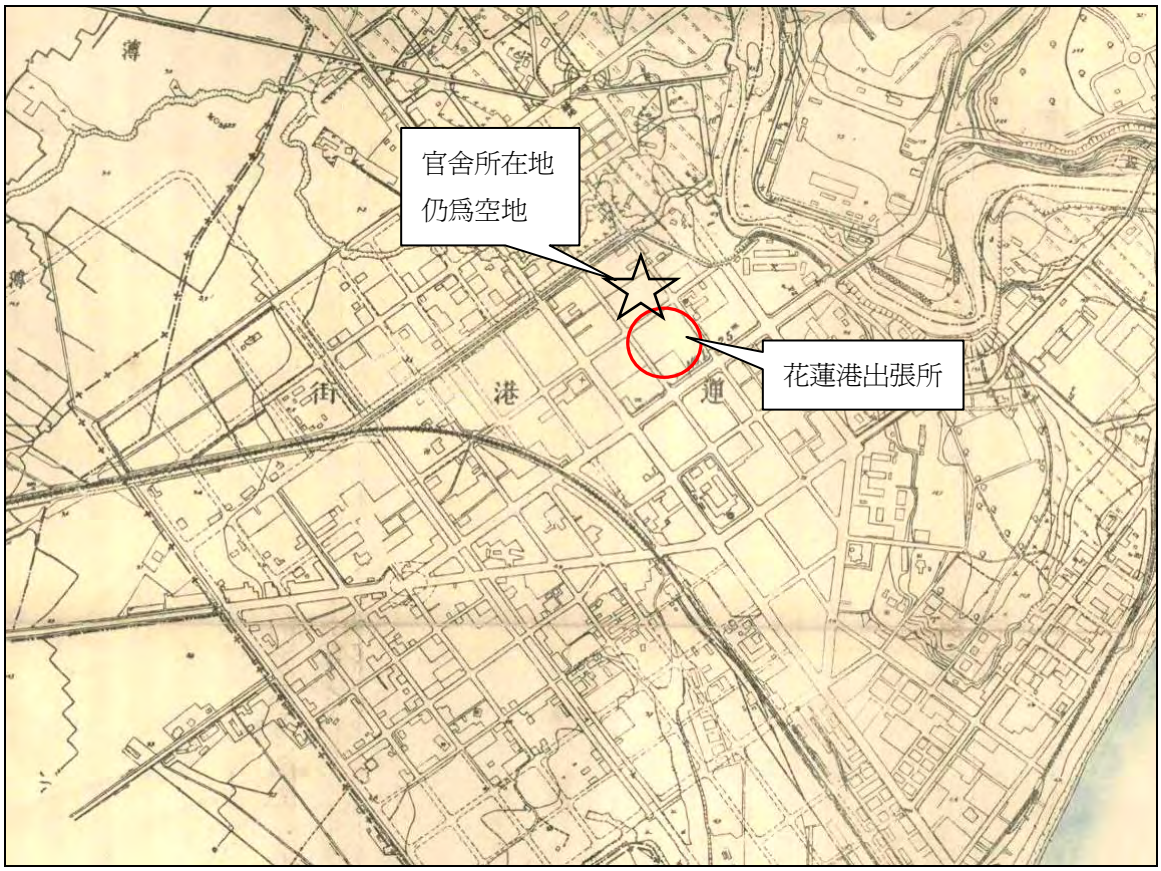

圖 2-41 花蓮港都市計畫圖之一部分（1934）[155]

昭和八年（1933）奇萊病院遷移他處，空下來的空間就成爲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預定地，至昭和十一年（1936）花蓮港街 47-1 與 47-16 番地終合併爲 47-1 番地，是以戰後所有的土地登記資料均只見 47-1 番地，而未見 47-16 番地。

而花蓮港地區的司法相關機構，則始終設立在同一個地點－花蓮港街 45-1 番地。從大正元年（1912）的花蓮港登記所到大正九年（1920）成立的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花蓮港出張所。

至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設置之時，便選擇原花蓮港出張所的場地，雖然對於官舍所在地曾出現不同的討論（詳下一單元建物興築沿革），最後，花蓮港街 47-1 及 47-16 番地成爲法院支部一部分官舍與宿舍所在地，許多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官員均居住在此[156]。該兩筆土地也在花蓮港支部正式開廳之後，整併成 47-1 番地。

[155]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花蓮港都市計畫圖」，1934。該圖典藏於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
[156] 根據調查以及張政勝老師提供之資料，當時法院支部之合議部長並沒有住在這一個區域，而是居住在昭和公學校（今花蓮市明義國小）對面的官舍裡。2012/12/11 訪談張政勝老師所得。

參、 建物興築沿革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在昭和九年（1934）已經確定成立，關於廳舍的設計與施工初步決定由臺灣總督府直營施工，而且是該年度全臺唯一的一個案例[157]。

選址的部分則選擇花蓮港街長年作爲司法機構的原花蓮港出張所所在地，即花蓮港街 45-1 番地，共 4800 坪的空間。當時法院支部設立的同時也設置花蓮港刑務所，其選址則在法院支部附近佔地約 3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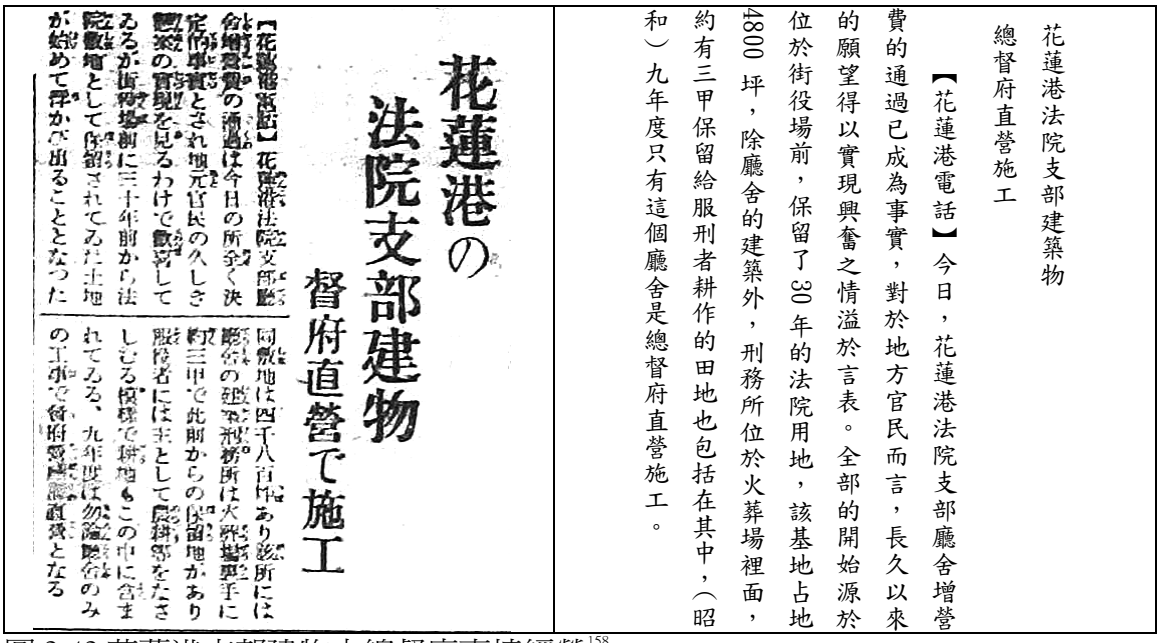

花蓮港の 法院支部建物 督府直營で施工

【花蓮港電話】花蓮港法院支部廳舍增營費の通過は今日の所全く決定的事實とされ地元官民の久しき願望の實現を見るわけで歡喜してゐるが街役場前に三十年前から法院敷地として保留されてゐた土地が始めて浮かび出ることとなつた同敷地は四千八百坪あり該所には廳舍の建築刑務所は火葬場裏手に約三甲で此前からの保留地があり服役者には主として農耕部をたさしむる模樣で耕地もこの中に含まれてゐる、九年度は勿論廳舍のみの工事で督府營直營となる

花蓮港法院支部建築物
總督府直營施工

【花蓮港電話】今日，花蓮港法院支部廳舍增營費的通過已成為事實，對於地方官民而言，長久以來的願望得以實現興奮之情溢於言表。全部的開始源於位於街役場前，保留了 30 年的法院用地，該基地占地 4800 坪，除廳舍的建築外，刑務所位於火葬場裡面，約有三甲保留給服刑者耕作的田地也包括在其中，（昭和）九年度只有這個廳舍是總督府直營施工。

圖 2-42 花蓮港支部建物由總督府直接經營[158]

花蓮港法院 廳舍敷地

花蓮港 法院廳舍。其敷地自十數年來。保存於街役場前。今已決定新築。而官舍以花岡山圖書館邊外二三候補地。尚未決定。顧法院設置既決。長年所保存法院敷地。不必無理建築于同處。蓋因與當時事情有異。此次新規新築之官衙。希建于新市街也

圖 2-43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與官舍預定地[159]

[157] 《臺灣日日新報》，1934/01/24，03，〈花蓮港の　法院支部建物　督府直營で施工〉。
[158] 《臺灣日日新報》，1934/01/24，03，〈花蓮港の　法院支部建物　督府直營で施工〉。
[159] 《臺灣日日新報》，1934/10/10，08，〈花港蓮法院廳舍敷地〉。

至於負責施工的單位，由於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一開始即設定由總督府直營，因此，其設計單位即爲總督府營繕課，不過總督府採用官方設計、監督，由地方土木建築請負人負責施工，當時負責監督者爲總督府營繕課竹中技手[160]與其他成員以出差的方式到花蓮港監督工程的進行，此種模式後來被視爲範例[161]。

至於負責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工程施工的單位則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委託營造廠負責。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登載，昭和九年（1934）十月，臺灣總督府會計課以自由契約的方式，由花蓮港街吉村組以 82600 圓承攬，其興築內容爲法院支部廳舍與官舍的建築工作（不包含具有爭議的職員宿舍）[162]。（關於吉村組，請參閱本節第四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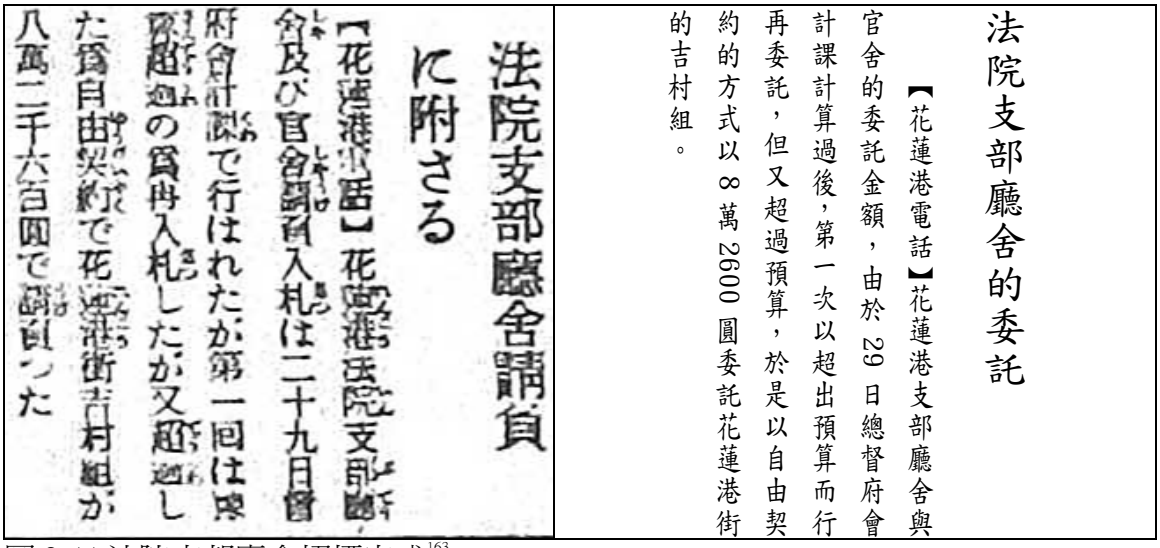
法院支部廳舍請負に附さる

【花蓮港電話】花蓮港法院支部廳舍及び官舍計畫入札は二十九日督府會計課で行はれたが第一回は豫算超過の爲再入札したが又超過した爲自由契約で花蓮港街吉村組が八萬二千六百圓で請負つた

法院支部廳舍的委託

【花蓮港電話】花蓮港支部廳舍與官舍的委託金額，由於 29 日總督府會計課計算過後，第一次以超出預算而行再委託，但又超過預算，於是以自由契約的方式以 8 萬 2600 圓委託花蓮港街的吉村組。

圖 2-44 法院支部廳舍招標完成[163]

該工程於昭和九年（1934）十一月初動工，預計在昭和十年（1935）五月竣工[164]。原定昭和十年（1935）七月一日開廳[165]，但是建物直到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才落成，因此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於該年三月十五日正式開廳[166]。廳舍與官舍座落範圍涵蓋花蓮港街 45、45-1、45-2、45-3、47-1、47-16 等番地，辦公廳的位置則位於今花蓮市中正路介於三民街與復興街之間的停車場，原花蓮市中正路 321 號[167]。

根據當時的記載，當時共興建法院廳舍、高等官官舍 2 棟以及判任官官舍等[168]。而高等官官舍以及判任官官舍則位於花蓮港支部旁花蓮港街 47-1 以及 47-16 番地

[160] 經查臺灣總督府的相關職員錄，同一時期，總督府中有兩位竹中技手，其一爲竹中平一郎，另一位則是竹中久雄，請參閱臺灣總督府編，《[昭和九年八月一日現在]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總督府，1934 年），p.97。

[161] 《臺灣日日新報》，1934/11/07，03，〈花蓮港の法院支部　基礎工事に著手　竣功は十年五月の豫定〉。

[162] 《臺灣日日新報》，1935/05/03，03，〈法院宿舍の工事進捗〉。

[163] 《臺灣日日新報》，1934/10/31，03，〈法院支部廳舍請負に附さる〉。

[164] 《臺灣日日新報》，1934/11/07，03，〈花蓮港の法院支部　基礎工事に著手　竣功は十年五月の豫定〉。

[165] 《臺灣日日新報》，1935/05/19，11，〈花蓮港の法院七月一日に開設〉。

[166] 《臺灣日日新報》，1936/02/06，12，〈花蓮法院刑務支所 按三月竣工開廳式〉。

[167] 根據該機關歷史沿革簡介所稱，http://www.hlc.moj.gov.tw/ct.asp?xItem=18794&CtNode=5867&mp=024，下載日期：2012/05/09。

[168] 《臺灣日日新報》，1934/11/07，03，〈花蓮港の法院支部　基礎工事に著手　竣功は十年五月の豫定〉。

上。其中一棟即為檢察官官舍。

除了這幾棟官舍之外，法院支部尚須許多官舍與宿舍，但是，對於這些宿舍的座落則有許多討論，例如花岡山圖書館附近也有幾個被認為適當的地方[169]。

花蓮港法院
廳舍敷地

花蓮港 法院廳舍。其敷地自十數年來。保存于街役場前。今已決定新築。而官舍以花岡山圖書館邊外二三候補地。尚未決定。顧法院設置既決。長年所保存法院敷地。不必無理建築于同處。蓋因與當時事情有異。此次新規新築之官衙。希建于新市街也

圖 2-45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與官舍預定地[170]

甚至，在法院支部廳舍工程進行半年之後都還無法解決，花蓮港廳、街役場與臺北地方法院彼此意見皆有所出入。最後，花蓮港支部與花蓮港街達成共識，由花蓮港街興築宿舍供給法院職員使用[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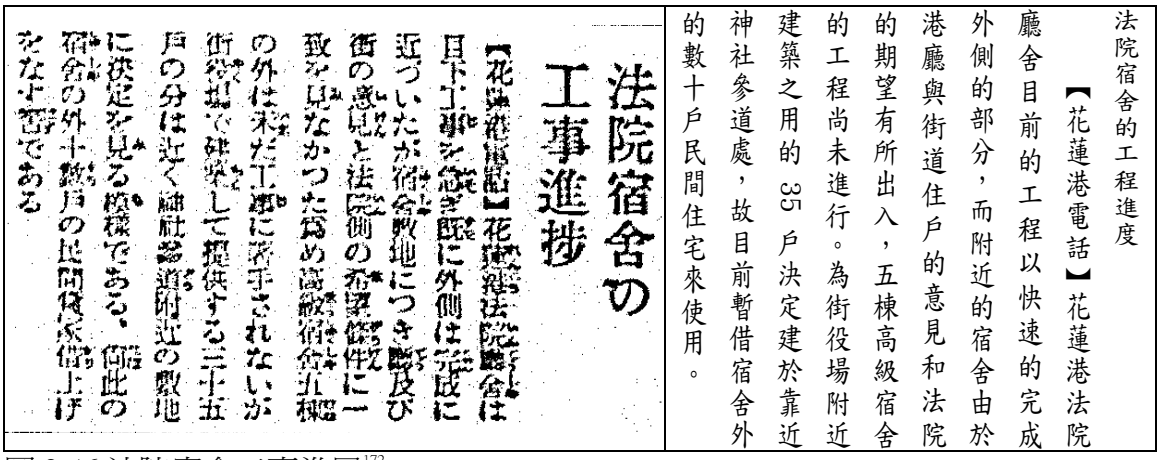
法院宿舍的工程進度

【花蓮港電話】花蓮港法院廳舍目前的工程以快速的完成外側的部分，而附近的宿舍由於港廳與街道住戶的意見和法院的期望有所出入，五棟高級宿舍的工程尚未進行。為街役場附近建築之用的 35 戶決定建於靠近神社參道處，故目前暫借宿舍外的數十戶民間住宅來使用。

法院宿舍の工事進捗

【花蓮港電話】花蓮港法院廳舍は目下工事を急ぎ既に外側は完成に近づいたが宿舍敷地につき廳及び街の意見と法院側の希望條件に一致を見なかつたため高級宿舍五棟の外は未だ工事に着手されないが街役場で建築して提供する三十五戸の分は近く神社參道附近の敷地に決定を見る模様である、尚此の宿舍の外十數戸の民間貸家借上げをなす筈である

圖 2-46 法院宿舍工事進展[172]

至於官舍區域總共有幾棟官舍，從日治時期的資料僅能得知高等官宿舍 2 棟還有判任官官舍若干而已[173]。根據民國三十八年（1949）的檔案資料，日治時期留下來的官舍共有四座，分別是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支部長、檢察局檢察官、法院監督書記以及檢察局監督書記等[174]。

[169] 《臺灣日日新報》，1934/10/08，02，〈花港蓮法院廳舍と敷地〉。
[170] 《臺灣日日新報》，1934/10/10，08，〈花港蓮法院廳舍敷地〉。
[171] 《臺灣日日新報》，1935/02/02，08，〈花港蓮街街營住宅籌充法院宿舍〉。
[172] 《臺灣日日新報》，1935/05/03，03，〈法院宿舍の工事進捗〉。
[173] 《臺灣日日新報》，1934/11/07，03，〈花蓮港の法院支部　基礎工事に著手　竣功は十年五月の豫定〉。
[174] 典藏於國家檔案局，38/文/13/1，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接收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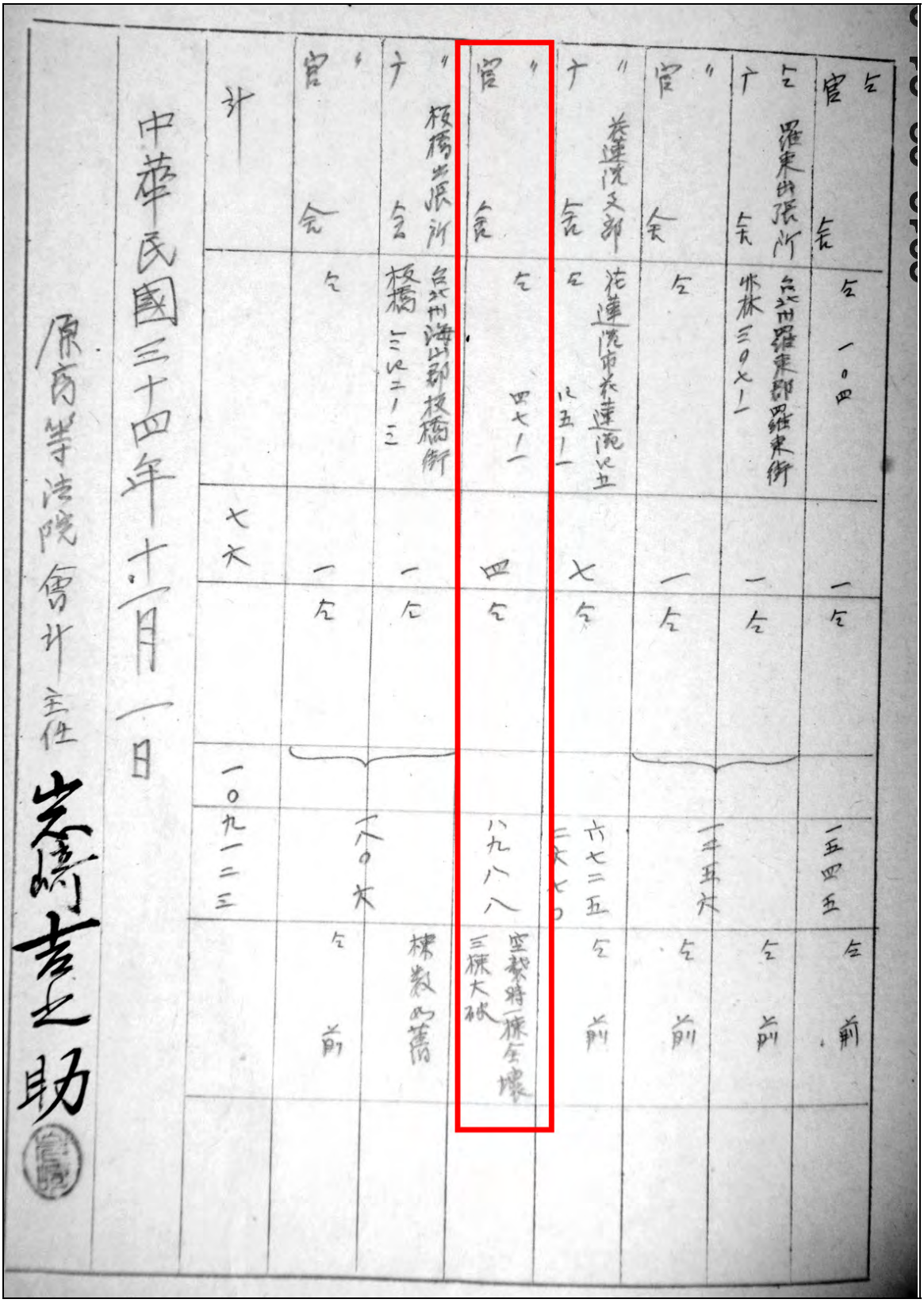

圖 2-47 日人移交清冊（1945）[175]

[175] 本檔案典藏於國家檔案局，43/總/151/1，原法院移交財產暨各項物品清冊。

然而這些建築物卻在昭和二十年（1945）受到盟軍的轟炸，建物受損嚴重，一棟全毀三棟「大破」[176]。其中全毀的是檢察局監督書記官舍；受損嚴重的支部長官舍後來也完全倒塌，無法修復；另外兩棟檢察官與法院監督書記官舍雖受到波及建物受損嚴重，不過在當時的評估之下仍可修復使用[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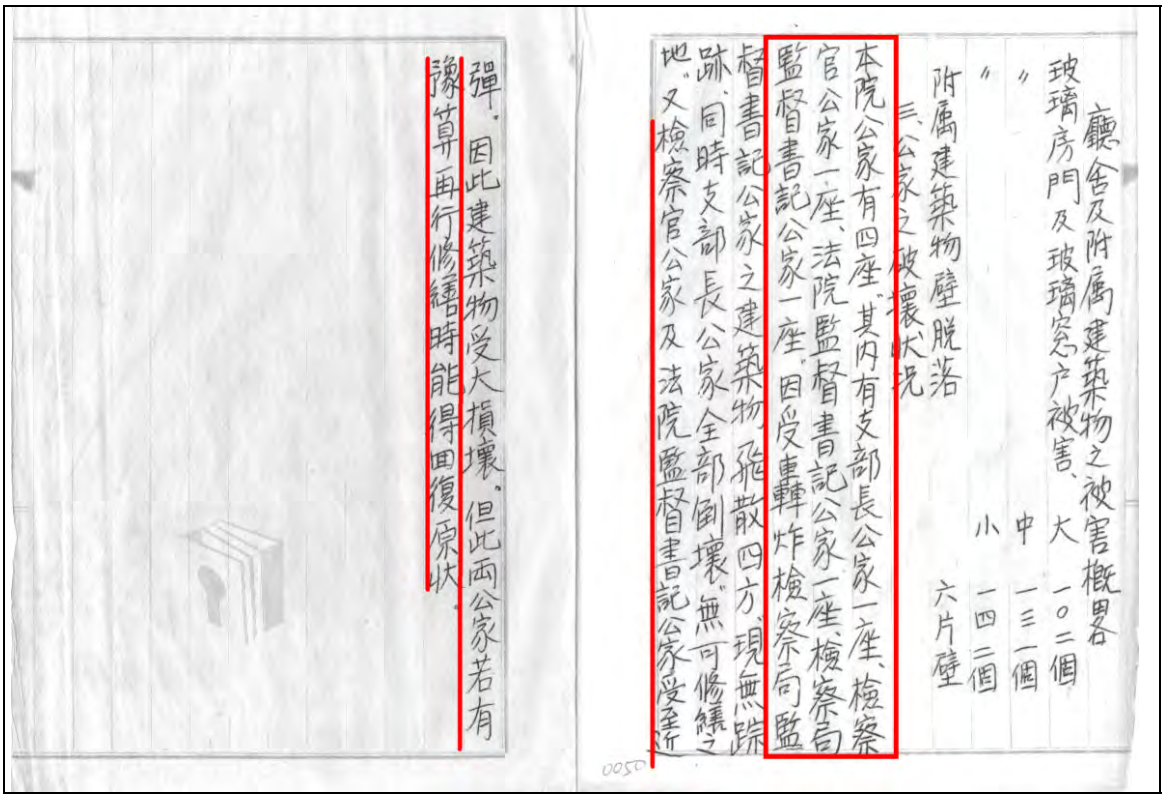
廳舍及附屬建築物之被害概畧
玻璃房門及玻璃窓戶被害、大 一〇二個
〃 中 一三一個
〃 小 一四二個
附屬建築物壁脫落 六片壁
三、公家之破壞狀況
本院公家有四座、其內有支部長公家一座、檢察官公家一座、法院監督書記公家一座、檢察局監督書記公家一座、因受轟炸檢察局監督書記公家之建築物飛散四方、現無踪跡、同時支部長公家全部倒壞、無可修繕之地、又檢察官公家及法院監督書記公家受至近彈、因此建築物受大損壞、但此兩公家若有豫算再行修繕時能得回復原狀

圖 2-48 公家（官舍）破壞情形（1949）[178]

又，根據稍晚的檔案資料，檢察官官舍理應修復並撥給首席檢察官作爲官舍使用。但是民國四十年（1951）十月二十二日花蓮地區發生強震[179]，花蓮港地方法院及官舍（含首席宿舍在內）再度受創。

根據臺灣高等法院典藏之檔案資料－「花蓮地院檢監震災損傷卷」的記錄，首席檢察長宿舍當時受災嚴重，並在災後進行重建，經費預算爲 67560 元[180]。

民國五十四年（1965），司法新村興建計畫付諸實現時，針對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宿舍採取「照現有者加以修理」之決定[181]。因此，當司法新村於民國五十五年（1966）驗收完畢正式啓用之後，首席檢察長依舊居住在原有宿舍，並未隨之搬遷。

[176] 該項記錄爲民國三十四年（1945）接收記錄上的登載，該檔案典藏於國家檔案局，43/總/151/1，原法院移交財產暨各項物品清冊。
[177] 典藏於國家檔案局，38/文/13/1，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接收卷。
[178] 本檔案典藏於國家檔案局，38/文/13/1，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接收卷。
[179]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災害地震之災害地震總彙 - 1901-2000 的災害性地震列表，網址：http://www.cwb.gov.tw/V7/earthquake/damage_eq.htm，下載時間：2012/06/18。
[180] 典藏於臺灣高等法院，42/總/186，花蓮地院檢監震災損傷卷，花蓮地方法院暨花蓮監獄修葺震壞房屋修建費預算書。
[181] 典藏於臺灣高等法院，59/總/30，花蓮地方法院新建宿舍工程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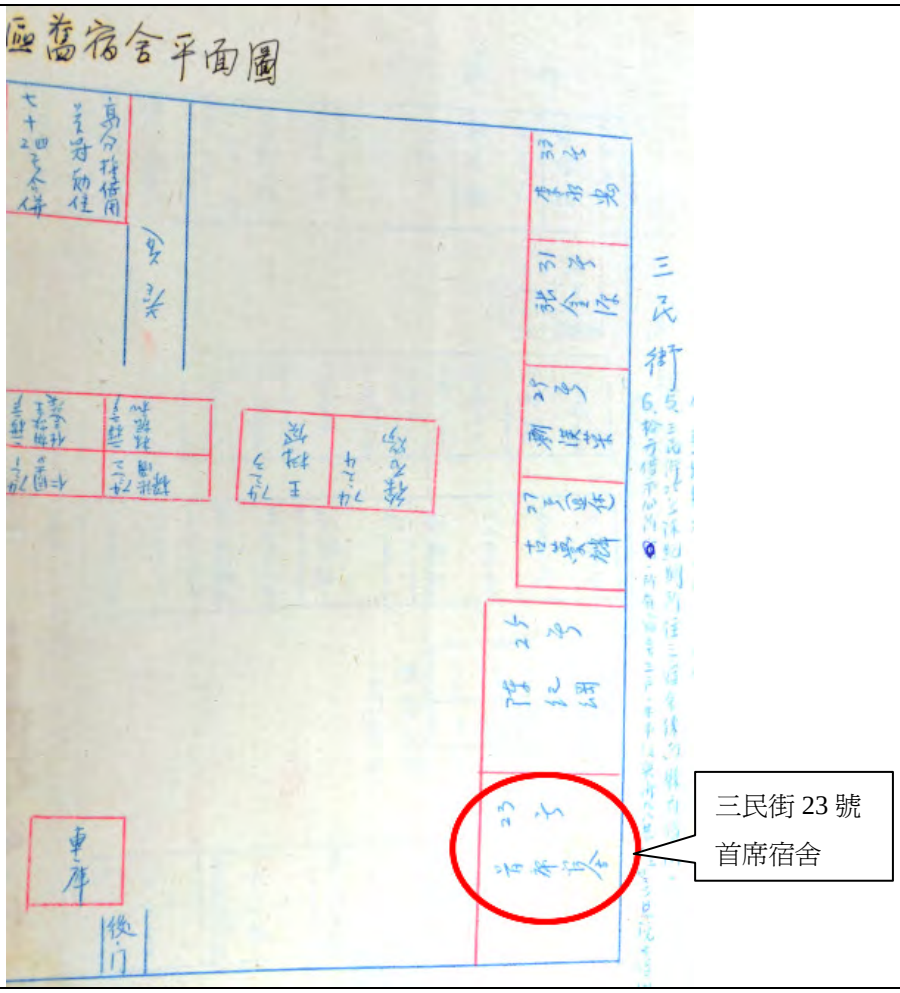

圖 2-49 花蓮地方法院舊宿舍平面圖（1979）[182]

民國六十九年（1980），「審檢分隸」之後，首席宿舍及其他檢察署人員宿舍之土地與地上物正式由地檢署接手管理，民國七十五年（1986）七月二十三日地檢署的首席檢察官改為檢察長之後，此宿舍亦改為檢察長宿舍，但在民國八十二年左右，新建檢察長官舍完工之後，檢察長搬至新處居住，本建築便閒置至今，以致於屋況不佳，雜草叢生。

民國九十六年（2007）五月七日，作為第 22 批國有眷舍，位於花蓮市復興街 68 巷 1 號等 14 戶的花蓮地方法院眷舍進行會勘，初步認定該區建築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並提請進行文化資產審議[183]。

民國九十六年（2007）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文化局召開的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並進行會勘，發現該區範圍內法院所屬的建築破壞嚴重，地檢署所屬的建築三民街 23 號（即檢察長宿舍）及復興街 72、74 號後方建築保存的狀況卻相對良好，由於當時未能針對這幾棟建物進行會勘，故先建請全區暫緩標售。

[182] 典藏於臺灣高等法院，68/總/137，花蓮地院擬遷建宿舍卷，花蓮地方法院檢市區舊宿舍平面圖。
[183] 本文關於檢察長宿舍登錄為歷史建築過程的資料，由花蓮縣文化局提供。

至民國九十七年（2008）一月十五日，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在該年度第一次會議中，針對花蓮地方法院與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宿舍進行文化資產審議工作，會中決議法院所屬之 14 戶國有眷舍不予登錄，但地檢署所屬的三民街 23 號宿舍則指定爲暫定古蹟，此爲檢察長宿舍首次的文化資產價值審議。

至五月十六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同意將該宿舍指定爲縣定古蹟，定名爲檢察長宿舍。

七月二十三日，由花蓮縣政府以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公告「檢察長宿舍」爲縣定古蹟。並在八月二十六日，將圍牆內除已倒塌的儲藏室之外指定爲古蹟本體。

表 2-8 檢察長宿舍興築沿革

時間	項目	說明
大正 3 年（1914）	花蓮港街 47 番地劃爲官舍預定地	
大正 3 年（1914）	花蓮港街 47-1 番地自花蓮港街 47 番地分割出	作爲奇萊病院用地
大正十年（1921）	花蓮港街 47-16 番地自花蓮港街 47 番地分割出	作爲花蓮港公學校農事實習地使用
昭和八年（1932）	奇萊病院遷出	
昭和九年（1934）	花蓮港街 47-1 及 47-16 番地納入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官廳舍預定地	作爲官舍預定地
昭和九年（1934）十月	工程委託完成	接受委託負責施工者：吉村組
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官舍完工	
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開廳	開廳日期爲三月十五日
昭和十一年（1936）十一月	花蓮港街 47-1 與 47-16 番地合併爲 47-1 番地	
昭和二十年（1945）	受到盟軍轟炸	全區四棟建築，一棟全毀、三棟大壞，不過後來一棟倒塌，僅餘兩棟
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	完成移交手續	
民國四十年（1951）十月	震災受損	修復預算 67560 元
民國八十二年（1993）	遷出清空	閒置至今
民國九十六年（2007）元月	指定爲「暫定古蹟」	當時名爲三民街 23 號宿舍
民國九十六年（2007）五月	同意指定爲「縣定古蹟」	
民國九十六年（2007）七月二十三日	公告並定名爲「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	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

肆、 附記－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暨官舍請負人吉村組

負責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建築工事的單位是吉村組，經查相關工商名錄得知，「株式會社吉村組」成立於昭和十二年（1937）年六月五日，負責人為吉村佐平[184]。

吉村佐平，岐阜縣人，生於明治 19 年（1886），明治四十二年（1909）渡海來臺，任職於臺南山田商店，其後升職至該商店高雄支店支店長[185]。大正二年（1913）移居花蓮港，從事五金業（金物），開設吉村商店。大正六年（1917）兼營鐵工業，開設鐵工場，事業版圖逐漸擴大，甚至從大正十二年（1913）開始經營土木請負業[186]，成為營造商[187]。

圖 2-50 吉村佐平[188]

圖 2-51 吉村商店[189]

[184] 千草默仙，《昭和十三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北：圖南協會，1938 年），p.293-294。
[185] 東臺灣新報社編，《始政三十年紀念出版－東臺灣便覽》（花蓮港廳：東臺灣新報社，1925 年），p.152。
[186] 本資料來自電子資料庫臺灣人物誌所載，其出處為《土木の人物》（p.140），不過，並未找到該書之紙本，遂無從得知其出版項以及相關內容。
[187] 除了《土木の人物》明載吉村佐平兼營土木建築業的年代之外，也可以從報章雜誌中看出早在株式會社吉村組成立之前，已有吉村組的名稱，也進行許多公共建設的興築工事，在大園市藏的《現代台灣史》（臺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3 年）p.407 中，也提及吉村佐平是吉村組主的身份。
[188] 《臺灣日日新報》，1932/01/04，05，〈寫真〉。
[189] 《臺灣日日新報》，1939/10/03，04，〈金物界的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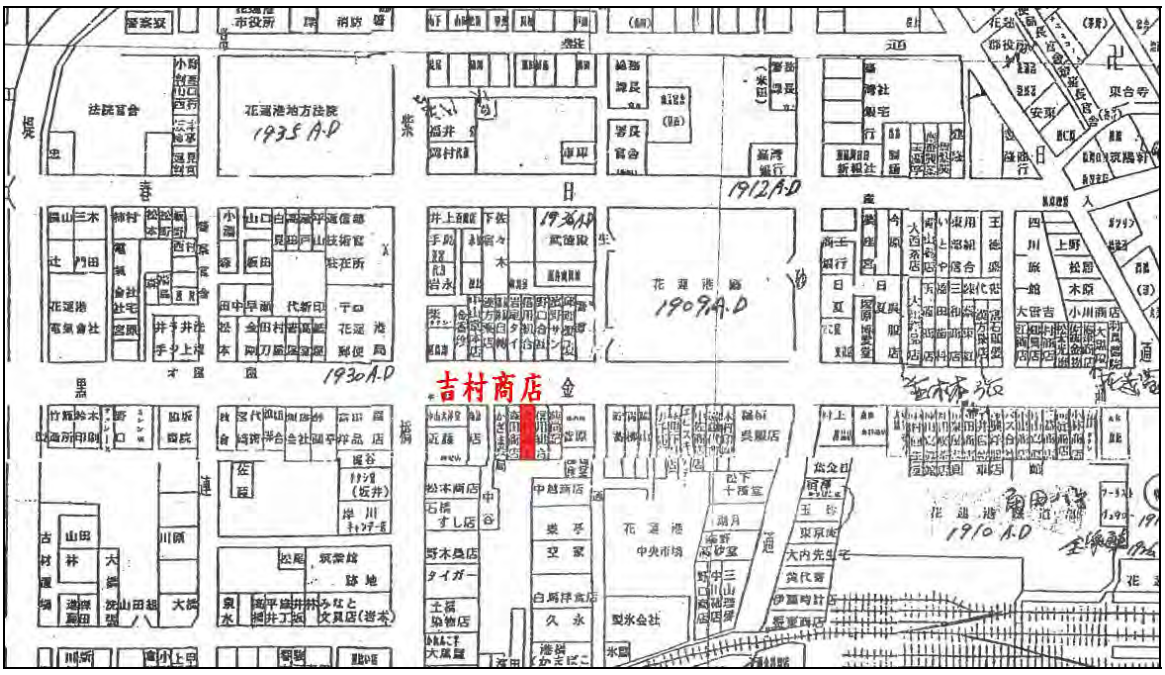

圖 2-52 吉村商店位置[190]

昭和時期，吉村佐平在花蓮港地區的影響力日益重要，昭和六年（1931）擔任花蓮港信用組合（即今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組合長，其後歷任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監察役、花蓮港乘合自動車社社長。昭和十二年（1937）一方面將跨足臺東地區，成爲臺東澱粉株式會社社長，另一方面則是將原本的土木請負業轉爲株式會社，創立株式會社吉村組，並擔任第一任取締役。

昭和十三年（1938）再將觸角延伸至臺北，創立臺北丸吉商事會社（擔任社長），又擔任臺北臺灣日產自動車會社監察役、花蓮港無盡會社取締役、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取締役等職。

昭和十四年（1939）花蓮港倉庫信用組合成立，吉村佐平擔任組合長，又接任東臺灣新報株式會社社長、甚至擔任花蓮港街協議會員（其後擔任花蓮港廳協議會員）等[191]。在在顯示吉村佐平在昭和時期是花蓮港廳下相當重要的人物。

而其創立的吉村組，按本研究的調查，該組曾負責營繕的公共建築或公共建設包含昭和六年（1931）吉野圳（吉安大圳）的改圳工事[192]及花蓮港鐵道出張所[193]。昭和九年（1934）開始的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廳舍與宿舍建築[194]、昭和十一年（1936）米崙溪橋的新設工事[195]等，甚至太魯閣的產業道路也是由吉村組負責鋪設[196]。其他無法查出興築時間的公共建設如花蓮港廳舍及日出橋也是由吉村組負責[197]。

---

190 此圖爲張政勝老師提供，2012/12/11。
191 興南新聞社編，《台灣人士鑑》（臺北市：興南新聞社，1943 年），p.429。
192 《臺灣日日新報》，1931/06/29，04，〈吉野圳工事歸吉村組包辦〉。
193 《臺灣日日新報》，1931/11/08，03，〈花蓮港鐵道張所事務所新築落成〉。
194 《臺灣日日新報》，1934/10/31，03，〈法院支部廳舍請負に附さる〉。
195 《臺灣日日新報》，1936/06/25，09，〈米崙橋入札吉村組握札〉。
196 《臺灣日日新報》，1941/06/10，04，〈苦力十一名死傷〉。
197 《臺灣日日新報》，1939/10/03，04，〈金物界的重鎮〉。

照片 2-1 花蓮港鐵道出張所

照片 2-2 米崙溪橋（曙光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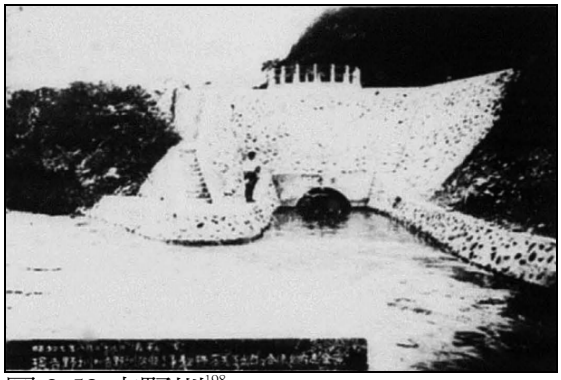

圖 2-53 吉野圳[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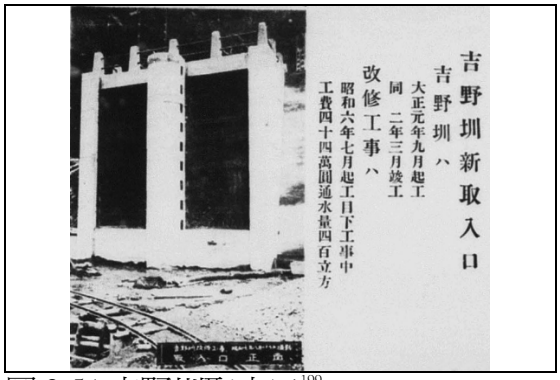

圖 2-54 吉野圳取水口[199]

圖 2-55 花蓮港廳舍[200]

[198] 吉野村居住民會，《吉野村概況書》（吉野村：吉野村居住民會，1931 年），p.3。
[199] 吉野村居住民會，《吉野村概況書》（吉野村：吉野村居住民會，1931 年），p.3。
[200]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File:臺灣花蓮港廳廳舍正門.jpg）（2012/12/10）。

第三章 檢察長宿舍的建築研究

昭和十年（1935）開始籌設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建物於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落成，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暨檢察局正式開廳辦公，開廳後的花蓮港支部自宜蘭支部獨立出來，成爲花東地區唯一的法院支部，並與宜蘭支部同屬臺北地方法院，其管轄的區域則是花蓮港廳與臺東廳[1]。戰後，臺北地方法院接收之後，將該房舍撥給首席檢察官作爲官舍使用。民國六十九年（1980），「審檢分隸」之後，首席宿舍及其他檢察署人員宿舍之土地與地上物正式由地檢署接手管理，民國七十五年（1986）首席檢察官改爲檢察長之後，此宿舍亦改爲檢察長宿舍，但在民國八十二年前後，新建檢察長官舍完工之後，檢察長搬至新處居住，本建築便閒置至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花蓮縣政府指定並公告爲縣定古蹟。

本章茲將檢察長宿舍之選址、配置、歷次修改建記錄、材料與構造、建築形式特徵等說明如次，並進一步與鄰近地區日式宿舍的基本規制以及空間形式、材料構造等進行比較。

第一節 臺灣日式官舍建築興建背景

日式宿舍包含官舍、社宅、私宅等，在日本明治時期近代化過程中所形成，爲當時都市住宅的住宅典型。明治四十二年（1909），花蓮港廳設立之後，大量建造日式住宅，公務員的宿舍按照官階區分區位和等級。

壹、 臺灣日式宿舍形成因素背景

一、前言

從乙未割臺到臺灣光復（1895-1945 年），日本在臺灣五十年的統治，是近代史上變化最複雜的一段時期。強勢的外來日本文化衝擊臺灣，迫使臺灣接收新的改革。日本政府等臺灣治安一經就緒，總督府即於 1899 年第一次頒布有關市區計畫的訓令，同時獎勵日本農民移墾臺灣，明治四十三年（1910）日本開辦的第一批移民住進東臺灣吉野村。昭和十一年（1936）日本再積極獎勵一般日人移住臺灣，大量移民的移入，日人企圖分別從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等各方面來改造臺灣的傳統面貌。

二、日式宿舍的形成因素

官舍興建的主要目的爲因應來臺日人的居住問題及日本當局有意改造臺灣人的居住方式。住宅，顧名思義是提供給人居住的場所，然而臺灣在當時日治的時空

[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1146 冊，第 028 號，花蓮港支部設置後ノ管轄區域，檔案編號：000111460280297。

背景下，日式住宅的產生卻是充滿了政治意味。除了殖民統治的便利外，它更意含著殖民者對被殖民地的優越性而產生的改造意圖。

(一) 政策上的因素－日人來臺居住問題

日式宿舍的形成是緣由於日本對臺的殖民，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起先並無意建設臺灣，甚至日本本土出現要賣卻臺灣之議論。直到各地叛亂陸續平定，爲有效統治殖民地，壓榨殖民地資源，並將臺灣作爲南進的基地，於是開始殖民地的建設，在這樣的政治因素背景下，日本人相繼來臺，無論是早期的農業移民甚至是後期的工商移民，除政治的目的外，更藉由移民作爲帶頭性的示範，有效的控制、建設臺灣，同化臺灣人民。而日式宿舍便是提供這些大批來到臺灣的日本統治者居住。

(二) 環境上的因素－改造臺灣人的居住方式

日本人進入臺灣後，對臺灣傳統的住宅與生活方式並不滿意，認爲其通風採光欠佳，衛生條件亦差，不適合居住。但最初被派到臺灣做城市規劃或建築設計的專家並不多，興建的建築亦簡陋，直到累積相當經驗後，木造住宅出現新的發展空間，爲改變臺灣人的居住方式與居住品質，日本政府陸續頒佈各項法令，嚴格規定管理。更趁著天然災害震毀大批房舍之際嚴格執行興建新的日式住宅。官舍系住宅的興建，一方面是配合當局的政策推行，另一方面則是這種住屋的通風採光良好，衛生方面也較佳，所以一般人也樂於接受這種住宅形式，再加上皇民化運動的推行，使住日式宿舍成爲一種尊貴象徵，蔚爲風潮，造成當時日式宿舍大量興建，而成爲日治時期住宅興建的主要形式。

(三) 日式宿舍的興建

日式宿舍興建主要是解決來臺日人的居住問題。但日人的生活習慣及居住方式皆有其特殊的風俗民情，因此日人在臺灣興建其居住的住宅時，便直覺得將自己家鄉所熟悉的建築樣式移植到臺灣來，因此從日本本土住宅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可以藉由探索日式住宅的基本風貌，而推想出最早期臺灣日式宿舍的原型。而臺灣受日本統治的時期正好是屬於日本受洋風及社會思潮劇烈衝擊的年代，因此當時臺灣的官舍與日本國內經由明治維新以來發展成的中流住宅基本上相同，都屬於所謂的中央走廊型住宅。換言之，官舍、社宅就是當時典型的都市中流住宅。而這些在臺日人都承認和洋生活方式各具獨特性，待客空間的客廳、書齋、餐廳等空間已經歸類到使用洋式空間的安排。其他如日式的座敷、居間、茶間等空間也歸結爲和式的空間安排。雖然生活的和洋雙重性格所呈現問題仍在，但已不拘泥而較能重視日人生活現實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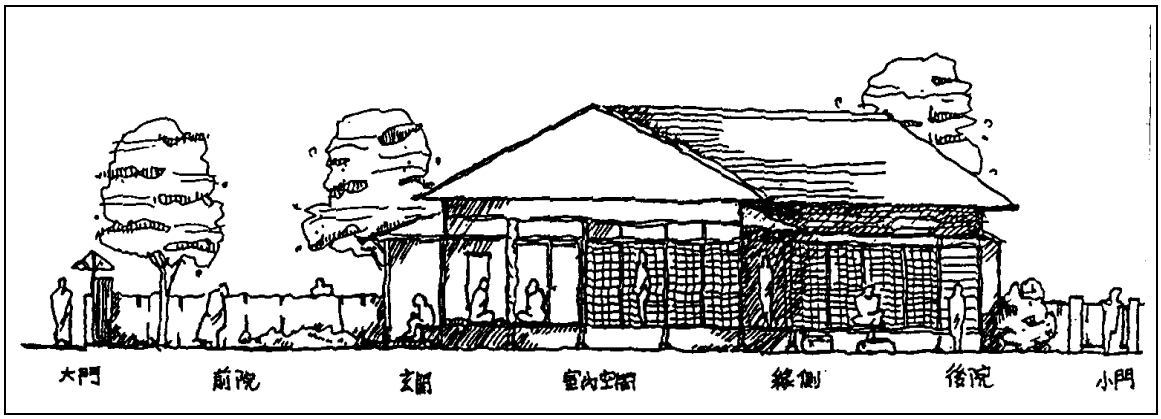

圖 3-1 日式宿舍空間序列[2]

三、近代日本的中產住宅

(一) 中產住宅的式樣源流與原有住宅討論

明治時代以後的日本住宅，主要是相對於式樣性的室町時代之後成立的書院風格。書院造的特徵之一，係將最重要的房間修建作爲會客、見面的場所。即使是小規模的住所與主人的房間兼用也必定被設置。即爲一般「床之間」、「違棚」、「付書院」等傳統日式住宅空間存在之所。江戶幕府的末期，會客、見面的場所，一般都設在向南有陽光的地方。

江戶時代因平民對「床之間」等的客廳裝飾過於鋪張而有所限制，可是明治時代以後由於身分對建築限制取消，就有將「床之間」變成了一般客廳的作法。爲此，在明治時期的住宅，南側向陽的空間，常作爲會客的空間，而不作爲家族的日常生活場所。譬如，建於 1890 年森鷗外和夏目漱石二位文豪住的租屋住宅，玄関、中之間、座敷、書齋在南面，而餐廳和傭人房等則在北面向陽較差的位置。綜上所述，主人和家人以外的生活部分不受重視。

「書院造」住宅的另一項特徵是，各房間隔扇、拉窗和板門都採輕量隔間。如果取下全部的房間，便可成爲一個極爲開放的空間。建築物和外部產生連結的關係，室內和庭園也形成一體開放的構成。基本上江戶時代以後傳統性的獨立住宅已轉爲開放，主人和客人的行爲比家族內的生活更受到重視。然而由於近代化及西洋化的影響，也開始發生對住宅設計輕視家庭生活的批判。

另一方面，1897 年幸田露伴在《新小說》發表了〈家屋〉[3]。露伴認爲住宅是勞動力再生產的地方，需要恢復勞動力的家族休息的專用住宅[4]。二十世紀初，在歐美生活的日本人，或是在日本逗留的外國人，開始批判日本的傳統住宅。譬如 1903 年，在日本建築學會的學會雜誌《建築雜誌》，由於是經歷過海外生活的三位建築師提出對住宅的批判，主要內容包括了傳統住宅隔音不

[2] 川島宙次，《日本の民家》（東京：ぎょうせい，1978），p.12。
[3] 幸田露伴，《露伴全集》第 29 卷，〈家屋〉（東京：岩波書店，1954）。
[4] 幸田露伴，《露伴全集》第 29 卷，〈家屋〉（東京：岩波書店，1954）。

良、缺乏獨立的餐廳或一房多用途，以及在室內移動必須穿過其他房間等，基本上都是和歐美住宅較獨立的空間區劃，所引起對日式傳統住宅的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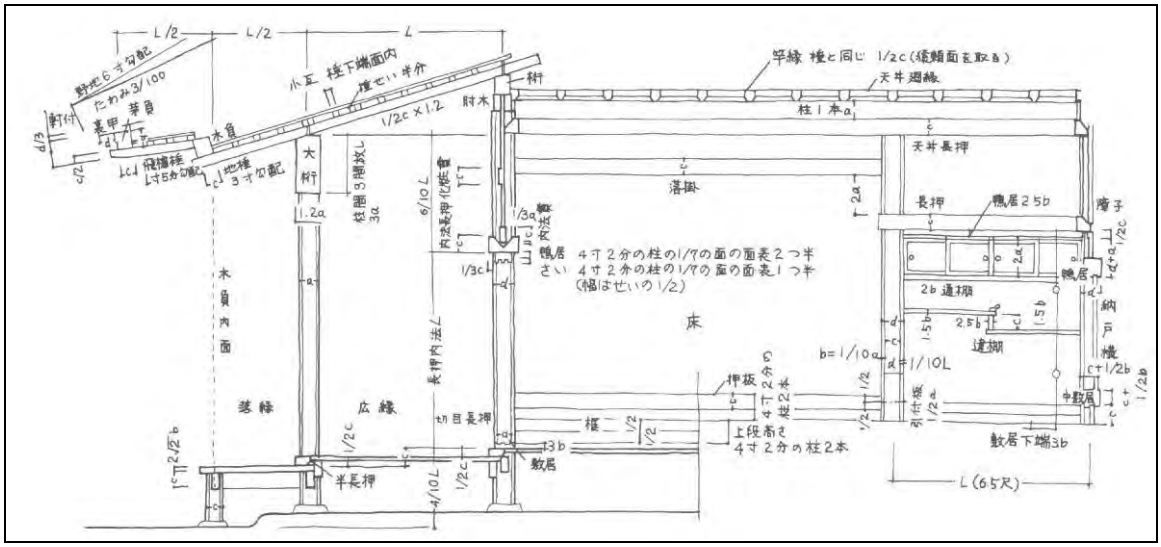

圖 3-2「書院造」構造大樣[5]

(二) 生活改善開始

受到上述住宅批判的影響，從 1910 到 1920 年代（大正時期），生活改善和住宅改良的呼籲逐漸提高。1920 年，文部省爲了普及生活改善設立了啓蒙活動的外圍團體「生活改善同盟會」，並在這個「生活改善同盟會」下設「住宅改善調查委員會」、「服裝改善調查委員會」、「食事改善調查委員會」，各委員會制定具體的改善方針，透過機關雜誌和單行本向社會宣傳。「住宅改善調查委員會」發表了的《住宅改善的方針》（1920）、《住宅家具的改善》（1924），提出未來住宅的具體方針：

圖 3-3《住宅家具的改善》[6]

（一）椅子座位。

（二）家族本位。

（三）實用的設備。

（四）實用的庭園。

（五）實用的家具。

（六）公寓及田園城市。

這些方針中，對於椅子的強調都明顯的感受到西方的影響。

[5] 西 和夫、穂積 和夫，《日本建築のかたち ： 生活と建築造形の歴史》(東京：彰国社，1983)，p.65。
[6] 生活改善同盟会編，《住宅家具の改善》(生活改善同盟会，1924)。

照片 3-1 森鷗外和夏目漱石住的租屋住宅[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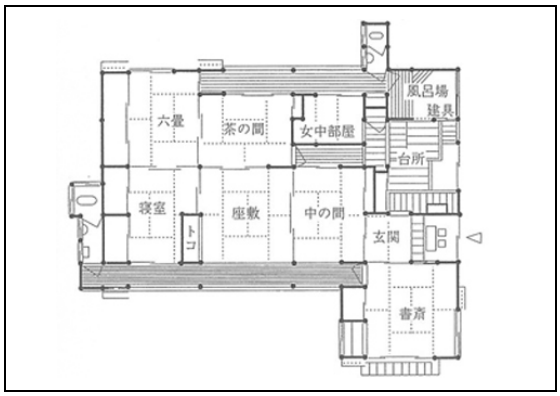

圖 3-4 森鷗外和夏目漱石住的租屋住宅（平面圖）[8]

另一方面，廚房的改良從主婦的立場開始被關注。日本關東地區的傳統廚房多採蹲坐工作，在大正時期生活改善後，將這種案板放在地板烹調的方式，視爲不便且非衛生的。廚房改良重點在於提高廚房的工作效率，將操作轉爲站立方式並調整空間與朝向，提高工作效率並且考慮面積的縮小，將炊事的場所逐漸向機能性追求。住宅改良會於 1918 年募集了「廚房設計圖案懸賞」，頗能反映當時的氛圍。此外，所謂「住宅改良會」也計畫從美國組織進口住宅銷售，如 1909 年設立了「あめりか屋」橋口信助，1916 年八月一日進住[9]。

住宅改良會所發行的月刊雜誌《住宅》，募集了改良住宅的設計圖案還有廚房的改良。譬如 1918 年一月號及二月號所作的廚房研究，募集廚房的設計圖案。並且同年四月號，審查員早稻田大學教授佐藤功一關於審查基準的陳述，可反映當時對廚房的認識程度與關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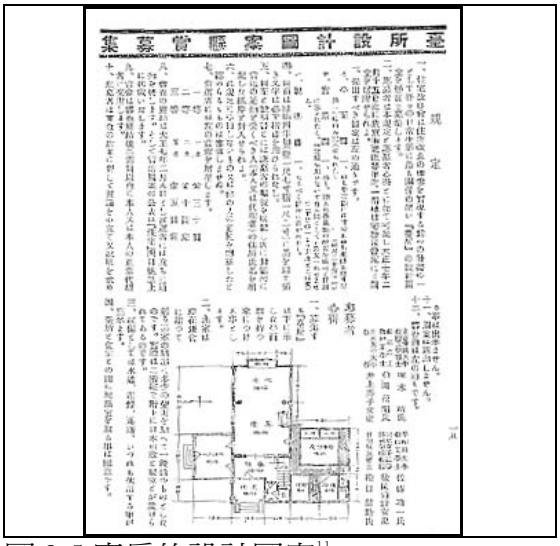

圖 3-5 廚房的設計圖案[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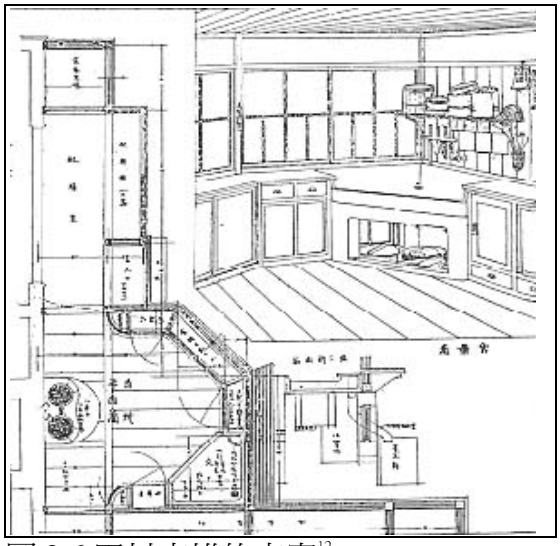

圖 3-6 田村吉雄的方案[12]

[7] 内田青蔵他，《図説・近代日本住宅史―幕末から現代まで》（東京：鹿島出版会，2001）。
[8] 内田青蔵他，《図説・近代日本住宅史―幕末から現代まで》（東京：鹿島出版会，2001）。
[9] 内田青蔵，《あめりか屋商品住宅》（東京：住まいの図書館出版局，1987）。
[10] 内田青蔵監修，《雑誌『住宅』（第 1 巻～第 10 巻）復刻版》（東京：柏書房，2001）。
[11] 住宅改良會，《住宅》（住宅改良會，1978）。
[12] 住宅改良會，《住宅》（住宅改良會，1978）。

二等當選的田村吉雄方案，這是在當選方案中最窄的廚房，北側牆面從東依續排列爲冰箱、廚房的洗碗池、烹調台，在南側的牆面中央配置灶。45 度的廚具配置佔掉了四疊半的一角，縮短動線並可增加工作效率。佐藤的觀點，立式工作和縮短動線，是二件相當重要的因素，特別在狹小空間中機能性更需被重視。

四、中產階層中日西合璧住宅的普及與入口附近的日本式「客廳」

在 1898 年的《建築雜誌》，二位建築師對中產階層提出新的「日西合璧住宅」建議。在日式住宅的入口玄關，配置橫向的西式應接室，較符合當時上流階級的意象。此外，在傳統的日式住宅暖氣設備設置壁爐，並加原牆體，提高了彼此的獨立性。如果只引入了入口的應接室，或許對傳統空間影響不大，但移入了壁爐，則幾乎改變了傳統的住宅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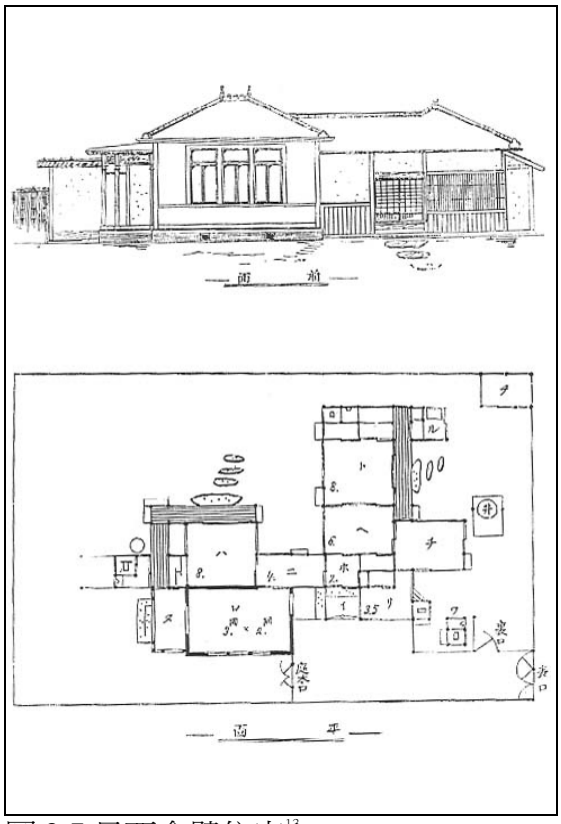

圖 3-7 日西合璧住宅[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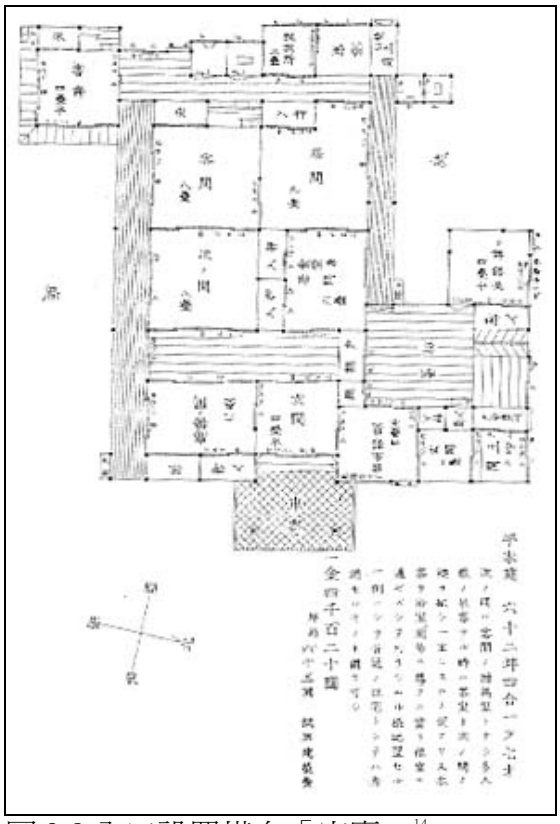

圖 3-8 入口設置橫向「客廳」[14]

上述二個住宅方案，反映了日本式住宅已逐步引入西式觀念，並滲透到中產階層。從大正時期到昭和初期的作品，對中產階級的西式化住宅影響很大。另一方面，受入口橫向的西式房間「應接室」設置的影響，同樣對入口橫向設置日本式房間的「客廳」。

[13] 內田青蔵，《日本の近代住宅》（東京：鹿島出版会，1992）。
[14] 內田青蔵，《日本の近代住宅》（東京：鹿島出版会，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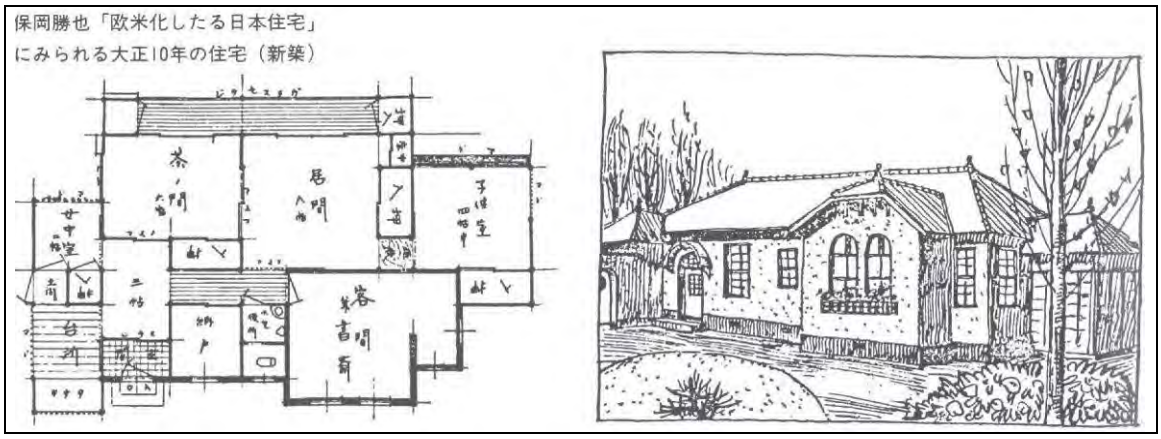

圖 3-9 保岡勝也「歐美化的日本住宅」[15]

五、臺灣日式宿舍的發展

日式宿舍移植入臺灣後，由於日本本島氣候與臺灣大不相同，日式宿舍發展也產生和日本傳統住宅不同的變化，以因應臺灣特殊的氣候環境。此外，當時的臺灣總督府曾針對官舍的興建制定法令，規定官舍標準的等級型式，造成官舍制式化，甚至是日治後期營團住宅仍有其標準的形式。

日式宿舍建築除接收來自於日本本土的各種社會思潮的影響外，因爲臺灣特殊的風土氣候與日本國內不同，將日本本地的宿舍樣式直接移植入臺灣使用居住後發現同樣的建築並不適用於臺灣，於是爲了解決臺灣氣候潮溼多雨及暑氣所帶來的問題，再將原來的宿舍樣式加以改善，增添防暑、防潮措施，包括雨淋板的使用，將基座抬高，並增設通風口，一方面將木造屋身抬高避免溼氣直接對木構造屋身造成危害，另一方面透過通風口進行自然換氣，以利防潮、防蟲。而爲因應日晒的問題，利用緣側避免陽光直設，而主要的起居空間，也以南向爲主，達到防暑的效用。此外爲了有利通風對流，室內隔間少用固定牆面，以推拉門替代，一般窗戶下另開氣窗等，都是爲了適應本土氣候所作的改良，於是便發展出獨特的殖民地建築特色。

日式宿舍主要分爲官任宿舍與營團住宅這兩種類型，茲就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 官任宿舍

1922 年總督府發佈「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根據官舍建築標準所訂定的內容，當時總督府對於日式宿舍的分配依據官等的大小是有一定的類型規定，反應在建築的面積、敷地與建築類型上。宿舍分八等級分配，每一等級所分配皆不同。建築形態分爲高等官舍第一到第四種爲獨棟建築（一間造或一棟兩間造），判任官舍甲種到丙種爲二戶合併建築（雙併式木造），判任官舍丁種爲四戶合併住宅，高等官舍爲一間造或一棟兩間造，而判任官官舍爲一棟數間之長屋式。

[15] 平井聖，《図說日本住宅の歷史》（京都：学芸出版社，2003）p.94。

表 3-1 臺灣總督府高等官舍類型表[16]

官舍種別	高等官舍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官等配給	勅任官、關稅長等總督府直屬官員。	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及各課長、州事務官、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官員。	高等官四等以下、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各課長、稅務支署長、州及廳各課、中等以上學校校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等官員。	高等官六等以下、稅務支署長、專賣支局長、州及廳各課長、郡守、一等郵便局長…與同等級等官員。
建築面積	100 坪 以 內	55 坪以內	46 坪以內	33 坪以內
基地面積/建築面積	6 倍~7 倍	5.5 倍	4.5 倍	4 倍
基地面積	600 坪~700 坪	303.5 坪	207 坪	132 坪
建築形式	獨棟建築（一間造或一棟兩間造）			

高等官官舍第一種是等級最高的宿舍，由於此級官舍居住者即是臺灣權力核心象徵，其所興建的官舍便極其的豪華奢侈，甚至已不受「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之基地與建築面積之規範。此外，由於當時日本建築正值西洋風衝擊影響的年代，大多數的官廳機構皆採用西洋古典建築，象徵殖民主義的權威與階級，而上流階級亦流行使用西洋的樣式表彰其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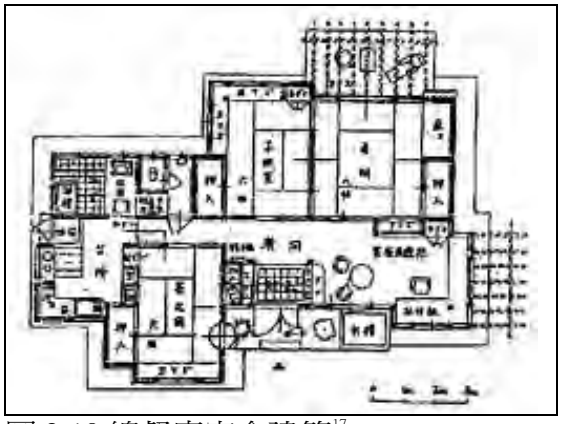

圖 3-10 總督府官舍建築[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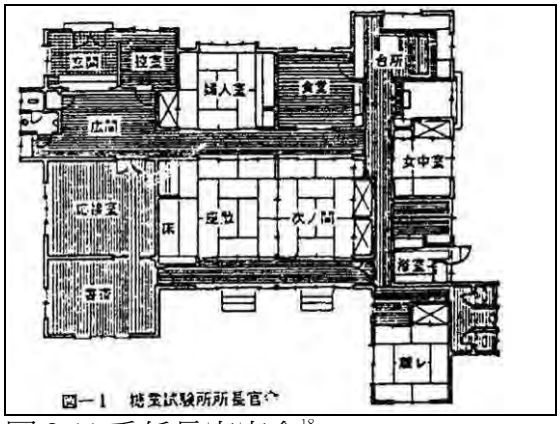

圖 3-11 委任長官官舍[18]

高等官第二種宿舍是第二等級的宿舍，其居住官階爲高等官三等、總督府屬各官衙長、各課長、州事務官及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等，建築坪數爲 55 坪以內，基地面積爲建築面積 5.5 倍，約 300 坪左右。這個等級宿舍，可以說是我們目前所見較大型的日式宿舍，由於在地位上不如前述第一種宿舍地位之崇高，因此反應在建築樣式上便不大張旗鼓的使用洋風的建築，反而較爲遵循其傳統使用的木造和風建築或日西合併的折衷住宅。

高等官第三種宿舍屬第三等級的宿舍，建築坪數爲 46 坪以內，基地面積

[16] 堀込憲二，《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臺北：行政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p.19。
[17] 《臺灣建築會誌第二輯》。
[18] 《臺灣建築會誌第二輯》。

爲建築面積 4.5 倍，約 200 坪左右。居住的官階是高等官四等以下的各官員。總督府內的技師也是屬於此階級。

第四等級宿舍是高等官第四種宿舍，建築坪數爲 33 坪以內，基地面積爲建築面積 4 倍，約 130 坪左右。居住的官階是高等官六等以下的奏任官。這個階級和其上兩個階級宿舍大約即是我們所稱的中流階級住宅。在宿舍及生活環境有一定的品質，室內空間使用亦模仿上流社會，但由於基地空間及建築面積皆不如上層宿舍，便採取和洋折衷的空間組成。將玄關、座敷等待客空間放上桌椅，改爲不脫鞋的洋式空間。

判任官的官舍是屬於較低層的宿舍，但也比較接近一般常民使用的常民宿舍，例如當時住宅營團所興建規劃的營團宿舍類型便和判任官舍大致相同。第五級的判任官甲種宿舍建築坪數爲 25 坪以內，基地爲建築面積 4 倍，約 100 坪左右，由判任官二級俸以上的一等判任官官員居住。

第六級的判任官乙種宿舍，建築坪數爲 20 坪以內，基地爲建築面積 3.5 倍，約 70 坪左右，由判任官五級俸以上，相當於二、三等判任官的郡課長居住。第七級的判任官丙種宿舍，建築坪數爲 15 坪以內，基地爲建築面積 3 倍，約 50 坪左右，由判任官六級俸以下的四等判任官居住。最低的階級即是判任官丁種宿舍，建築坪數只有 12 坪，基地爲建築面積 3 倍，即 36 坪左右，由巡查、看所等同級待遇官，相當五等判任官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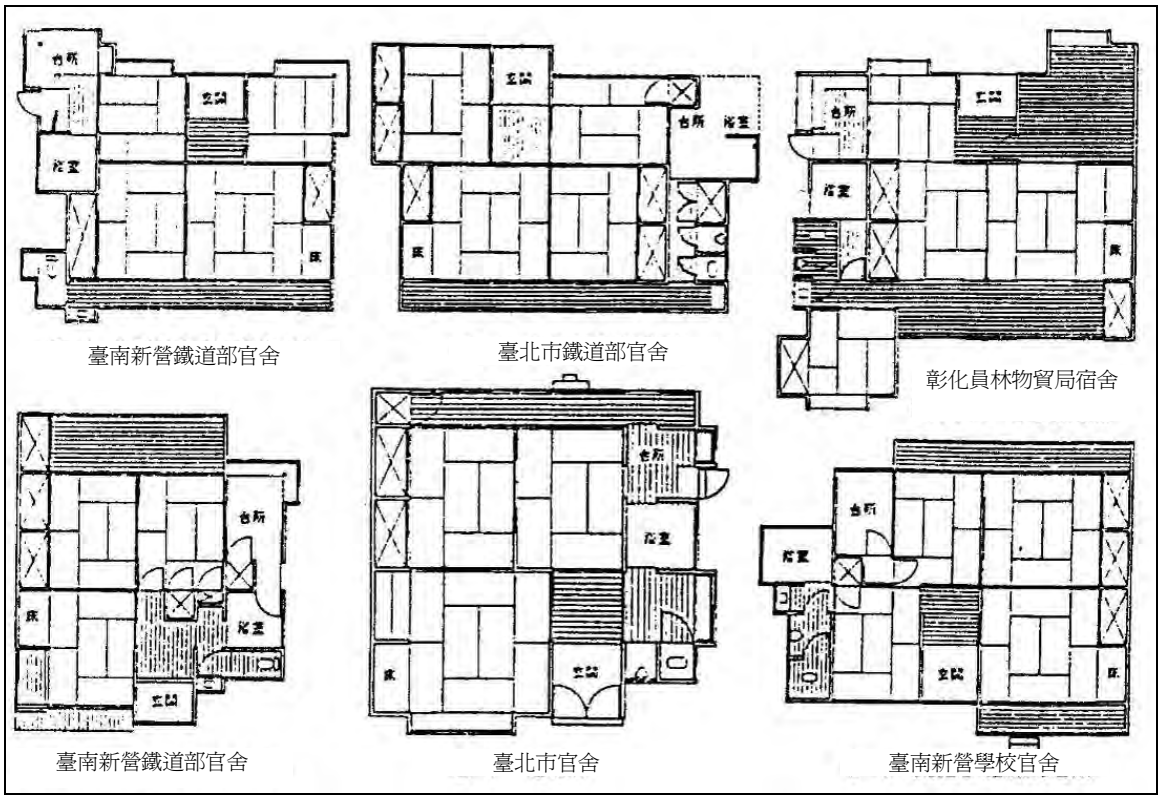

圖 3-12 一般官舍宿舍平面[19]

[19] 《臺灣建築會誌第二輯》。

(二) 營團住宅

昭和十二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朝鮮軍需產業擴大的同時，臺灣作爲南方發展的基地，且爲重要的軍需基地，軍需勞務者增加，加上當時地價高騰，住宅敷地難以取得，建築資材不足伴隨價格高揚，因此住宅難求。於是制定許多間接的住宅政策，包括各企業從業員住宅建設獎勵、低利資金流通、地方公共團體積極的住宅建設等，而臺灣總督府住宅對策直接而確實的方法是臺灣住宅營團特殊法人設立及計畫大量低廉中小住宅建設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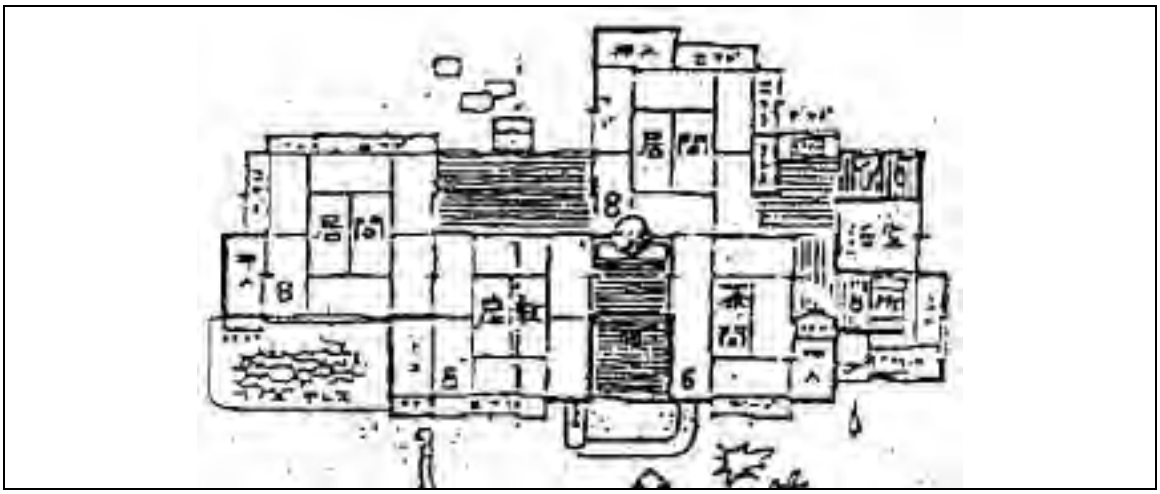

圖 3-13 營團住宅甲型宿舍[20]

貳、 檢察長宿舍的空間特色

日式宿舍平面的組合不像中國傳統住宅有強烈的對應關係軸線，而是由各個空間自由連結而成。其自由平面構成爲機能動線安排產生的結果，動線也因爲地面高低差的變化及戶外到室內的序列變化而形成多樣的空間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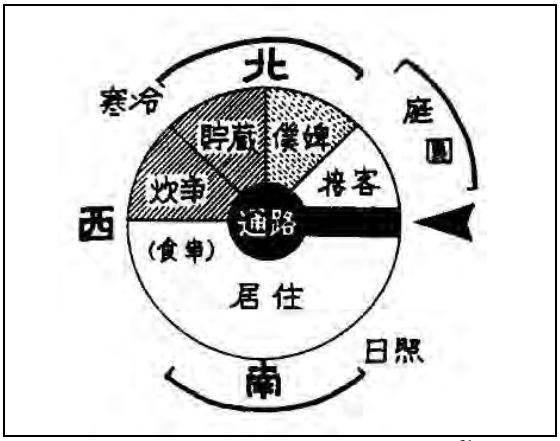

圖 3-14 日式宿舍空間與方位關係[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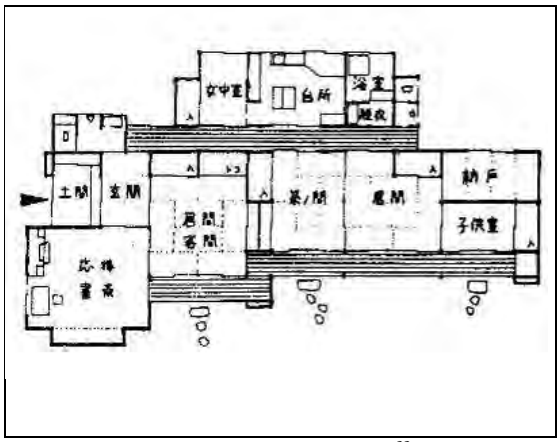

圖 3-15 日式宿舍的主要空間[22]

檢察長宿舍屬第二種高等官任宿舍，在空間的使用上有其獨特的空間使用及特

[20] 冨井正憲，〈日本・韓国・台湾・中国の住宅営団に関する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博士論文，p.571）。
[21] 冨井正憲，〈日本・韓国・台湾・中国の住宅営団に関する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博士論文，p.420）。
[22] 冨井正憲，〈日本・韓国・台湾・中国の住宅営団に関する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博士論文，p.514）。

定的空間名稱，依其機能使用主要可分爲起居性空間、服務性空間、通行性空間三類，其詳細的空間名稱內容及使用情形如下：

一、起居性空間

(一) 座敷

功能相當於現今客廳、神明廳，是日式住宅中最尊位的空間，備有床間，是日人生活的重心，並在此會客及舉行祭祀活動。

(二) 次之間

家族聚會的場所，功能相當於起居室，通常與座敷相鄰，爲會客的備用空間或作爲用餐場所。

照片 3-2 座敷

照片 3-3 次之間

(三) 居間

臥室及起居室兩用的空間。

照片 3-4 居間 1

照片 3-5 居間 2

(四) 茶間

靠近廚房，爲用餐或飲茶的場所。

照片 3-6 茶間

照片 3-7 茶間通往玄關

(五) 應接室

是受近代西方文化所影響出現的客廳，其備有會客座椅，不同於傳統之會客場所的席地而坐，因此地坪並非榻榻米，而是木地板。

(六) 書齋（書房）

受西方文化影響，有專用的書桌椅、櫃等，配置於應接室旁。

照片 3-8 西式應接室

照片 3-9 書齋

起居性空間除了寢所本來就作爲睡眠空間外，其餘空間到了夜晚均可轉爲睡眠場所，這種轉用價值在小型住宅中特別重要，可縮小使用面積，所以在一般小規模的官舍設計中很少有寢所空間。

二、服務性空間

(一) 台所

即廚房。

(二) 風呂

即浴室，設有浴槽。

照片 3-10 台所

照片 3-11 風呂

(三) 便所

即廁所，廁所的使用又可再分爲大便器與小便器所屬的兩個不同空間。

(四) 洗面所

爲洗臉或脫衣的場所。

(五) 押入

各居室附屬的儲藏空間。

照片 3-12 書齋後方的便所

照片 3-13 居間旁的便所

照片 3-14 洗面所外觀

照片 3-15 押入

三、通行空間

(一) 玄關

主要的出入口，因爲日本人有脫鞋進屋的習慣，因此玄關爲脫鞋及擺放鞋子、外出用具的地方。

照片 3-16 玄關磨石子臺階

照片 3-17 玄關鞋櫃

(二) 緣側

住宅室內通往後院的中介空間，也是各居室間的聯絡通道。

(三) 廊

室內通道，由木板鋪成，如居室較少且使用面積不足，爲優先省略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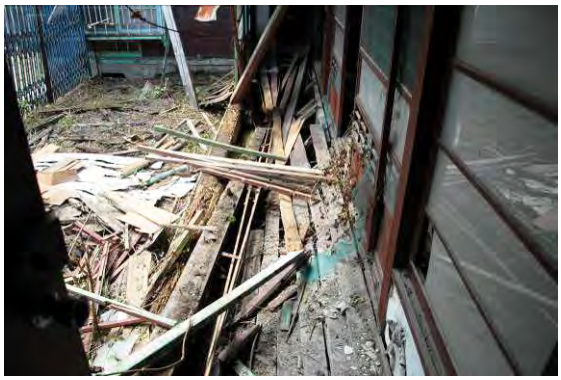
照片 3-18 緣側

照片 3-19 廊

日式宿舍的空間組成基本上包含起居性空間、服務性空間、通行性空間這三種空間。起居性空間是日常生活所必備最基本、最重要的空間，包含家人的團聚、祭祀、接待客人、三餐、飲茶、睡寢等活動皆在此產生，是日式宿舍空間中主要的空間構成，服務性空間及通行性空間則是爲了配合起居性空間功能使用的不足與空間之間的聯繫所產生的。然而各空間之間的組織須視建築規模的大小而有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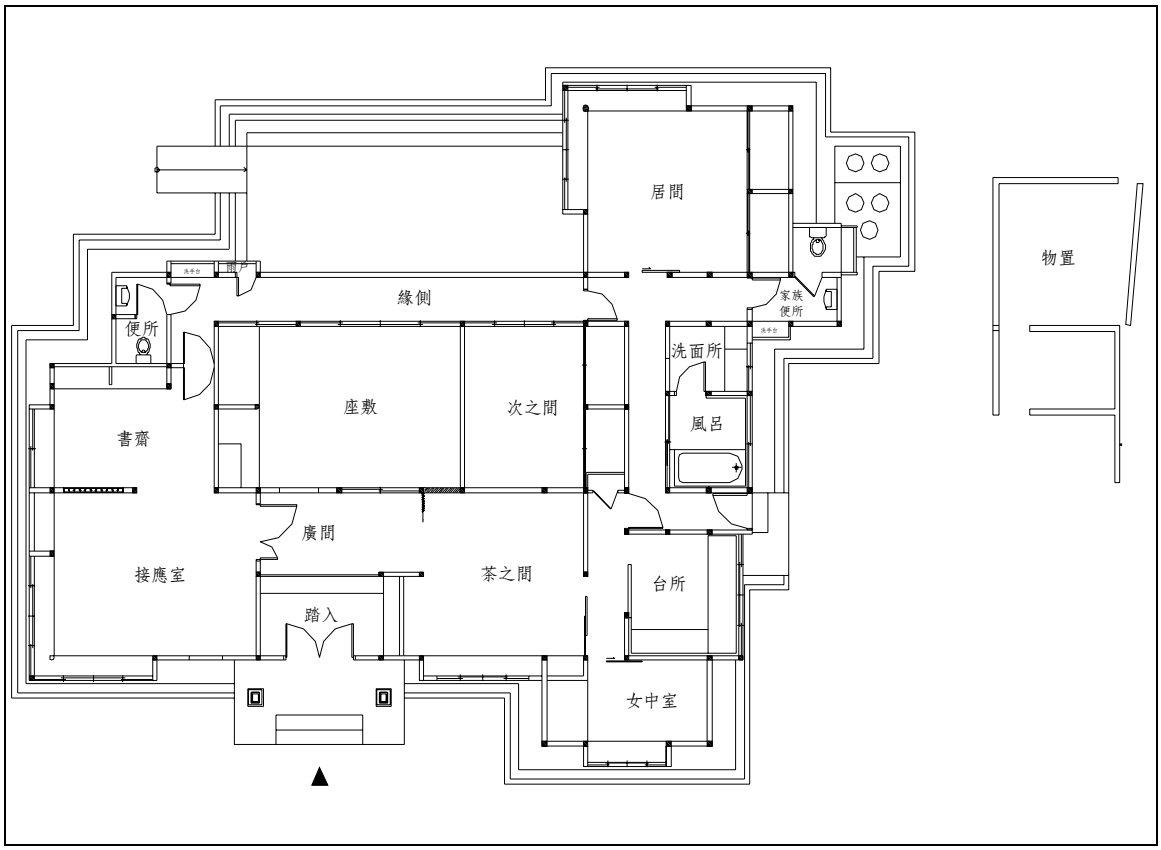

圖 3-16 檢察長宿舍的主要空間

從其特殊的空間組構下，我們可以發現其具有以下特質：

一、空間配置自由

建築本身不具中心性並可彈性使用，使得空間格局呈現不規則形。

二、開放式的平面空間

由於建築空間狹小，採開放式平面空間，將生活起居融爲一體，各單元空間僅以格屏分界，私密性小，空間層次少。

三、空間機能轉化

較小型的日式宿舍因爲空間不足，而有將其功能使用轉化的情形發生。

四、非對稱的平面與空間組構

五、疊敷模矩化

建築尺度配合榻榻米的尺寸而模矩化。

六、內部空間

發展具有附加方式與分割方式兩個不同的主要手法，其所形成的空間分別稱之爲稱「庇」與「隔」，這也是造成日式住宅不規則平面的主因。

檢察長宿舍爲官舍住宅，具有「續間座敷」之特質：

一、爲了區分住宅內部之家族和佣人，家族和客人之生活領域，使住宅內部空間產生中廊空間，甚至進而演變成中廊型住宅的產生。

二、在居室構成方面、「座敷」在傳統上除了爲主人之居室性格很強以外，也是接待客人的重要場所。

照片 3-20 座敷與次之間可合併使用

三、「續間」方面的「次之間」本來是「座敷」之備用空間，卻因其機能轉弱以致變成家族生活的場所，使其原有的性格改變。可是這些住宅在當時的家長權威制度之下，夫婦臥室和兒童臥室等空間還是無法定位。

表 3-2 日式宿舍的平面類型[23]

編號	特色	類型					
1	以公共空間和居住室的關係及主要空間的聯絡方式來分類	一列型	二列型	居間型	HALL 型	鍵廊下型	農家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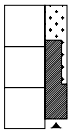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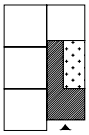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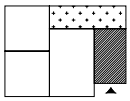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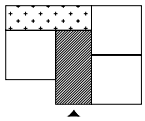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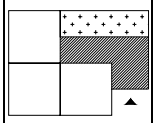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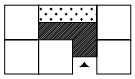
2	以通路空間與市內各居室空間的聯絡方式爲分類原則	一列型	二列型	HALL 型	鍵廊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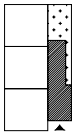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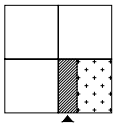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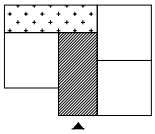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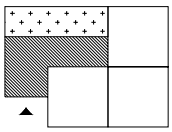		
3	以通路空間、設備空間及玄關相對位置的關係來分類	專用通路型	玄關後退型	玄關型	玄關通路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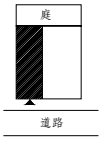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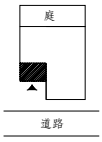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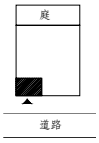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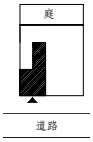		
4	以一樓室內空間的聯絡方式分類	中廊下型	縱中廊下型	迴廊型	HALL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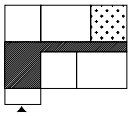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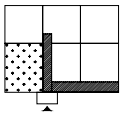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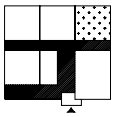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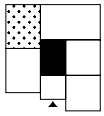		
走道　浴廁空間							

[23] 郭雅雯，〈日治時期臺灣日式住宅平面構成之研究—以官舍與民宅爲例〉（雲林：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2003）p.19。

第二節 檢察長宿舍的材料與構造

日式住宅的許多特性，與生活方式密切相關。結構亦不例外，榻榻米尺寸形成的矩形模矩系統，不僅在空間使用上方便，在結構上也達到經濟、簡單的效益，標準化的房間很容易彼此位移或連接，因爲有這層模矩關係，錯置的房間仍舊被緊密結合。從另一方面來說，結構系統也造就了空間可隨意排列的可行性。此外天花板的使用遮住了屋架，梁爲安排較自由，不須考慮視覺上的結構性，所以柱子也可以隨意排放，與空間組織契合而不是以結構需求層面考量[24]。由此可知，日式住宅重視以空間爲主，而結構僅是配合空間將建築形成，並無太大的意義。

日人來臺的最初五年（1895～1900）被派到臺灣做城市規劃或建築設計的專家不多，因此最初的建築物很簡陋，多半爲官舍、軍隊營舍、火車站或氣象台等建築，屬於臨時性的建築，有的甚至是直接從日本運來組裝。但在累積經驗後，發現與日本相同的建築並不適合臺灣，因爲臺灣的氣候炎熱且潮溼多雨，需要有迴廊。

原先從日本運來的杉木也抵不住白蟻的侵蝕，所築的官舍、營房皆爲所蛀，所以初期五年的建築可說多屬試驗性的建築物。直到明治四十年（1907）以後，日本技師森山松之助研究防蟻法成功，隨後又於大正元年（1912）開採阿里山檜木爲主要建材，木造住宅有了新的發展，爲日治時期住宅興建的主要形式。

壹、 日式宿舍的構造

一、防暑構造

初期官舍的防暑特徵爲建物方位宜座北朝南、利用抬高 5 尺的磚基礎、南北側陽台、較高的天花板、重檐、開小窗等方式防暑；而晚期的官舍則是以磚木混合構造施作，其中磚的材料使用空心磚爲主，透過空心磚牆的排風道引流上至屋根排氣；或利用機械通風（空氣拔）的方式排氣降低暑熱。

二、防蟻構造

主要的工法係使用混凝土舖築地坪基礎。床下採磚構造及屋頂內部的通風散熱等方式防蟻，爾後日人在防蟻工法有重大突破，針對住宅防蟻的工法提出相關的研究成果，並實際運用及修正在住宅的防蟻構造上。

三、耐震構造

官舍屋架以西式屋架爲主，實際運用在判任官以下官舍的切妻造住宅上，並對住宅整體耐震上加設火打梁（水平斜撐）及火打土臺（木地檻的水平斜撐）等設施。

[24] 高鼎翔，〈日治時期臺鐵官舍建築平面構成之探討〉（台中：東海大學碩士論文，1999），p.51。

後期對木構造耐震上作了重要的規定，首開木構造耐震構材的技術規範。

貳、 都市計畫法令對日式宿舍的影響

日治時期臺灣的都市計畫、建築、土地使用等，皆屬都市計畫項下。日治初期，都市與建築相關法令不多，有關建築之法令，最早係為了預防鼠疫，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八月公布「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同年九月公布「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作為市街地建築的規範，對於木構造建築有以下的規範：

表 3-3 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有關木構造節錄表

條目	內容
第 1 條	家屋須以石、紅磚、金屬、混凝土、木、土磚等構築，屋頂需為不燃材料。以土磚為主要結構者，應與石材或磚混用之，於土磚之外部以石材或磚包覆接合，並以水泥砂漿固定。家屋之屋頂應以瓦、金屬或其他不燃材料覆蓋。
第 2 條	家屋的地盤面應高於法定步道之地面，無步道者應高於道路地面 5 吋（15 cm）以上，地面並以 3 吋（9.1 cm）以上之混凝土或不透水性材料舖設。
第 5 條	家屋屋檐須高出地盤面 12 尺（364 cm）以上，樓板須高出地盤面 2 尺（60 cm）以上，下設通風窗以供通風清潔之用。
第 6 條	設有夾層或閣樓者，其高度自地板面算起 8 尺（242 cm）以上開始設置，以便於時常清潔維護。
第 7 條	居室應設有通風、採光的裝置，其開口面積應為室內面積之 1/10 以上，但倉庫及其他特種目的使用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 8 條	廚房、浴室及其他使用水的地方，應以石、磚、混凝土構築排除污水之排水溝。
第 9 條	屋頂雨水應設置排水天溝及立管，將雨水截流至排水溝。
第 10 條	廁所之地面應抬高 2 尺（60 cm），並以石、磚、混凝土構築，內部應為水泥砂漿粉刷，或以不透水性材料塗佈。
第 11 條	廁所為「窩溜式」者，應距離水井 2 間（364 cm）以上，屎尿池應使用陶器，或其它不滲透性材料埋置地下，周圍以 6 吋（18 cm）之混凝土包覆。 廁所為「槽桶式」者，應為金屬或其他不滲透性材料，屎尿池容器不得超過 $2m^3$，污物受器臺應牢固，以便於清潔、出入及搬運。 廁所為「灌流式」者，容器應使用陶器或其他不滲透材料。以排污管流放至屋外之污水池。污水池之構造準用「窩溜式」之屎尿池構造，並應防臭氣之散逸及排氣之裝置。內部應為水泥砂漿粉刷或以不透水性材料塗佈。

明治三十九年（1906）嘉義大地震後，因建築受損慘重，日本立即動員救助以及派遣專家來臺進行調查，隔年修正增訂「家屋建築規則施行通則」，回應災後建築結構的相關問題：

表 3-4 修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有關木構造節錄表

條目	內容
第 1 條	家屋總建坪數不得超過基地坪數的 3/4。
第 2 條	道路旁之家屋，相互間應留 3 尺（91 cm）以上之間隔，即自地界線各自退縮 1.5 尺（45 cm）建築。相鄰街屋如以厚 1 尺（30 cm）之磚、石或混凝土為隔戶牆，並高出屋頂 6 吋（18 cm）以上，免自地界線退縮 1.5 尺（45 cm）建築。
第 3 條	道路旁之建築物不得逾越地方長官指定之建築線。
第 4 條	道路旁之家屋應於周圍留設寬 12 尺（364 cm）之空地，並設置 6 尺（182 cm）之通路連結道路。
第 7 條	家屋地板應有防止鼠類棲息之構造。
第 8 條	家屋地面之排水應為明溝，其因不得已才作暗溝。
第 13 條	家屋之屋頂內側應有防止鼠類由外部進入之裝置。
第 15 條	家屋設置有夾層壁時，應有防止鼠類棲息之構造。
第 17 條	二層以上家屋，其地板及天井（夾層）間之空隙，應有防止鼠類棲息之裝置。
第 18 條	屋頂內側之採光窗及地板下之通風窗、掃除口、下水口、入口等均應有防止鼠類出入之裝置。
第 21 條	連棟式家屋其連續長度不得超過 25 間（約 45m），且每 4 戶應以石、磚或混凝土設置隔戶牆，並高出屋頂 6 吋（18 cm）以上。
第 25 條	地方長官依據地方之情況，經總督府認可後得不適用本規則部分之規定。

昭和十年（1935）關刀山大地震後，臺灣總督府即於當年五月，下達總內第 628 號《震災地家屋建築ノ改良促進ニ關スル件》，對於木構造建築於第二章中作詳細的規範：

表 3-5「震災地家屋建築ノ改良促進ニ關スル件」有關木構造節錄表

條目	內容
第 5 條	家屋應以「土台敷」構造為之。
第 6 條	柱、梁及其他類似構材的主要接合部應以螺栓及其他適當方法緊結。
第 7 條	牆壁應為「真壁」、「大壁」構造，不得使用土埆、塡牆或磚。
第 8 條	跨度於 15 尺（455 cm）以上者應使用洋式屋架，且屋架各構材接榫妥善並與鐵件緊結，但認為其構造無礙者不在此限。

續表 3-4

條目	內容
第　9　條	房屋深度於 12 尺（364 cm）以上者須設屋架。
第　１０　條	柱及「土台」於僅一層樓或兩層樓的第二層者，斷面應爲（3.5 寸×3.5 寸）以上角材或直徑 3 寸 5 分以上的圓木，於兩層樓的第一層或爲通柱者應爲（4 寸×4 寸）以上的角材或直徑 4 寸以上的圓木。
第　１１　條	家屋須設適當的「筋違」、「燧木」、「方丈」、「控柱」。
第　１２　條	木造家屋不得違三層以上。

昭和十一年（1936）八月正式發佈「臺灣都市計劃令」，同年十二月公布「臺灣都市計劃令施行細則」，細則中第二章第 4 節建築物構造設備，納入了之前各次地震災害的相關檢討：

表 3-6「臺灣都市計劃令施行細則」有關木構造節錄表

條目	內容
第　７５　條	凡木架磚造、木架石造、土磚造、日式土牆、冲牆及竹造建築等不得建築。但土磚造及竹造建築因特殊情由，經知事或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７６　條	出糞廁所構造： 1. 糞池、糞缸、尿槽及其上周圍，應以耐水材料建造，並有適當之防水裝置。 2. 樓地板以下應以耐水材料使與其他部分隔斷。 3. 出糞口應有密閉裝置，高出地盤面 10 cm以上，並不得直接面向道路。
第　８１　條	建築物之屋頂、陽臺、雨遮等其沿道路部分，應裝有天溝及落水管，使雨水排入下水溝中。但小雨遮等不在此限。
第　８２　條	浴室、洗滌間及其他經常用水場所，其樓地板及地坪應以耐水材料建造或覆蓋之。
第　８３　條	下水溝、下水管、陰井等，應以耐水材料或以該管官吏、吏員許可之材料或覆蓋。
第　８４　條	建築物之牆壁，其直接與土壤接觸部分，應以耐水材料建造之。但門、屏圍及其他零星設施不在此限。
第　８５　條	建築物之最下層之地板或地板下之地盤面應打厚度在 9 cm以上之混凝土。但經知事或廳長認爲無礙時，得併用混凝土以外之耐水材料或打厚度在 6 cm以上之混凝土。…
第　８６　條	居室構造： 1. 天花板高度應爲 2.5m 以上。 2. 底層之地板爲木造時，地板高度應爲 60 cm以上。

續表 3-5

條目	內容
第 86 條	3. 地板爲木造時，其下部應有適當之換氣設備。 4. 凡在地下層之居室，應加以適當之防濕設備。 5. 窗或代用之採光面，其有效面積應爲室內面積的 1/10 以上，但用天窗採光者，其有效面積得按 3 倍計算。 6. 可開放與室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面積應爲室內面積的 1/20 以上，但有代用之適當換氣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 88 條	浴室、廁所，因採光、換氣需要應設置與室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其代用設備。
第 92 條	樓梯構造： 1. 樓梯淨寬應在 75 cm以上。 2. 梯級高度不得小於 23 cm，踏步深度 15 cm以上。 3. 樓梯高度超過 4.5m 者，每 4.5m 以內，應設一平臺，平臺寬度及長度均在 75 cm以上。…
第 96 條	建築面積 650 ㎡以上之建築物，每 650 ㎡以內應設置一防火牆。但其外牆、樓地板、柱、屋頂及樓梯爲耐火構造時，或其牆身、樓地板、柱、屋頂、天花板、屋架及樓梯以不燃材料建造時，經知事或廳長認爲用途上之不得已，或因當地情形無礙者時不在此限。
第 98 條	前述防火牆之構造如下： 1. 應爲耐火構造。但木造建築之防火牆，高度超過 5m 以上者，不得爲磚造、石造或其他類似構造。 2. 木造建築之防火牆爲磚造、石造或其他類似構造，而建有與牆面成直角長 90 cm以上，中心距離在 5m 以下之柱形物（包括撐牆）者，得不拘前款但書規定，可達 6.5m。 3. 兩端應伸達外牆，但木造建築物得自其接近之木造部分伸出屋外 30 cm以上。 4. 上端應突出屋頂與屋頂面成直角丈量 45 cm以上。但屋頂爲耐火構造者可不突出。 5. 各開口部分之寬度及高度應在 3m 以下，且應設有防火門窗。但供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知事或廳長之許可者，得增加其寬度及高度至 3.5m。 6. 設有牆槽者，該部分的牆厚，在磚造或石造時應爲 20 cm以上；在鋼筋混凝土造時應在 10 cm以上。 7. 木造建築物之防火牆，如爲中央加有金屬板或石綿板者，厚度在 6 cm以上之鐵網砂漿構造等，而無倒塌危險者得不拘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續表 3-5

條目	內容
第 114 條	勒腳牆（腰壁）應以混凝土、磚石及漿砌卵石建造，在主要柱腳不得小於 21 cm見方。
第 115 條	柱梁及其他類似構件之主要繼手及搭接，應以螺栓接合或用其他適當方法連接。
第 116 條	建築物之主柱，不得直接埋入地下。但有適當防腐及防蟻設施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非直接埋入地下之柱，下部應使用地檻或柱腳撐梁。但直接與基礎連接牢固者不在此限。
第 118 條	有勒腳牆之建築物，勒腳牆上應全部安設地檻（土臺），並與勒腳牆連接牢固。…
第 119 條	跨度在 5m 以上之屋架，應爲洋式屋架。屋架構造應互相接榫妥善，並以鐵件牢結。但知事與廳長認爲無礙者不在此限。
第 120 條	屋架間隔不得超過 4m。但知事與廳長認爲無礙者不在此限。
第 121 條	柱之小徑與地檻、柱腳撐梁、胴梁、橫梁、桁或其他主要橫梁料間之距離比例。三層樓房第三層、二層樓房第二層及平房等不得小於 1/30。三層樓房第二層、二層樓房底層等不得小於 1/25。三層樓房底層不得小於 1/22。但屋庇之支柱及其他載重輕微者不在此限。 屋面以金屬板、石板、石綿板等鋪蓋者引用前項之規定，1/30 得改爲 1/35；1/25 得改爲 1/30；1/22 得改爲 1/25。
第 122 條	屋柱必要之斷面積被挖除 1/3 以上時，應將該部分予以補強。
第 123 條	建築物應加適當的對角撐（筋違）、橫角撐（火打梁）、角撐或稱柱。
第 124 條	亭仔腳柱如爲木造者，應使用小徑 14 cm以上之木料；在二層以上之建築物應使用 16 cm以上之木料。

「臺灣都市計劃令」實施前，在考慮成本及經濟觀點下，皆以符合防蟻工法的「臺灣家屋建築規則」作爲最終興建住宅的依據，所以在原來官舍構造中耐震構件的型式因子被忽略，而以傳統和式構造的方式來興建住宅。

而「臺灣都市計劃令」實施後，住宅的構造型式受建築管理法令的限制不得不考慮住宅耐震上的設計，因此很有彈性的規定屋架深度在 16 尺 5 寸（500 cm）以上需使用西式屋架耐震設施，以下則在構造上需使用耐震構材處理，例如鐵件繼手、火打梁、火打土臺等方式。

參、 檢察長宿舍現況材料與構造

檢察長宿舍屬於日治時期官舍建築，在材料上採用仿石頭裝修的洗石子、磁磚與雨淋板，除了防水、抗污外，也增加建築立面的豐富性。

一、 床部（台基）與地坪

臺灣的日式宿舍基礎的種類包括空間外圍的「布基礎」與內側的「獨立基礎」，檢察長宿舍的基礎主要係鋼筋混凝土構造，「腰積」表面作洗石子，並設通風口流通空氣，調節溫濕度。

檢察長宿舍除了玄關、「勝手口（廚房出入口）」等進出空間作磨石子地坪外，室內皆為日式高架基礎結構木地坪，大引直接置於床束之上或結合於布基礎上之土台以大引、根太形成木地坪底層接近規整的矩陣式排列木隔柵梁網結構，再將木板鋪設於橫梁上，唯現況毀損嚴重。

照片 3-21 洗石子台基與通氣口

照片 3-22 混凝土床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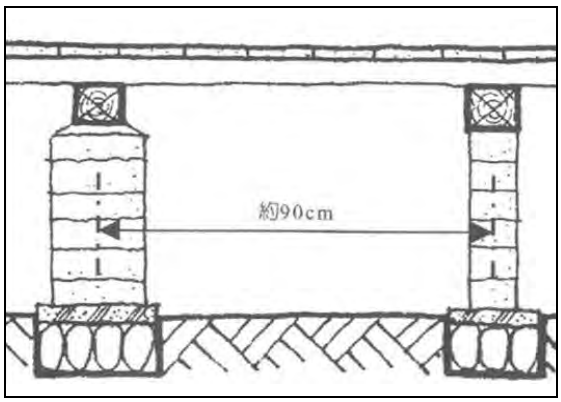

圖 3-17 獨立基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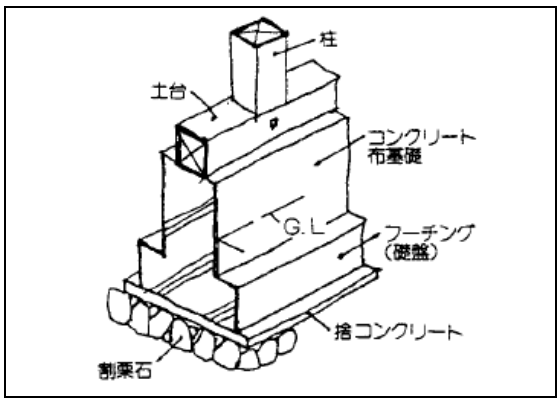

圖 3-18 布基礎示意圖

二、 牆身

內牆為日治時期常用的編竹泥牆（竹小舞真壁）構造，為抵抗地震力與穩定構架，有時內部作軸組。室內牆面新作壁紙，因檢察長宿舍閒置已久，受潮氣破壞嚴重。

檢察長宿舍右側洋式空間（應接室、書齋）則為木作隔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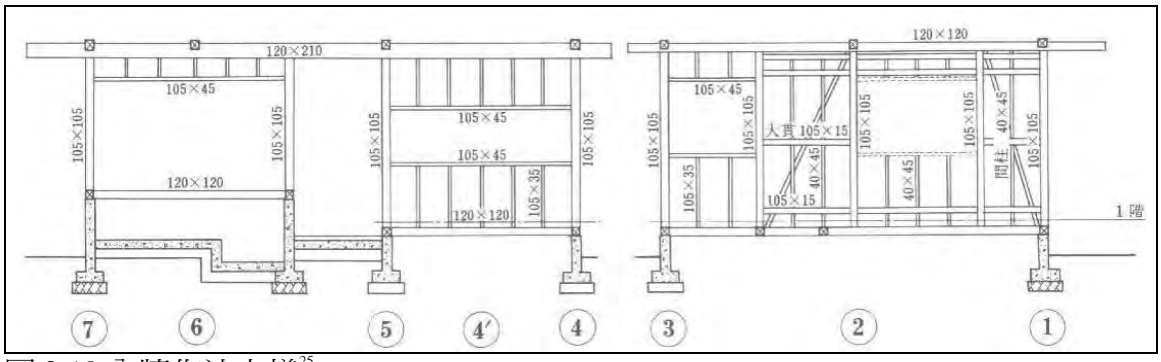

圖 3-19 內牆作法大樣[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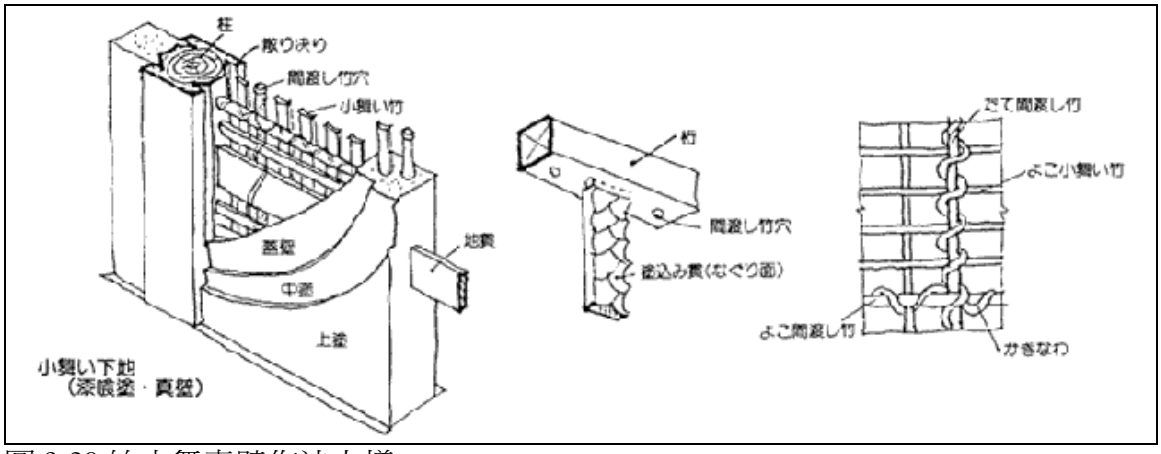

圖 3-20 竹小舞真壁作法大樣

照片 3-23 木作隔屏

照片 3-24 潮氣破壞嚴重

照片 3-25 編竹泥牆局部破損

照片 3-26 牆面微生物破壞

[25] 彰国社編，《木造の詳細 1 構造編》（東京：彰国社，1990），p.70。

外牆爲了避免土牆遇雨剝落作雨淋板，雨淋板之構造，由室內往外主要分爲四層，其厚度約爲 10 公分左右。第一層以灰泥粉刷、第二層爲編竹泥牆層、第三層爲空氣層、第四層爲由下而上鋪設之木板層。雨淋板可以快速的組裝而成，且材料取得容易，故爲日人來臺所接受的構造方式，其缺點爲防火效果較差，但其建築配置皆爲庭院式之住宅，所以可避免發生連棟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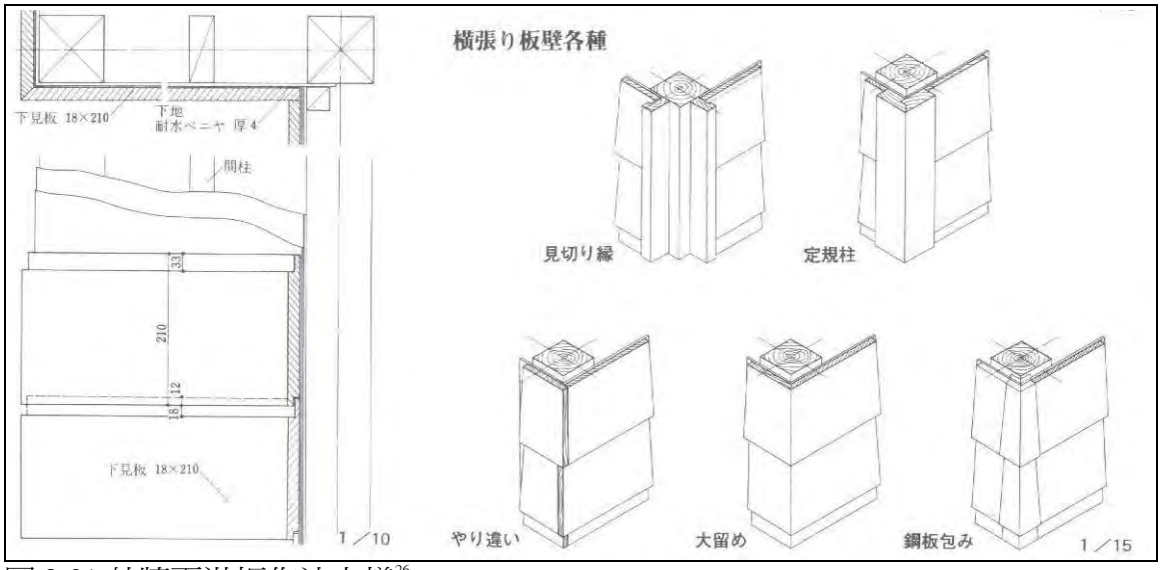

圖 3-21 外牆雨淋板作法大樣[26]

照片 3-27 外牆作雨淋板

照片 3-28 雨淋板轉角金屬構件

三、 梁柱

檢察長宿舍的主要梁柱皆使用約 10×10 公分斷面的木料，採用管柱作法，以榫接方式與水平梁組合，形成模矩化的格子結構系統，置於大引或床束（基礎）上。除了傳遞屋面與屋架垂直力外，並作爲隔間牆之收邊材與支撐牆身之用。

主入口立柱上作幾何形紋樣，研判應係受「裝飾藝術（Art Deco）」影響。

梁爲連接柱間的水平構材，部分用於承擔屋架的重量，並傳遞至柱上；隔間牆上的梁則是作爲支撐隔間牆上部自重與穩定柱間構架之用。

[26] 彰国社編，《木造の詳細 2 仕上げ編》（東京：彰国社，1990）p.28。

照片 3-29 入口立柱作幾何紋樣

照片 3-30 屋梁變形

四、 門窗

檢察長宿舍門窗雖仍保持原始樣貌，但現況破壞嚴重，左側和室作「障子[27]（shoji）」、「襖[28]（husuma）」、「舞良戶[29]（mairado）」，現況多已脫軌損壞。右側應接室（洋室）則作雙開門，外牆木窗外現況已加裝鐵窗，保存完整。

照片 3-31 應接室雙開門

照片 3-32 弦窗

照片 3-33 緣側門窗變形毀損

照片 3-34 新作鐵窗

五、 屋架與天花（天井）

日式屋架種類分為「和小屋」與「洋小屋」，檢察長宿舍係和小屋作法。和小屋在日本建築中擁有相當長的歷史，特別是木造的住宅建築，和小屋構造特性在於

[27] 日本房屋用的紙糊木框。
[28] 襖的構造為雙面覆三重和紙，內部骨架細，邊框用細木框。
[29] 帶窗櫺的拉窗。

材料取得方便、變化自由、構造簡單，基本尺寸梁間隔 180 公分，小屋束間隔 90 公分，施工只要在小屋梁上立上小屋束，再依序加上母屋、棰、野地板，就可以完工，木料接合部分以卡榫接合。

宿舍屋架上的五金包括螺栓、螞蝗釘、鐵釘、金物（羽子版金物）等。螺栓著要用於兩根木構材搭接的「繼手」，及「違筋」（斜撐）固定處。螞蝗釘多用於束、梁、母屋等接合處。鐵釘則用於棰木、違筋、吊木等構材上。

照片 3-35 屋架作和小屋

照片 3-36 屋架搭接以螞蝗釘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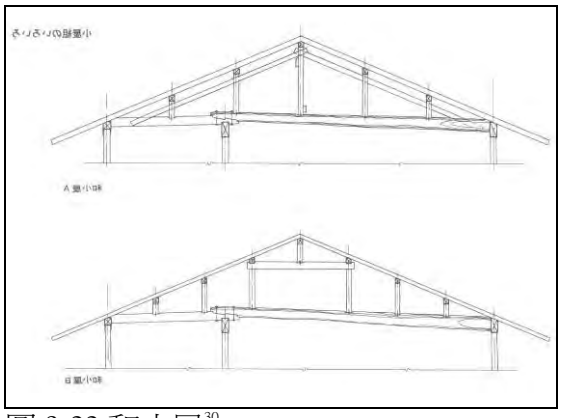
圖 3-22 和小屋[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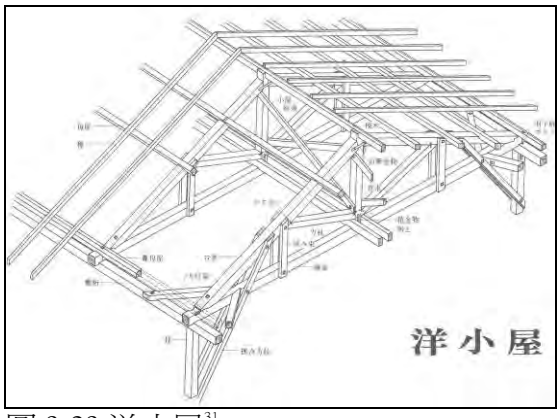

圖 3-23 洋小屋[31]

照片 3-37 羽子版金物

照片 3-38 螺栓

天花多仍維持原始樣式，在玄關與右側的應接室、書齋作洋式天井，左側和室空間作「竿緣天井」，緣側則爲「化粧屋根裏天井」與「吹寄天井」，唯因受潮氣破

[30] 彰国社編，《木造の詳細 1 構造編》（東京：彰国社，1990）p.101。
[31] 彰国社編，《木造の詳細 1 構造編》（東京：彰国社，1990）p.103。

壞，局部毀損。

照片 3-39 洋室天花

照片 3-40 天花爲原式樣

六、 屋面

檢察長宿舍屋面爲日式水泥瓦，局部因破壞，暫時以鐵皮作臨時保護。

照片 3-41 中脊的鬼瓦

照片 3-42 屋面局部破損

七、 物置

物置係戶外的儲藏空間，原爲放置木材之用，因此多位於廚房或浴室外，兼作雜物放置，後因無燒柴生火之必要，多作爲儲藏室使用。一般而言，官舍或判任官甲種以上才會有的配置。

照片 3-43 物置僅餘殘蹟

照片 3-44 物置與廚房相對應

肆、 檢察長宿舍的歷次修建與變遷

目前雖無檢察長宿舍始建的圖面資料，但由民國四十年（1951）「花蓮地方法院職員宿舍新建計劃圖」與現況測繪套疊，除後方緣側新建的平台外，餘皆無明顯的更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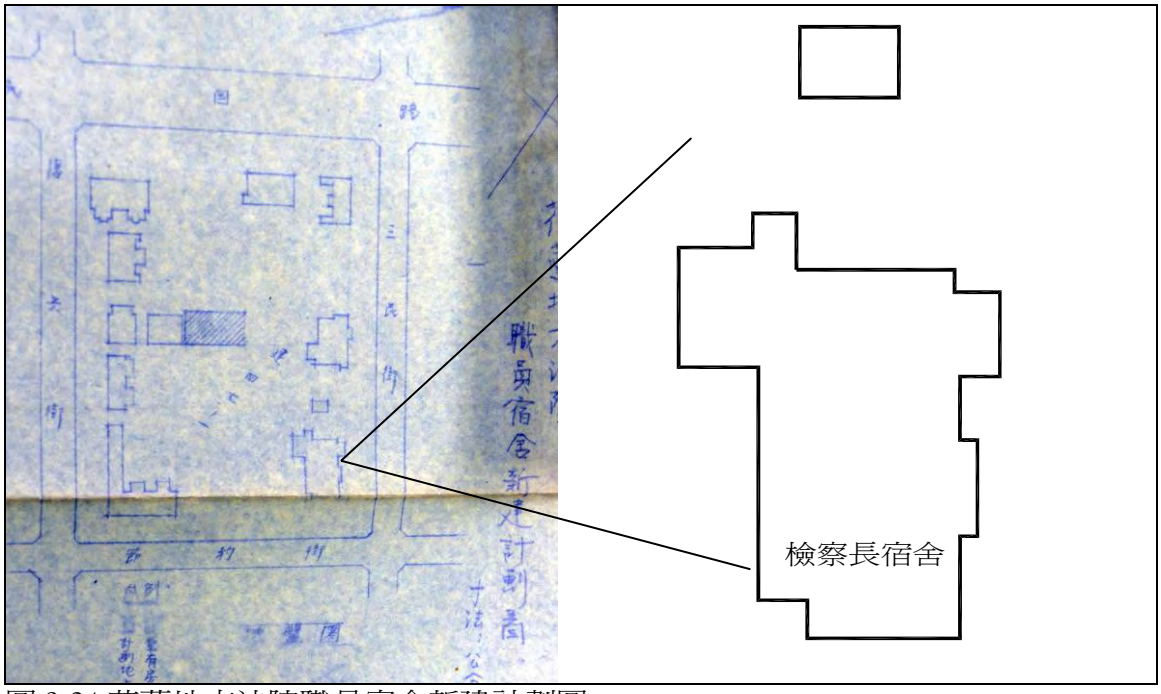

圖 3-24 花蓮地方法院職員宿舍新建計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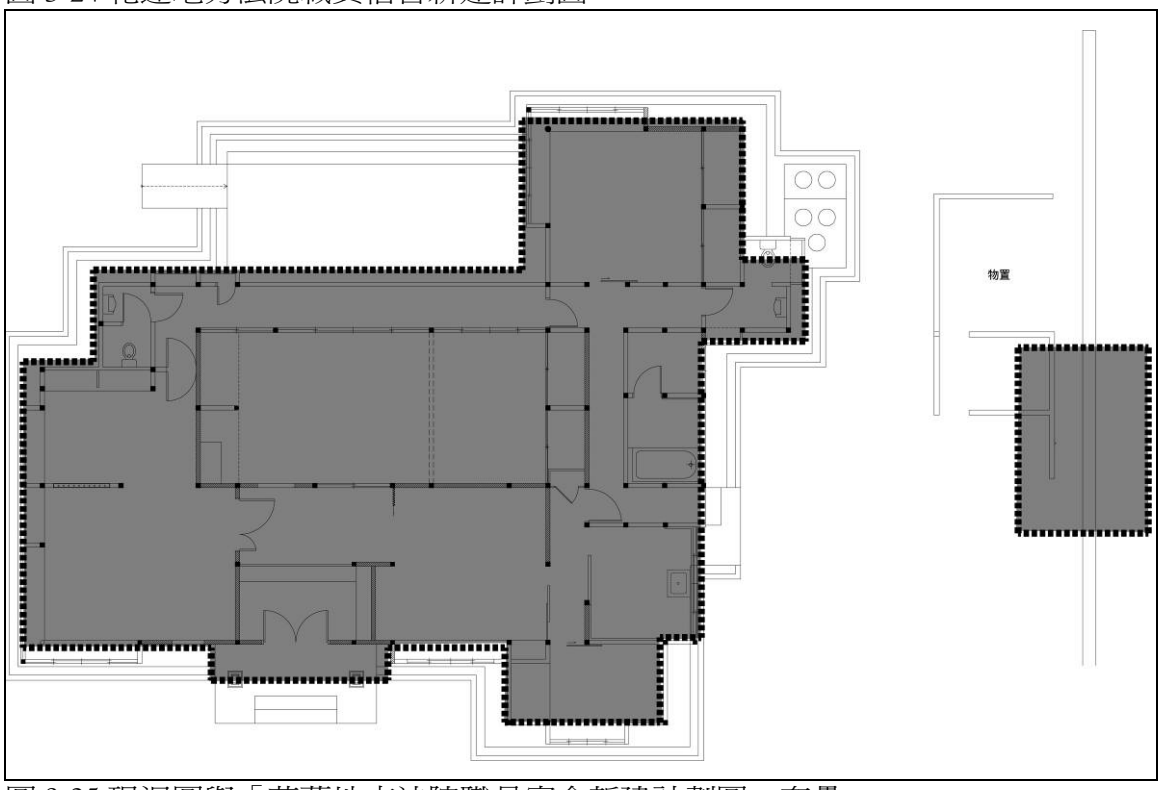

圖 3-25 現況圖與「花蓮地方法院職員宿舍新建計劃圖」套疊

一、 宿舍本體

宿舍本體現況大致維持始建時的情況，最大的改變係東側緣側外新增加的平台，並於平台外側新作排水溝，新作的排水溝表面作洗石子，與原始的水泥粉光不同。

按 1951 年的「計劃圖」套疊，北側的廁所大小略有差異，但按現況結構體位置檢視，研判應是製圖過程中比例縮放而導致的誤差。

照片 3-45 緣側外平台毀損嚴重

照片 3-46 新作排水面飾洗石子

二、 庭院

檢察長宿舍原始庭院現已不可考，現況前院仍留存造景水池，但按日式官舍配置習慣，前院少有景觀水池的配置，按現況檢視，造景做工粗糙，研判非始建時的原物。圍牆大門至建築物作卵石鋪面走道

照片 3-47 前院造景水池

照片 3-48 卵石步道

三、 物置

建築本體北側仍有原始「物置」的殘蹟，並與廚房空間相對應，按 1951 年的「計劃圖」，物置即已存在，套疊後相對位置出入頗大，但平面大小接近，且對應 1951 年的「計劃圖」位置，並未發現其他殘蹟，研判有可能是 1951 年測量時所造成的誤差，雖現況毀損嚴重，但仍建議納入古蹟指定範圍。

第三節 檢察長宿舍的建築特徵

壹、 藝術裝飾式樣（Art Deco）的影響

1925 年，法國巴黎舉辦了一次名爲「巴黎國際現代化工業裝飾藝術博覽會（Exposi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rts Décoratifs et Industriels Modernes）」，其中許多建築不約而同地應用了幾何化的裝飾圖案，折角、退縮與放射狀的立面與造形處理，此種手法形成了一種新的風格並影響世界各地。這種後來被稱爲「藝術裝飾式樣」（Art Deco）的建築其實並非此次博覽會所創，而是匯聚了許多不同的源頭才於博覽會中達到高潮[32] 。Art Deco 這樣比新藝術風格（Art Nouveau)更簡潔、更活潑的藝術設計風格，很快地便對建築、繪畫、傢具、工藝、珠寶各類型設計造成時代性的影響。

裝飾藝術式樣的主要手法，係以幾何線條取代繁複的圖案，設計上大量取材古文明的象徵，利用退縮輪廓的線條、簡潔對稱的幾何圖形、宛如太陽光放射狀的圖案和層疊的線條等。裝飾藝術是過渡到現代的混合風格。少掉了繁複的紋飾，承襲了十九世紀末開始的現代主義立體派、荷蘭風格派、未來派、構成主義等藝術風格，並增添了現代主義簡潔幾何的理性線條，並且加入了受到多種異國，埃及、中國、日本、非洲、馬雅、阿茲堤克文化等古文明藝術中含有現代感的、異國風情的形與色所刺激，裝飾母題抽象化、程式化，接近機器美學，發展出一種綜合性的設計樣式。

1920 年代中期，裝飾藝術派在美國興盛的同時，其影響也同歐洲的現代建築思想一同傳入中國與日本。日本 1920 年代出國留學的建築師大多在歐洲，因此主要受西方現代建築影響。

臺灣日治時期亦產生了頗多的裝飾藝術式樣建築，如臺南警察署（1931）、新竹有樂館（1933，影像博物館）、彰化公會堂（1933，彰化藝術館）、以及「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1935)中的歡迎門、電氣館等大部分建築均受此種形式影響。

照片 3-49 國防館

照片 3-50 電氣館

[32] 傅朝卿，《日治時期臺灣建築》（臺北市：秋雨文化，1999），p.74-75。

照片 3-51 1935 年臺灣博覽會第二會場

其中，臺灣博覽會的歡迎門與巴黎裝飾藝術博覽會大門神似，可見巴黎博覽會的影響。Art Deco 的裝飾主要有下列幾項特徵：

一、放射狀的太陽光與噴泉形式，象徵新時代的黎明曙光。

二、退縮輪廓的線條。

三、速度、力量與飛行的象徵物，表現交通運輸上的新發展。

四、幾何圖形，象徵機械與科技。

五、打破常規的形式。

六、古老文化的形式，對埃及、中美洲等古老文明的想像。

七、明亮對比的色彩。

Atr Deco 建築在外觀上多運用幾何線型及圖案，線條明朗，裝飾重點多在建築的門窗線腳、檐口及腰線、頂角線等部位。裝飾紋樣大量運用了曲線、折線、鯊魚紋、斑馬紋、鋸齒形、階梯形等，多喜歡用放射狀的陽光與噴泉形式，象徵著新世紀的曙光。

Atr Deco 建築重視幾何體量的構成、重複線條及曲折線的表現，向上的整體感及動態的線條表現著力量和速度。其造型的基礎是建立在機械時代，反映當時快速發展的科技與機械美學，體現著理性與浪漫的結合。

Atr Deco 建築在色彩上傾向於運用鮮豔的純色、對比色及金屬色等，形成絢麗的視覺效果。濃郁又不失豐富感性的色彩元素是寄託和表達情感的重要手段，多彩的建築表達著不同的情感，使建築不再是一如既往的灰色，充滿創意和聯想。

除物質層面的影響外，Art Deco 還傳播了一種新的生活方式、一種新的美學思維及價值觀。Art Deco 與「摩登」、「異域」、「高尚生活」等聯繫起來，成為人們嚮往的場景。

照片 3-52 臺灣博覽會-歡迎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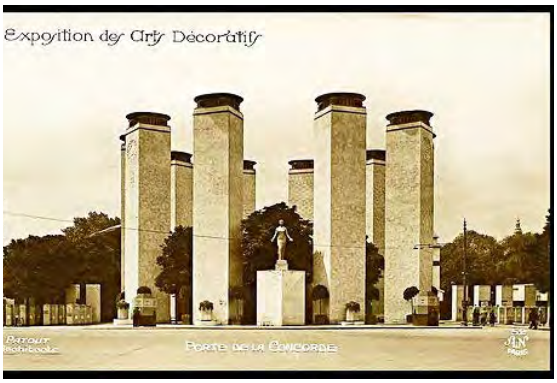

照片 3-53 巴黎國際現代化工業裝飾藝術博覽會-大門

Art Deco 最大的特點就是簡潔、講求線條、幾何的搭配與應用，給人強烈的視覺魅力和獨特的韻律感。

照片 3-54 裝飾藝術影響案例-臺北市市定古蹟新富市場

照片 3-55 裝飾藝術影響案例-彰化藝術館（彰化公會堂）

檢察長宿舍主要立面作「舷（弦）窗」；入口立柱作幾何形紋樣，頂部也出現局部層疊之水平線，研判應係受 1920-30 年代 Art Deco 風格的影響。

照片 3-56 立柱作幾何形紋樣

照片 3-57 舷窗

貳、 鄰近地區的日式宿舍比較

日治時期，日人開發花蓮地區，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與資源，為了更有效的治理與提供日籍官員居住，興建了頗多的行政機構、官舍、宿舍等。迄今花蓮地區留下為數頗豐的日式宿舍建築，現存的日式宿舍規模不等，茲將花蓮地區的日式宿舍比較如次：

一、 配置

花蓮地區現存的日式宿舍中，檢察長宿舍相對是等級較高的官舍，另有「臺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與「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將軍府）」亦屬官舍，餘多為判任官等級之宿舍。

三幢官舍建築的基本配置類似，進入門口，有一個二疊的「玄關之間」的空間，以玄關為分界，一側為洋式辦公室（應接室）與書齋，而「處長官邸」與「將軍府」則因使用的需求不同，座敷空間相對較大，必要時可轉作大宴會廳使用；另一側則為和室的居住空間，分別配置了「座敷（客廳）」、「次間（座敷的備用空間）」、「居間（起居室或臥房）」、「茶間（食堂、餐廳）」、「台所（炊事場、廚房）」、「風呂（浴室）」等。基本上將住宅與辦公（接待）以玄關作區隔，且兩側均配置廁所，避免相互的干擾。

高等的官舍在整體規劃上除要滿足住宅的需求外，同時也講求辦公或社交空間的設置，空間的設置，以利人際關係的發展。.

此種配置主要承襲明治、大正、昭和時期日本國內興起的和洋混合住宅形式，其日式部分沿襲江戶時期之武士宅邸，稱為「和館（wakan）」;洋式部分則模仿自西洋建築，稱為「洋館（yokan）」。此種建築在明治後平面逐漸融合，以日式部分為主體，洋式部分則多為凸出於整體平面之對外空間，再以玄關為中心來連結，即「和洋折衷」建築。

圖 3-26 檢察長宿舍空間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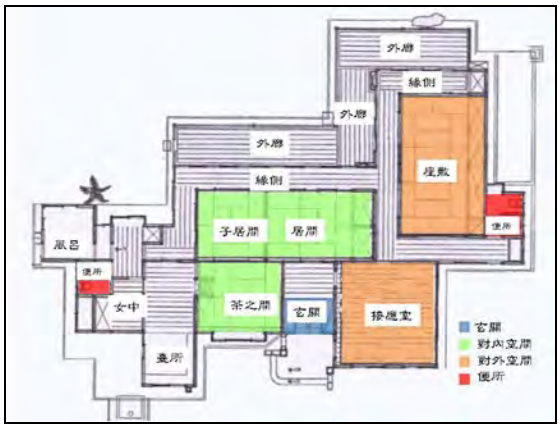

圖 3-27 臺鐵處長宿舍空間類型

二、 外觀形式

花蓮地區日式宿舍外觀受 Art Deco 風潮影響的，除本案標的物「檢察長宿舍」外，並有「臺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郭子究音樂文化館（民權七街日式宿舍）」易受此種風格影響。

按現有案例檢視，此種風潮與建築物的規模、等級，並無直接關聯，從分布地區來看，亦為花蓮市區僅有，其餘日式宿舍則未受到影響。

臺灣其他地區亦有頗多日式宿舍在入口處（車寄）有相似作法，如「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苗栗出磺坑 6 號處長宿舍」等。

表 3-7 花蓮地區日式宿舍比較表

	位置	名稱	照片	備註
1	花蓮市	檢察長宿舍		縣定古蹟 受 Art Deco 影響
2		臺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		歷史建築 受 Art Deco 影響 進行修復設計
3		花蓮台肥招待所		縣定古蹟 已修復 再利用為招待所
4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將軍府）		縣定古蹟 閒置

續表 3-2

	位置	名稱	照片	備註
5	花蓮市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歷史建築 二幢建築修復再利用爲社區發展協會 其餘建築閒置
6		郭子究故居		歷史建築 已修復再利用爲展示館
7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民權七街日式宿舍）		無文資身分 受 Art Deco 影響 再利用爲文化部地方文化館
8		菁華林苑		歷史建築 閒置
9		舊花蓮港高等女學校校長宿舍		歷史建築 已修復再利用爲花蓮女中校史室
10		林務局宿舍菁華街 33 及 33-2 號		歷史建築 閒置

11	光復鄉	台糖公司花蓮糖廠（舊名：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港製糖所大和工場）		文化景觀 部分未具文資身分建築 已修復再利用爲民宿
-1		花蓮糖廠招待所		縣定古蹟 閒置
-2		花蓮糖廠廠長宿舍		縣定古蹟 閒置
-3		花蓮糖廠副廠長宿舍		歷史建築 閒置
-4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1、3 號		歷史建築 閒置
-5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7 巷 5、7 號		歷史建築 閒置

續表 3-2

	位置	名稱	照片	備註
-6	光復鄉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 1、3 號		歷史建築 閒置
-7		花蓮糖廠員工宿舍 1 巷 5、7 號		歷史建築 閒置
-8		花蓮糖廠原料區辦公室		歷史建築 已再利用爲餐廳
12	壽豐鄉	花蓮農場招待所		歷史建築 已修復 再利用爲招待所
13	玉里鎮	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		歷史建築 一幢仍有員工居住、二幢閒置
14	鳳林鎮	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聚落 部分已修復